



偏关县人民政府公报

PIANGU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期

总第4期

偏关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 第 1 期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偏关县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偏政发〔2023〕1号 1

关于印发偏关县2022年农作物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偏政发〔2023〕2号 13

关于印发《偏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偏政发〔2023〕3号 21

关于印发2023年偏关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

偏政发〔2023〕4号 37

关于认真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偏政发〔2023〕7号 46

关于印发偏关县2023年健康养殖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偏政发〔2023〕8号 49

关于对全县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公示的通告 偏政发〔2023〕10号	51
--	----

关于印发偏关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偏关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偏政发〔2023〕12号	52
--	----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推进长期停产停建和未开工煤矿分类处置的报告 偏政办发〔2023〕2号	88
---	----

关于印发偏关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3号	90
--	----

关于印发偏关县2023年农村住房安全动态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4号	95
---	----

关于印发偏关县部分林草地实行禁牧、轮牧、休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5号	98
---	----

关于印发偏关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6号	101
--	-----

关于印发偏关县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7号	104
---	-----

关于印发《偏关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8号	109
---	-----

关于县政府领导调整分工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10号	122
---------------------------------------	-----

关于印发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11号	125
---	-----

关于印发偏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方案的通知	
--------------------------------	--

偏政办发〔2023〕12号	146
关于印发偏关县加强全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15号	149
关于印发《偏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攻坚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16号	153
关于印发偏关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偏政办发〔2023〕17号	156
关于印发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18号	161
关于印发偏关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19号	172
关于印发偏关县全民义务植树实施办法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20号	174
关于印发偏关县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的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21号	176
关于印发偏关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22号	177
关于印发偏关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23号	179
关于加强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的实施办法 偏政办发〔2023〕24号	184
关于印发偏关县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25号	186
关于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偏政办发〔2023〕26号	188

关于印发偏关县公园广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27号	192
关于印发偏关县县城蓝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28号	194
关于印发偏关县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30号	196
关于印发偏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36号	200
关于进一步明确治理超限超载车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37号	208
 【人事任免文件】 	
关于郭冬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偏政任〔2023〕1号	211
关于武培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偏政任〔2023〕2号	212
关于高斌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偏政任〔2023〕3号	212
关于刘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偏政任〔2023〕4号	213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偏政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3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543”工作机制，着力强化五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以新安全格局保障偏关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全县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进“543”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一）强化政治引领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坚决把安全生产各项要求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乡（镇）党委、部门党（委）组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重要论述纳入理论学习计划，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理论学习，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二）切实尽职履职

1.严格党政领导责任。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实施细则要求，认

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县安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机构和编制，积极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县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一线调研指导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2.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继续开展“四牌一卡两栏”，规范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明确并落实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对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抓完全链条安全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压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

3.突出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企业要落实工资与管理、行为、安全“三挂钩”，建立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鼓励员工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报告，防止养患成灾。

4.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严格考核奖惩。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到伤害。

5.落实教育培训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对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培训，全面提升监管人员专业能力；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提升全员安全素养、应急处置、避灾、逃生、救援等知识技能作为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一项重点内容进行落实，严格组织开展培训教育。要将《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企业安全生产涉及的相关标准规范，纳入企业培训的内容，制定培训计划，扎实开展培训工作，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责任意识 and 履职尽责能力。

(三) 强化责任落实

1.强化警示教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观看警示教育片和典型案例等措施开展警示教育，用事故案例教育人、用事故案例警示人。

2.严格考核巡查。加强对敏感时段、重点行业领域和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通过定期通报，考评排名、报送负面典型等方式，推动责任落实。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细化分解考核指标，严格考核奖惩。

3.严肃责任追究。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严重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问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

二、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完善风险管控体系

(四) 加强源头管控

发改（能源）、工信（商务）、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联合审查，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转移的淘汰落后项目。

(五) 严格防控风险

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从组织、制度、技术、工

程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相关监管部门要对企业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六) 精准治理隐患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并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要挂牌督办。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高危行业领域探索推进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系统。

(七) 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配套制度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三、突出重点行业，深化专项整治

(八) 做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治理

1.非金属矿山。强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

2.危险化学品。深入开展特殊作业专项整治，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完成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3.交通运输。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旧桥梁改造。

4.建设工程施工。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公路工程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和高边坡、深基坑等关键部位的风险隐患。

5.经营性自建房。加快推进存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实施分类整治，要进一步完善“两清单、一台账”，严格台账管理，落实责任实行“挂号制”，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要精准实施分类整治。根据鉴定结论，“一栋一策”制定整治方案，明确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整治时限，实施分类整治、精准整治、逐栋验收、对账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6.燃气。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扎实开展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

7.消防。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厂房仓库、高层建筑、文博单位、石油化工经营企业等重点场所的隐患治理，加强老旧商住混合体、老旧住宅区、城乡结合部、“多合一”等重点区域的火灾防范措施，强化娱乐经营场所、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8.特种设备。深化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超市、车站、医院、学校、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员聚集区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和盛装毒性程度为极度危害介质、易燃易爆介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为重点，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化解安全风险。

9.文化旅游。坚持以“打非治违”为抓手，采取“四不两直”检查方式，深入旅游景区、网吧、KTV等文旅场所排查消防设施、应急逃生设备、消防通道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全面摸排安全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台账，推进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做到标本兼治、惩防并举。针对旅游景区地理环境条件，加大对景区范围内地质灾害、危险部位、输电线路、危险路段等设施环节部位的排查，最大限度地消除隐患。

10.农业设施和农机。围绕种植业、畜牧、渔业、农机以及涉农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检查治理各类农业园区、设施农业、果蔬储藏库制冷设备、农药使用环节、输电线路等方面的隐患；排查规模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青贮窖等空间作业情况；进一步督查检查饲料兽药生产经营单位危

险化学品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饲料企业涉爆粉尘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民爆物品、冶金工贸、食品药品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突出灾害防治，加强应急救援

（九）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厘清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推进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推广应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

（十）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1.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严格执行我省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

2.水旱灾害：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等工程。压实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健全临灾关、停机制。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

3.地震灾害：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做好震情监视跟踪研判。

4.地质灾害：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间救

援协同。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十风险区”双控试点。

5.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十一）完善预警响应衔接联动机制

整合交通、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水文等专业监测资源，完善安全生产、道路交通、环境安全等领域的监测监控网络，拓展全县应急监测预警的广度和深度，健全多部门、多媒体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发布渠道，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以及停工、停课、停业、停运、交通管控等刚性措施，做到精准响应。

五、创新安全宣传教育、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十二）建立县、乡、村、企四级宣传体系，提高全民安全素质

健全安全宣传队伍，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根据不同受众群体特点，找准对接点、共鸣点，有针对性地制作不同类型、各具特色的安全宣传资料，实现精准传播、有效覆盖，让安全理念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十三）深入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

着力培育和打造一批行业标杆企业，发挥

示范引领、模范带动的良好作用。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健全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安全文化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导向、凝聚、激励等功能，促进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推进我县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十四）开展安全宣传主题活动，开辟宣传阵地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融媒体、微信、短信、大喇叭、宣传栏等形式，广泛宣传安全防范知识，营造浓厚安全氛围。县融媒体中心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着眼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开设安全生产专栏，开展正面激励、反面曝光等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

（十五）大力开展安全宣传“七进”活动

应急、公安、县直属机关工委、教科、农业农村、住建、妇联等“七进”牵头单位要建立健全宣传阵地，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活动；要成立宣传小分队，结合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和日常安全检查，突出重点时段、重要节点深入车间班组、课堂教室、机关场所、社区活动中心、田间地头、商场超市等场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活动，向人民群众科普安全生产和防灾自救常识，不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高整体保障能力

（十六）推进基层建设

要配齐配强安全监管力量，要加强基层消防等应急力量建设；要充分发挥基层综治网格

作用，强化每个村和社区的网格员在信息报送、安全宣传、隐患排查、应急救援、安全警示等方面的作用；要保障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经费，强化技术装备支撑。

(十七) 推动标准化创建

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达到三级或者合格以上标准，加强动态管理。推进新材料、新业态和新领域消防标准化建设。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监管。

七、加强应急救援准备，有效处置事故灾害

(十八) 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加强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与县应急救援大队为主力，专业化、半专业化、民兵等火灾扑救队伍为骨干，乡镇民兵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开展联战联训协同练兵。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推动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行动补偿措施，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的积极性。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活动，县政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

(十九) 加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加大县财政对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的支持力度，积极申报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的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场所建设。完善储备、紧急采购、调拨等制度，形成高效的救助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利用市场资源，开拓应急物资装备多样化储备渠道，积极探索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

(二十) 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推进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对准备，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偏关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强化政治引领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坚决把安全生产各项要求贯穿工作全过程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各方面；各乡（镇）党委、部门党（委）组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重要论述纳入理论学习计划，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理论学习，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2	严格党政领导责任	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实施细则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县安委办、各部门、各乡镇
		县安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机构和编制，积极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县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一线调研指导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县安委会
3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继续开展“四牌一卡两栏”，规范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乡镇
		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	住建局、交通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
		明确并落实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	县安委办及有关部门、各乡镇
		对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抓实全链条安全管理和监督。	工信（商务）局、公安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住建局、交通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发改（能源）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压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	应急局、发改（能源）局
4	突出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企业要落实工资与管理、行为、安全“三挂钩”，建立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鼓励员工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报告，防止养患成灾。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5	完善全员安全责任	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严格考核奖惩。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让每个人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到伤害。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6	落实教育培训责任	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对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培训，全面提升监管人员专业能力；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提升全员安全素养、应急处置、避灾、逃生、救援等知识技能作为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一项重点内容进行落实，严格组织开展培训教育。要将《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企业安全生产涉及的相关标准规范，纳入企业培训的内容，制定培训计划，扎实开展培训工作，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责任意识 and 履职尽责能力。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7	强化警示教育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观看警示教育片和典型案例等措施开展警示教育，用事故案例教育人、用事故案例警示人。	县安委办、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8	严格考核巡查	加强对敏感时段、重点行业领域和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通过定期通报，考评排名、报送负面典型等方式，推动责任落实。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细化分解考核指标，严格考核奖惩。	县安委办
9	严肃责任追究	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	县安委办、各乡镇、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0	加强源头管控	发改（能源）、工信（商务）、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联合审查，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	发改（能源）局、工信（商务）局、应急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转移的淘汰落后项目。	住建局、交通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11	严格防控风险	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	各乡（镇）及有关部门
		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从组织、制度、技术、工程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监管部门要对企业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2	精准治理隐患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并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要挂牌督办。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高危行业领域探索推进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系统。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3	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配套制度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推广应用“互联网十执法”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4	非金属矿山	强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	自然资源局、发改（能源）局、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15	危险化学品	深入开展特殊作业专项整治，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	应急局、工信（商务）局
		完成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应急局、人社局
16	交通运输	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	交通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交警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旧桥梁改造。	交通局牵头，公安局、交警大队等部门配合
17	建设工程施工	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公路工程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和高边坡、深基坑等关键部位的风险隐患。	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18	经营性自建房	加快推进存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实施分类整治，要进一步完善“两清单、一台账”，严格台账管理，落实责任实行“挂号制”，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要精准实施分类整治。根据鉴定结论，“一栋一策”制定整治方案，明确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整治时限，实施分类整治、精准整治、逐栋验收、对账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住建局牵头，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19	燃气	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	住建局、工信（商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20	消防	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厂房仓库、高层建筑、文博单位、石油化工经营企业等重点场所的隐患治理，加强老旧商住混合体、老旧住宅区、城乡结合部、“多合一”等重点区域的火灾防范措施，强化娱乐经营场所、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住建局、教科局、民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局、文旅局、发改（能源）局等部门配合
21	特种设备	深化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超市、车站、医院、学校、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员聚集区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和盛装毒性程度为极度危害介质、易燃易爆介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为重点，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化解安全风险。	市场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配合
22	文化旅游	坚持以“打非治违”为抓手，采取“四不两直”检查方式，深入旅游景区、网吧、KTV等文旅场所排查消防设施、应急逃生设备、消防通道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全面摸排安全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台账，推进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做到标本兼治、惩防并举。针对旅游景区地理环境条件，加大对景区范围内地质灾害、危险部位、输电线路、危险路段等设施环节部位的排查，最大限度地消除隐患。	文旅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配合
23	农业设施和农机	围绕种植业、畜牧、渔业、农机以及涉农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检查治理各类农业园区、设施农业、果蔬储藏库制冷设备、农药使用环节、输电线路等方面的隐患；排查规模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青贮窖等空间作业情况；进一步督查检查饲料兽药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饲料企业涉爆粉尘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农业农村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配合
24	其他	民爆物品、冶金工贸、食品药品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25	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厘清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推进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推广应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	县防灾减灾办公室牵头，发改（能源）局、教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林业局、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26	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严格执行我省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	林业局牵头，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发改（能源）局、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水旱灾害	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等工程。压实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健全临灾关、停机制。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	水利局牵头，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地震灾害	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做好震情监视跟踪研判。	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地质灾害	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间救援协同。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十风险区”双控试点。	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牵头，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文旅局、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气象灾害	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气象局牵头，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等部门配合
27	完善预警响应衔接联动机制	整合交通、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水文等专业监测资源，完善安全生产、道路交通、环境安全等领域的监测监控网络，拓展全县应急监测预警的广度和深度，健全多部门、多媒体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发布渠道，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以及停工、停学、停业、停运、交通管控等刚性措施，做到精准响应。	自然资源局、教科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28	建立县、乡、村、企四级宣传体系，提高全民安全素质	健全安全宣传队伍，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根据不同受众群体特点，找准对接点、共鸣点，有针对性地制作不同类型、各具特色的安全宣传资料，实现精准传播、有效覆盖，让安全理念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县有关部门按分工负责	
29	深入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	着力培育和打造一批行业标杆企业，发挥示范引领、模范带动的良好作用。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健全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安全文化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导向、凝聚、激励等功能，促进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推进我县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县有关部门按分工负责	
30	开展安全宣传主题活动，开辟宣传阵地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融媒体、微信、短信、大喇叭、宣传栏等形式，广泛宣传安全防范知识，营造浓厚安全氛围。县融媒体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着眼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开设安全生产专栏，开展正面激励、反面曝光等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	县有关部门按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31	大力开展安全宣传“七进”活动	应急、公安、县直属机关工委、教科、农业农村、住建、妇联等“七进”牵头单位要建立健全宣传阵地，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活动；要成立宣传小分队，结合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和日常安全检查，突出重点时段、重要节点深入车间班组、课堂教室、机关场所、社区活动中心、田间地头、商场超市等场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活动，向人民群众科普安全生产和防灾自救常识，不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应急局、公安局、直属机关工委、教科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县妇联等部门按分工负责
32	推进基层建设	要配齐配强安全监管力量，要加强基层消防等应急力量建设；要充分发挥基层综治网格作用，强化每个村和社区的网格员在信息报送、安全宣传、隐患排查、应急救援、安全警示等方面的作用；要保障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经费，强化技术装备支撑。	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财政局、各乡镇
33	推动标准化创建	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达到三级或者合格以上标准，加强动态管理。推进新材料、新业态和新领域消防标准化建设。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监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34	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加强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与县应急救援大队为主力，专业化、半专业化、民兵等火灾扑救队伍为骨干，乡镇民兵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开展联战联训协同练兵。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推动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行动补偿措施，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的积极性。	应急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林业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活动，县政府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	各乡镇、县有关部门
35	加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加大县财政对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的支持力度，积极申报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的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场所建设。完善储备、紧急采购、调拨等制度，形成高效的救助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利用市场资源，开拓应急物资装备多样化储备渠道，积极探索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	应急局牵头，财政局、水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林业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36	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推进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对准备，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	各乡镇、县有关部门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偏关县2022年农作物秸秆能源化 利用模式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偏政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晋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各收储合作社和新型经营主体：

《偏关县2022年农作物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偏关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2022年农作物秸秆能源化利用 模式县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办科发〔2022〕101号），我县被确定为2022年全省14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之一、被指定为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县。为全面实施好我县农作物秸秆能源化综合利用，把秸秆能源化利用高标准、高质量转化为乡村产业项目，为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探索一条可操作、能落地的新路径，依据《山西省2022年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立足我县丰富的农作物秸秆资源优势，依托偏关县晋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热电厂燃料需求，坚持

全量转化、综合利用的原则，聚焦“机械化程度低、收储运成本高”两大制约因素，通过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实施、精准补贴、体系配套，将废弃秸秆转化为新型能源，推动农业增效、农村增绿和农民增收，为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探索可操作、能落地的新模式，为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蹚出一条新路子。

二、资源优势

(一) 农作物秸秆资源量。我县农作物秸秆年理论资源量9.17万吨，可收集量8.29万吨，秸秆利用率90%。可用于生物质燃料化利用的2.704万吨；用于饲料化利用的4.611万吨；用于肥料化利用的0.15万吨；用于基料化利用的0.005万吨。（详见附件2表一、二、三）

(二) 生物质热电厂基本情况及燃料需求量。偏关县生物质热电厂由偏关县晋电化工有限公司筹资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236.62亩，设计装机容量24MW，预计年供电量1.68亿kwh,供热能力200万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安装2台75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1台24MW抽凝汽式直接空冷汽轮发电机组，并配套厂房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于2021年12月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调试运行，年综合利用农林生物质秸秆21.1万吨。完全可以解决我县饲料化利用以外的农作物秸秆。

(三) 收储合作社建设情况。全县有农作物秸秆收储合作社9个，具体为水泉镇水泉村、百草坪村；老牛湾镇古寺村、草垛山村；新关镇马家埝村；窑头乡大石洼村；楼沟乡上铺村、苍黄坪村；尚峪镇甘草咀村。9个收储

合作社年收储能力可达5万吨。

三、工作目标

(一) 通过项目带动，形成秸秆能源化利用为主，饲料化为辅的秸秆产业化体系。在尊重农户意愿、坚持农用优先、满足农村饲料正常需求的基础上，以玉米为主的农作物秸秆应收尽收、应用尽用；以谷子、糜、黍为辅的农作物秸秆应饲草化、尽饲草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逐步达到90%以上。

(二) 健全管理运行机制。基本实现“收储企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的秸秆能源化利用模式，在全省范围内得到示范推广。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

四、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呈报的申请报告，由晋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承担企业，牵头组织收储合作社和新型经营主体进行秸秆能源化利用工作。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农作物草谷比和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配套机械、秸秆收运、项目管理四部分。

(一) 农作物草谷比和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

根据《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做好农作物草谷比和秸秆可收集系数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和《2022年偏关县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县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和秸秆还田监测工作专家小组，对全县5个行政村每村不少于2个地块的玉米作物进行采样，测定草谷比与秸秆可收集系数，并于12月20日前进入农作物草谷比与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系统完成相关数据填报。

(二) 机械配套

1.机械配套数量。收储企业配套秸秆运输

车4辆、装载机4台、抓草机1台、大型破碎机1台。收储合作社及新型经营主体配套拖拉机7台、打捆机2台、抓草机4台、装载机2台、农用车8辆。

2.配套机械采购方式。机械购置由秸秆收储企业晋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牵头组织收储合作社和新型经营主体实施，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集中采购。

3.配套机械设备的购买及管理

(1) 项目所购置的机械三年内不得转让、售卖，并在保证完成秸秆综合利用作业的前提下才可用于其它活动。

(2) 如收储合作社无能力购置时，可吸收周边有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意向且具有收储能力的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该项目实施。收储企业、收储合作社和新型经营主体签订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保证项目圆满完成。

(3) 本项目购置机械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不超过预算补贴总额的情况下，适当调整机械种类和型号。

(三) 秸秆收运

项目计划收储秸秆2万吨。鉴于我县地形地貌复杂、农作物秸秆收集困难等利用制约因素，企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等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收储方式及资金结算办法。

(四) 项目管理

1.县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办公室负责全县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的综合协调、政策宣传、监管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2.收储企业、收储合作社和新型经营主体要对相关涉业人员及时进行技术培训和业务指

导，确保规范操作和安全生产，并认真做好各类原始数据台账，将进展情况及时汇报项目办公室。

3.计划在水泉镇百草坪收储合作社和楼沟乡苍黄坪收储合作社建设2个项目展示点，展示秸秆低碳循环利用新技术新成果。

五、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一) 项目投资。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301.44万元，其中配套机械费930万元，收集打捆离田运输及收储费等366万元，展示点建设补贴费5.44万元。

1.配套机械投资。按市场价测算，配套机械总投资930万元。

(1) 收储企业。机械购置总投资487万元。其中：秸秆运输车4辆，每辆33万元，计132万元；50型装载机1台，36万元；加长臂装载机1台，38万元；长臂大斗装载机2台，每台36万元，计72万元；230履带式抓草机装载机1台，77万元；大型破碎机1台，132万元。

(2) 收储合作社和新型经营主体。机械购置总投资443万元。其中：200马力拖拉机4台，每台27万元，计108万元；90马力拖拉机3台，每台12万元，计36万元；2.2A秸秆打捆机1台，17.5万元；1.7A秸秆打捆机1台，13.5万元；60履带抓草机3台，每台20万元，计60万元；20轮式抓草机1台，15万元；20轮式装载机1台，13万元；50装载机1台，36万元；190马力农用车8辆，每辆18万元，计144万元。

2.收集打捆、离田运输等收储费。总投入资金366万元，其中：

(1) 收集打捆每吨73元，计146万元；离田运输每吨60元，计120万元；两项共计投资266万元。

(2) 收储其他费用及人工等每吨约50元, 共计100万元自筹解决。

3.展示点建设费。两个展示点建设补贴资金5.44万元, 不足部分由收储企业自筹。

(二) 资金筹措。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301.44万元。其中: 申请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680万元, 收储企业、收储合作社或新型经营主体自筹621.44万元, 详见后附投资估算表。

(三) 资金用途。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680万元主要用于: 配套机械补贴408.56万元; 秸秆收集打捆、离田运输补贴266万元、展示点建设补贴5.44万元。其余资金自筹。

六、补贴标准、补贴对象及补贴金额

(一) 补贴标准

1.配套机械补贴标准。配套机械按采购合同的45%给予补贴, 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不得超过408.56万元。

2.收集打捆、离田运输费补贴标准。收集打捆每吨补贴73元, 离田运输每吨补贴60元, 合计每吨133元。完成项目计划秸秆收集数后, 财政不再给予补贴, 企业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常态化利用收储机制。

(二) 补贴对象及补贴金额

本项目补贴对象包括收储企业、收储合作社或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 共补贴资金680万元。其中:

1.收储企业机械配套补贴209.21万元。

2.收储合作社和新型经营主体补贴共计204.79万元, 其中: 配套机械补贴199.35万元, 展示点建设补贴5.44万元。

3.农户秸秆收集打捆、离田运输补贴266万元。

七、进度安排

项目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组织实施:

(一) 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组, 组建项目办公室, 项目办公室完成方案的编制、申报、批复等工作, 并开展秸秆资源调查摸底和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宣传活动。

(二) 全面实施阶段

收储企业、收储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购买机械设备, 收集秸秆进行资源化利用, 建立台账, 及时分期分批拨付补贴资金。

(三) 总结阶段

项目完成后全面总结我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经验并推广应用。

八、补贴程序

项目分阶段完成后, 收储企业提出申请, 项目办公室进行核实, 经公示无异议后, 由县财政下拨补贴资金。

(一) 机械购置补贴。本项目购置的农业机械不得享受国家农机补贴。购买机械后, 经项目办公室组织验收, 凭相关手续由县财政支付补贴80%, 剩余部分补贴根据审计报告支付。

(二) 收集打捆、离田运输补贴。秸秆收储企业将付款凭证、台账、公示等资料报送项目办公室, 办公室经审核无误后报送县财政局, 分批分期给予农户补贴。

九、资金管理

本项目补贴资金设立专用账户, 机械购置完成后, 由企业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

计。严格财经纪律，项目办公室要加强资金的监督指导。

十、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农作物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对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全面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人员从局机关抽调2名工作人员。

并下设项目技术指导组，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二）强化宣传动员。充分借助融媒体、刷写固定标语、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对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进行宣传，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强化技术指导。企业及合作社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指导，做好秸秆收割、打捆、运输、破碎、堆放以及防火等各个环节的技术指导，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附件：

1.偏关县农作物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技术指导组名单

2.偏关县2022年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投资及补贴估算表3.偏关县2022年秸秆量产生量及任务分配表一、二、三

附件1

偏关县农作物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跃龙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郭秀红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董二万 县财政局局长

赵雨田 县审计局局长

周晓虹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 毅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占利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李炳杰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杨文俊 新关镇镇长

杨常春 窑头乡乡长

侯进飞 尚峪镇镇长

李 敏 楼沟乡乡长

黄鹏高 老营镇镇长

乔繁灵 水泉镇镇长

臧建英 万家寨镇镇长

陈 磊 老牛湾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人员从局机关抽调2名工作人员。

偏关县农作物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技术指导组

组 长：秦永强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董俊文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焦俊义 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站站长

成 员：尤俊林 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张 优 县农业机械经营服务站站长

李炳杰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杨金龙 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站站长

附件2

偏关县2022年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投资及补贴汇总表（一）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内容	投资	资金来源			补贴对象			
			小计	中央补贴资金	自筹	小计	收储合作社及新型经营主体	收储企业	农户
1	机械配套	930	930	408.56	521.44	408.56	199.35	209.21	
2	收集离田运输	收集打捆	146	146	146	146			146
3		田运输	120	120	120	120			120
4		收储费等	100	100		100			
		小计	366	366	266	100	266		
5	展示点建设	5.44	5.44	5.44		5.44		5.44	
	合计	1301.44	1301.44	680	621.44	680	199.35	214.65	266

偏关县2022年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机械配套投资估算表（二）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内容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型号	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			
					小计	数量(台)	单价	小计	中央财政补贴(45%)	自筹资金(55%)	
1	机械配套	收储合作社及新型经营主体	拖拉机	200马力	108	4	27	108	48.6	59.4	
2				90马力	36	3	12	36	16.2	19.8	
3			打捆机	2.2A	17.5	1	17.5	17.5	7.875	9.625	
4				1.7A	13.5	1	13.5	13.5	6.075	7.425	
5			抓草机	60履带式抓草机	60	3	20	60	27	33	
6				20轮式抓草机	15	1	15	15	6.75	8.25	
7				20轮式装载机	13	1	13	13	5.85	7.15	
8			50装载机	36	1	36	36	16.2	19.8		
8			农用车	190马力	144	8	18	144	64.8	79.2	
			小计		443	23		443	199.35	243.65	
9			收储企业	大型抓草机	加长臂装载机	38	1	38.00	38	17.1	20.9
10					长臂大斗装载机	72	2	36	72	32.4	39.6
11					50装载机	36	1	36	36	16.2	19.8
12					230履带式抓草机	77	1	77	77	34.65	42.35
13	运输车	300马力/25吨			132	4	33	132	13.96	82.54	
14	大型破碎机	HL2000-1000型			132	1	132	132	59.4	72.6	
	小计		487	10		487	209.21	277.79			
	合计		930	33		930	408.56	521.44			

偏关县2022年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秸秆离田加工运输费用投资估算表（三）

序号	实施内容	投资估算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		
		小计（万元）	吨数（吨）	每吨费用（元）		小计（万元）	中央财政补贴	自筹资金
1	收集打捆	146	20000	73	73元/吨	146	146	
2	离田运输	120	20000	60	60元/吨	120	120	
	小计	266				266	266	
3	收储费等	100	20000	50		100		100
	合计	366				366	266	100

偏关县2022年秸秆能源化利用项目展示点配套投资估算表（四）

单位：万元

序号	展示点	配套建设		资金来源	
		内容	投资	中央财政补贴	自筹
1	水泉镇百草坪收储点	硬化场地、设置展示栏、展示新技术新成果、牌匾	5.44	2.40	其余自筹
2	楼沟乡苍黄坪收储点	硬化场地、设置展示栏、展示新技术新成果、牌匾		3.04	
	合计		5.44	5.44	

附件3

表一 偏关县2022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亩/万公斤

乡镇	玉米		高粱		薯类		豆类		谷子		莜麦		糜黍		胡麻		葵花		花生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新关镇	1.1817	320.84	0.1875	19.88	0.8599	1357.24	0.6085	39.5300	3.0957	650.10	0.0000	0.00	0.6651	99.76	0.0000	0.00	0.0000	0.00		
窑头乡	2.2298	605.41	0.6265	66.41	0.8145	1295.10	1.0971	71.3150	3.1710	665.91	0.0000	0.00	0.8130	121.95	0.0000	0.00	0.0000	0.00		
尚峪镇	0.5900	160.19	0.7356	77.97	1.2647	2010.87	0.8400	54.6000	3.3400	701.40	1.0817	56.42	0.2500	37.50	0.7689	23.06	0.1100	11.00		
楼沟乡	4.2000	1140.34	0.4300	45.58	0.6000	963.96	0.7100	46.1500	3.3700	707.70	0.0000	0.00	0.0000	0.00	0.1800	5.40	0.2000	20.00		
老营镇	0.7006	190.22	0.3494	37.03	0.5200	826.80	0.4010	26.0650	1.5700	329.70	0.0060	0.31	0.2136	32.04	0.0640	1.92	0.0000	0.00		
水泉镇	0.5315	144.32	0.1660	17.60	0.3900	620.10	0.3023	19.6500	1.9234	403.91	0.0223	1.16	0.3874	58.11	0.0000	0.00	0.0000	0.00		
万家寨镇	0.2400	65.16	0.1200	12.72	0.3000	477.00	0.1900	12.3500	0.8200	172.20	0.0000	0.00	0.2100	31.50	0.0446	1.34	0.0000	0.00		
老牛湾镇	0.2264	61.47	0.0750	7.95	0.3409	542.03	0.3511	22.8200	0.7799	163.78	0.0000	0.00	0.1209	18.14	0.1625	4.88	0.0000	0.00		
合计	9.90	2687.95	2.69	285.14	5.09	8093.10	4.50	292.50	18.07	3794.70	1.11	57.89	2.66	399.00	1.22	36.60	0.31	31.00		

表二 偏关县2022年农作物秸秆理论资源量及可收集量

单位：万公斤

乡镇	玉米、高粱、葵花			薯类			豆类			其它谷物			花生		
	产量	理论资源量	可收集量	产量	理论资源量	可收集量	产量	理论资源量	可收集量	产量	理论资源量	可收集量	产量	理论资源量	可收集量
新关镇	340.7 2	327.9 1	306.7 2	1357.2 4	257.88	252.7 2	39.5500	78.31	73.61	749.86	726.61	617.62			
窑头乡	671.8 2	646.5 6	604.7 7	1295.1 0	246.07	241.1 5	71.3150	141.20	132.73	787.86	763.44	648.92			
尚峪镇	249.1 6	239.7 9	224.2 8	2010.8 7	382.07	374.4 3	54.6000	108.12	101.63	818.38	794.01	674.91			
楼沟乡	1205.9 2	1160.5 8	1085.5 7	963.9 6	183.15	179.4 9	46.1500	91.38	85.89	713.10	691.00	587.35			
老营镇	227.2 5	218.7 1	204.5 7	826.8 0	157.08	153.9 4	26.0650	51.60	48.51	363.97	352.69	299.79			
水泉镇	161.9 2	155.8 3	145.7 6	620.1 0	117.82	115.4 6	19.6500	38.91	36.58	463.18	449.72	382.26			
万家寨镇	77.88	74.95	70.11	477.0 0	90.63	88.82	12.3500	24.45	22.99	205.04	198.68	168.88			
老牛湾镇	69.42	66.81	62.48	542.0 3	102.99	100.9 3	22.8200	45.18	42.46	186.80	181.01	153.85			
合计	3004.0 9	2891.1 4	2704.2 6	8093.1 0	1537.69	1506.9 4	292.50	579.15	544.40	4288.19	4157.16	3533.58			

表三 偏关县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量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吨

乡（镇）	理论资源量	可收集量	利用量任务	利用率	备注
新关镇	1.39	1.25	1.13	90%	
窑头乡	1.80	1.62	1.46	90%	
尚峪镇	1.52	1.38	1.25	90%	
楼沟乡	2.13	1.94	1.73	90%	
老营镇	0.78	0.71	0.64	90%	
水泉镇	0.76	0.68	0.61	90%	
万家寨镇	0.39	0.35	0.32	90%	
老牛湾镇	0.40	0.36	0.33	90%	
合计	9.17	8.29	7.47	90%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偏关县2023年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偏政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偏关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

为了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如期完成过渡期内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推动脱贫攻坚工作体系全面转向乡村振兴、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三大任务”。根据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事务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

知》（晋财农[2021]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统领，以主导产业、优势区域和入库项目为重点，全面提高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建立政府领导、部

门配合的协调机制，整合各部门，各渠道安排的涉农资金，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方式，完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办法，逐步形成涉农资金项目科学、安排规范、使用高效、运行安全的使用管理机制，推动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由政府统一规划，确保整合的涉农资金向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倾斜。

2.抓好项目建设，落实绩效管理。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完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落实绩效管理、公告公示制度，

3.坚持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成效紧密挂钩，着力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升脱贫村可持续发展水平，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4.坚持运行规范，强化监督管理。强化制度建设和运行监管机制，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把控薄弱环节和风险点，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使用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确保安全规范、高效透明。

（三）目标任务

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在加强农业生产发展、补齐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需要的基础上，重点向适合我县发展、带贫致富能力强、产业发展后劲足，有助于脱贫人口

持续增收的特色产业项目和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倾斜，最大限度发挥涉农资金的整体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精神，在脱贫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结合2023年3月底已下达我县财政资金，目前我县统筹整合使用各级各类财政资金共计13062万元，其中：

- 1.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694万元；
- 2.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72万元；
- 3.县级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96万元；
- 4.省级基本建设支出(以工代赈)资金300万元。

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详见附表1

三、统筹整合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偏关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规划，结合统筹整合使用各级财政资金情况，我县重点围绕大力发展产业发展、持续推进产业发展、就业类、乡村建设行动、巩固三保障成果等四个类别，重点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40个，安排统筹整合资金13062万元。具体项目及整合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一) 产业发展类项目

围绕特色种植和农业产业、健康养殖、生态产业、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高质量庭院经济示范创建等，实施项目25个，安排整合资金8214.66万元。

(二) 就业类项目

围绕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交通补贴、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等，实施项目4个，安排整合资金713万元。

(三)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围绕人畜饮水改造、污水治理、数治乡村平台建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等，实施项目10个，安排整合资金3939.34万元。

(四) 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

围绕“雨露计划”学生资助实施项目1个，安排整合资金195万元。

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计划表详见附表2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主体责任落实。统筹整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是中央和省、市提出的集中财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重要要求。由偏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各乡镇和各部门要依据工作职责，抓好协调配合，积极抓好项目安排与资金落实，确保整合资金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 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执行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负面清单”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不得超标准使用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做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同时，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快资金落实，对实施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并支出，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及时、准确、规范、高效使用。

(三) 加强绩效管理，完善监管机制。各部门要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作为监管重点，认真对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办法，从严管理资金，突出绩效导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县、乡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资金管理监督负首要责任。审计、财政和监督监察等部门要加大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对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并引导群众主动参与监督，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严肃查处，以“零容忍”的态度追责问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附件：1.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2.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计划表

附件1

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上级文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用于项目	统筹整合资金	备注
1	晋财农 [2022]124号	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中央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支出方向	7694	
2	晋财农 [2023]4号	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支出方向	1972	
3	偏财预 (2023)1号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县级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支出方向	3096	
4	晋财建 (2023)19号	省级基本建设支出(以工代赈)	省级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支出方向	300	
合 计					13062	

附件2

偏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实施地点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	2023年资金来源及分配情况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带动农民机制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小计	中央衔接资金	省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合 计							13062	7694	2272	3096							
一、产业发展项目							8214.66	6327.66	1049	838							
1	2023年特色种植优质高粱产业项目	新建	八个乡镇	2023年3月	2023年10月	实施优质高粱种植1万亩，每亩补贴作业费130元。	130	130			脱贫户、边缘户	预计平均亩收入1000元以上	带动脱贫户、边缘户8000多户实现产业增收	偏关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	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新建	八个乡镇	2023年4月	2023年12月	对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委给予奖补，共计实施托管面积10万亩，每亩补贴作业费104元。	564	564			项目区农户	实施托管面积10万亩，预计平均亩收入1000元以上	带动4500户农户实现产业增收	偏关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3	杂原粮料标准生产基地建设及粮深加工提升项目	新建	尚峪镇南堡子村	2023年2月	2023年10月	建设3000亩绿色小杂粮标准化生产基地，扩大粮深加工产能项目，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村产兴旺，农民增收。	40	40		项目区农户	项目建成后，年产小杂粮120万斤、豌豆25万斤、荞麦50万斤、谷子255万斤，比普通粮增产1.5万斤，增收380元。	项目建成后，年杂粮产量达113231吨，受益人44110户，带动脱贫人口11030户，带动脱贫人口增收30万元。	尚峪镇人民政府	偏关万世德土特农产品有限公司
4	新关镇梨园豆制品制种和软子种植项目	新建	新关镇梨园村	2023年3月	2023年11月	种植可经发酵变为绿色保健食品的系列软子及软谷共1214亩，每亩补贴200元。	24.28	24.28		梨园村全体村民	示范推广软子和豆制品种植	带动村民增收	新关镇人民政府	新关镇人民政府
5	老牛湾镇有机旱作农业种植示范区建设	新建	老牛湾镇老牛湾村、乾坤湾村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在乾坤湾村、老牛湾村集中土地，利用滴灌、喷灌等旱作技术，开展杂粮、豆类、花药等农业示范推广。	319	319		乾坤湾、老牛湾村全体村民	通过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带动农民增收，通过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带动农民增收，通过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带动农民增收。	扩大村集体收入	老牛湾镇人民政府	老牛湾镇人民政府

6	优质糜子高创建项目	新建	八个乡镇	2023年4月	2023年10月	发展优质糜子种植3万亩，集中连片200亩以上，每亩补贴作业费130元。不集中连片不予补贴。	390	390			所有种植户及种粮大户、合作社	预计亩平均收入850元以上	带动种植户实现产业增收	偏关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7	有机红谷种植项目	新建	八个乡镇	2023年4月	2023年10月	发展有机红谷种植面积1万亩（每亩施农家肥3吨，不施用化学肥料和除草剂及农药）每亩肥料补贴130元	130	130			所有种植农户	预计亩平均收入850元以上	带动种植户实现产业增收	偏关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8	偏关县新关镇高家上会村深化示范创建项目	新建	新关镇高家上石会村	2023年6月	2023年12月	基础设施建设在去年创建的基础上，续建人行道、广场及长者餐厅院铺设4500平方米，投资122万元；挡墙390米，投资131万元；路面硬化18000平方米，投资237万元。葡萄园改造、补植、抚育及管护320亩，投资270万元；梨园管护、抚育500亩，投资100万元，粮食加工厂扩建及设备140万元	500	471	29	高家上石会村全体村民	进一步提升村基础设施，深化产业发展，经济320亩	带动全民实现稳定增收	新关镇人民政府	新关镇人民政府	

9	2023年健康养殖产业项目	新建	八个乡镇	2023年3月	2023年12月	主要支持660户养殖户，每户增收1000元。主要支出：引种羊1000只，每只0.75万元；防疫、饲料、水电、人工等。	495	495			监测户	发展健康养殖产业，带动养殖户增收	带动全县660户养殖户增收5000元	偏关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10	偏关县麝养殖基地项目	新建	楼沟乡迤西村（马圈咀）	2023年4月	2023年10月	林麝养殖1000头，管理用房500平方米，仓库1000平方米，圈舍700间，晾晒场地3000平方米，其他用房500平方米。2023年养殖200头林麝。配套建设通电、通路及地面附着物清理。	200	200			项目区农户	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增加集体土地流转收入4500元，带动就业人员	基地建成后解决当地就业50人	楼沟乡人民政府	山西智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	偏关县青山特色产业帮扶基地项目	新建	水泉镇水泉村	2023年5月	2024年12月	在水泉村扩建圈舍（主体）500平方米、运动场1000平方米、引调羊400只，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在穆家塄村维修圈舍600平方米、运动场1200平方米、引调羊600只、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种植青贮玉米350亩，草蓆150亩，以及设备购置等。	200	200			脱贫户	通过项目实施，可提供就业岗位38个，带动增收	可提供就业岗位38个，带动增收	水泉镇人民政府	山西省偏关县水泉三眼井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	棚菜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	新建	老牛湾镇老牛湾村、乾坤湾村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建设双层大棚3座、温棚1座，引进渔菜综合种养系统；园区平整、排灌道路等综合整治	239	239		乾坤湾、老牛湾村全体村民	通过进一步扩大大棚综合种养模式，带动渔菜综合种养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通过引进新模式，带动渔菜综合种养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通过引进新模式，带动渔菜综合种养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	就增收入，村集体收入	老牛湾镇人民政府	老牛湾镇人民政府
13	柏家咀红色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	新建	楼沟乡柏家咀村	2023年5月	2023年11月	修缮县委政府旧址、县委政府旧址院内硬化、县委政府旧址附属设施、靶场、红色采摘园、刘华香少将故居、刘华香少将故居室内展板、地道及红色党建VR展示、39年柏家咀遭遇战烈士殉难处纪念馆、知青大院、党性教育基地培训中心、道路硬化、绿化、民兵靶场、红色采摘园等	809	809		全体村民	项目建成后，可培训学员2000人，可提供就业岗位2200个，年增收30000元，村集体增收60000元	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就业岗位2200个，年增收30000元	楼沟乡人民政府	楼沟乡人民政府
14	万家寨鲜果（海红果）加工仓储工程	新建	万家寨镇	2023年5月	2023年12月	建设冷库一座，购置设备等	75	75		项目区村民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农产品流通，带动农民增收；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农产品流通，带动农民增收；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农产品流通，带动农民增收	项目实施，带动增收	万家寨镇人民政府	万家寨镇人民政府

15	泉销农旅融合项目 水供销社文产融项	新建	水泉镇	2023年5月	2023年12月	建设粮销厂310亩，农产仓储340㎡，生料厂26㎡，偏色维间窑建型博，红市旅验整落1914㎡，购置粮食加工系等，古香供销社。	335.51	200	135.51	项目区周边村民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村展业，农民增收致富	项实带边发植促业，增农收村发展	偏关县供销社	偏关县供销社	
16	马家村油榨加工项 胡冷加项	新建	新关镇马家垵村	2023年4月	2023年8月	建设胡油加工一座，通过土地流转集中种植优质胡麻等油料作物	384	254	130	马家垵村全体村民	利用当地资源优势，通过土地流转，带动周边农民增收	当地资源流通作动民增收	新关镇人民政府	新关镇人民政府	
17	老营镇生态羊绿色深加工产业项目	新建	老营镇老营村	2023年5月	2023年12月	建设精细化分割加工中心600㎡，包装车间160㎡，展厅及办公用房改造424㎡，冷库及设备保温2000㎡，100立方米蓄水池1个，深3米，流水线生产设备1套，服务性设施及公用设备等。	1470	1311.66	158.34	项目区农户	每年可向社会提供高品质羊肉分割系列产品450吨、羊皮2万张、羊肠2万副、头蹄和内脏等2万副，正常年销售收入6500万元，年利润总额可达2250万元，经济效益显著	可推地质的，农均收入增加机会	一主动高羊生提民纯，就会	老营镇人民政府	老营镇人民政府

18	偏关生态农业建设项目	新建	老营镇老营村、大河湾村	2023年4月	2023年12月	种植软枣猕猴桃以及其他水果、蔬菜300多亩，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以及拱棚、冷链、仓储、分解包装车间等。	200	200			项目区村民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农业发展，可增加农户收入，提供就业岗位，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	通过项目实施，对周边农户进行技术培训，带动农业发展，可增加农户收入	老营镇人民政府	偏关县富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	新关镇沈家村农田灌溉项目	新建	新关镇沈家村	2023年5月	2023年8月	改造主管道1200米，分管道2200米及配套设施，灌溉365亩农田	65	65			沈家村全体村民	解决沈家村365亩农田的灌溉	带动全民稳定增收	新关镇人民政府	新关镇人民政府
20	2023年特色种植马铃薯帮扶产业	新建	八个乡镇	2023年3月	2023年10月	实施优质马铃薯种植面积2万亩，每亩补贴300元	600	600			脱贫户、边缘户	预计亩平均收入1000元以上	带动脱贫户、边缘户多增收	偏关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偏关县施业观光采摘园区	新建	老营镇大河湾村	2023年3月	2023年12月	建设200栋日光温室、改造90栋日光温室。1000平方米净菜加工车间建设、5000立方米保鲜库建设及拌料场、公用工程、服务性工程、总图工程等。新增各类设备1894台（套），包括菌包生产设备114台（套），净菜车间设备526台（套），实验室仪器1236台（套），保鲜库设备13台（套），地磅2套，服务性设备3套。	200	200			部分农户及脱贫户	为村集体增加经营性收入，带动周边农户发展农业种植	年可辐射带动种植户100户，实现产业增收，流转补偿	老营镇人民政府	偏关县东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	偏关县水泉镇绿色有机杂粮循环产业示范基地项目	新建	水泉镇	2023年3月	2024年12月	(1) 实施坡改梯工程, 建设高标准有机农田, 打造绿色有机杂粮景观田; (2) 依托有机杂粮产业, 发展有机生态养殖产业和有机生态窑洞食用菌产业, 延长杂粮产业链, 增加杂粮附加值, 实现小杂粮及其秸秆的绿色有机循环利用。 (3) 把当地从事有机小杂粮生产的600户农户与愿意参与有机小杂粮循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的城乡居民吸纳进来, 组成合作社, 构建产销一体化供应链, 拓展农户增收渠道, 以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让更多成员受益(2000人), 走共同富裕的路子。	200.87	68	132.87	项目区村民	通过项目实施, 增加畜产品流通, 提供就业岗位, 带动集体增收	通过项目实施, 带动村民增收	水泉镇人民政府	水泉镇人民政府
23	偏关县后续产业园区运行设备采购项目	新建	窑头乡窑头村	2023年3月	2023年6月	为偏关县后续扶持产业园区运行设备120台(套)。	68		68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劳动力及其他农户	采购运行设备120台(套), 设立客服岗位100多个	吸收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劳动力务工, 解决就业岗位100个	偏关县乡村振兴局	偏关县乡村振兴局

24	2023年度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新建	八个乡镇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档脱和易户合借户精于生开经等的万 建档立卡贫困户用,用发展和”件款5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还准发产展营条贷元 (含)部以,贴贫边致户余 (以下予息划脱及易 以分贴计息户缘贫1550户	382	382					脱贫户、监测户	计划贴息户缘贫1550户 贴贫边致户 1550余户	脱贫户,产发惠贫边致户余 小户还力,脱及易 减贫款压助业展及户缘贫1550户	偏关县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5	偏关县高质量庭院经济示范创建项目	新建	八个乡镇	2023年3月	2023年12月	对以农户为单位,充分利用前家 农户房后、家庭院落、房置 闲屋、闲置土地等,市 面向,发展种植业、养殖 业、加工业、文化旅游、生 活服务业的产业形式与生 产经营活动给予奖励补。计划 打造2个庭院经济示范乡 镇、8个庭院经济示范村、 2500个示范户。每贴 2000元	194	194					脱贫户、监测户	采取代补的方式带动脱贫户 发展庭院经济,增加收入 监测对象户产 2500户	脱贫户对 2500户 增收	偏关县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就业项目							713	0	600	113							

26	2023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交通补贴项目	新建	八个乡镇	2022年11月	2023年12月	对跨省务工和县外务工的脱贫监测户、脱贫劳动力,按实际发生交通费用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跨省务工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最高不超过600元	600	600	脱贫户、监测户	对跨省务工和县外务工的脱贫监测户、脱贫劳动力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落实就业帮扶政策,脱贫(含监测)贫困人口6000余人	偏关县人社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7	偏关县久冠服饰扶贫有限公司扶贫车间扶持项目	新建	偏关县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对偏关县久冠服饰扶贫有限公司扶贫车间给予厂房租赁补贴(2021年12月到2023年11月),物流补贴(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物流补贴0.5万元/月;厂房租赁补贴10万元/年	32	32	脱贫户、监测户	通过扶持扶贫车间,有效解决脱贫户,特别是易地搬迁户就业,带动就业增收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133人,人均月收入2000元以上	偏关县乡村振兴局	偏关县乡村振兴局
28	偏关县广源扶贫电子有限公司扶贫车间扶持项目	新建	偏关县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对偏关县广源扶贫电子有限公司扶贫车间给予厂房租赁补贴(2022年3月到2023年2月),物流补贴(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物流补贴0.5万元/月;厂房租赁补贴5万元/年	11	11	脱贫户、监测户	通过扶持扶贫车间,有效解决脱贫户,特别是易地搬迁户就业,带动就业增收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64人,人均月收入2000元以上	偏关县乡村振兴局	偏关县乡村振兴局

29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2023)	新建	八个乡镇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培训补助标准每人3500元,计划培训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200人	70			70		脱贫户、监测户	计划培训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200人	提升致富带头人水平,其脱贫户及户内生产	偏关县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三、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3939.34	1216.34	623	2100							
30	深垵村集中供水维修改造及排水工程	新建	新关镇深垵村	2023年3月	2023年7月	1、集中供水管道维修 2、街道及路面硬化	178	109	69			深垵村全体村民	确保四季供水通畅、雨水及污水排放通畅	进一步满足村民生活污水需求	新关镇人民政府	新关镇人民政府	
31	水体窖新建工程	新建	八个乡镇33个村	2023年4月	2023年10月	新建软体水窖33座,配套集雨面19800平方米等	350	350				项目区村民	通过改善饮水基础设施,提升饮水条件	解决3400多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其中贫困人口820余人	偏关县水利局	偏关县水利局	
32	乾坤湾应急取水项目	新建	老牛湾镇乾坤湾村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建设引水渠、竖井、提水、管线、水泵等	160	160				乾坤湾村全体村民	通过建设应急取水项目,保障乾坤湾村饮水安全	改善村民生活条件	老牛湾镇人民政府	老牛湾镇人民政府	
33	营盘梁村饮水工程项目	新建	新关镇营盘梁村	2023年5月	2023年12月	在村内钻一口深井,配备水泵及管道等设施	201		201			营盘梁村全体村民	钻成深井,解决村内用水需求	投入使用后可满足养殖场及村民日常生活用水需求,后续有助于大棚灌溉用水	新关镇人民政府	新关镇人民政府	
34	光明村吃水井工程	新建	窑头乡光明村	2023年3月	2023年5月	打550米深井1眼,配套100m³水窖1座、抽水机房1间,以及电力和管网配套工程	40	40				项目区村民	全面解决光明村饮水问题	解决饮水问题,促进群众生活、生产、健康、发展	窑头乡人民政府	窑头乡人民政府	

38	偏关县坤湾沟综合治代项目	新建	老牛湾镇乾坤湾村	2023年5月	2023年11月	挡土墙7370方，土方回填18850方。坤湾沟西沟理域境进整扩坡理	300	300		项目区农户	完成工程，现设固	工实础巩升，基施提	劳酬人用村边村预吸地动就向员目报工采益周的，可当劳和意人项务务员受及村民计纳有力业的42人	偏关县发改局	老牛湾镇人民政府
39	水泉镇水泉村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	水泉镇水泉村	2023年5月	2023年10月	建设污水处理一座和污水管网一套	557.34	557.34		项目区村民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有效防治农村环境污染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有效防治农村环境污染		水泉镇人民政府	水泉镇人民政府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							195	150	0	45					
40	2022年-2023年度“雨露计划”学生资助项目	新建	八个乡镇	2023年3月	2023年10月	对全县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子女2022—2023学年接受中技、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学生（包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按学制每年给予3000元的补助，计划资助学生650人	195	150	45	脱贫户、监测户	计划资助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子女2022—2023学年接受中技、高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650人	继续落实教育扶贫政策，惠及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650人	偏关县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偏关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 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

偏政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偏关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偏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偏关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部省市关于扎实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稳粮保供战略，统筹玉米大豆兼容发展、粮食油料协调发展，发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的增产增收优势，结合

各乡镇种植意向，经征求意见后决定进一步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稳步提高大豆产能，示范总结一批技术模式，带动大面积推广种植，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

二、基本原则

（一）尊重农民意愿。通过政策引导和宣传发动，提高种植积极性，重点选择有种植意愿的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承担实施。

（二）面积相对集中。建立政府引导、主

体参与的模式，优先鼓励支持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集中连片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提高种植效益。

(三) 模式因地制宜。大力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与地膜覆盖、探墒沟播、膜下滴灌、科学施肥、绿色防控等成熟技术和农机作业的融合，着眼技术轻简化和生产机械化，结合当地的种植习惯和生产条件选择种植模式，积极探索最佳种植模式。

(四) 收益稳中有升。确保玉米产量与单作产量水平基本相当，尽可能多产大豆，确保种植收益稳中有升。

三、目标任务

2023年我县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3万亩，涉及7个乡镇，分别是新关镇、窑头乡、尚峪镇、楼沟乡、老营镇、水泉镇、万家寨镇。

四、重点工作

(一) 确定模式。根据生产实际和现有农具，选择适宜当地的种植模式，在大豆3—4—6行和玉米2—4—4行间自由组合搭配，重点通过扩带距、缩株距、保密度等措施，做到大豆玉米协同高产。

(二) 保障种子。根据生态气候特点和生产条件，选择适宜带状复合种植要求的大豆玉米品种。大豆选用耐荫抗倒、宜机收的高产品种。玉米选用株型紧凑、耐密抗倒、抗旱性强、易于机收和偏晚熟的高产品种。各乡镇(镇)要进一步摸清适宜本区域种植的大豆、玉米种子的储备情况，及早制定大豆种子调运采购方案，确保种子供应充足，不误农时。

(三) 配套农机。可利用现有的农具改

装后进行作业，也可在农机部门的指导下购置专用机具。鼓励配套安装北斗导航辅助驾驶系统，提高播种精度。组织开展农机跨区作业服务，提高机械化率。

(四) 加强田间管理。依据大豆玉米对除草剂的选择性差异，采用苗前封闭与苗后定向除草相结合的方法防除杂草。根据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病虫害发生特点，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加强田间调查，做好病虫害监测，及时掌握病虫害发生动态，做到早发现、早防治。特别是针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易发的病虫害，植保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抓住关键时期和重点环节，提前制定方案，细化任务目标，确保科学有效安全防治。

(五) 科学施肥。根据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的需肥特性，坚持“减肥、协同、高效、环保”的原则，主要是减少大豆用氮量、保证玉米用氮量，保证磷、钾肥施用量，在氮肥施用过程中将玉米、大豆统筹考虑，在满足玉米需肥的同时兼顾大豆氮磷钾需要。

(六) 检查验收。各乡镇(镇)对本年度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实施主体(合作社或公司)和种植户进行检查验收，必须严格组织开展好本年度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检查验收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乡(镇)组织实施村成立初验小组，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实施主体(合作社或公司)和种植户的种植地块、种植模式、种植面积进行初验，实事求是填写《乡(镇)xxx村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核实表》，形成书面初验报告连同相关资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时向乡(镇)人

民政府提出全面复验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专人成立验收组对各实施村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逐户逐地进行全面复验，填写《乡（镇）xxx村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验收表》，验收合格并在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全面复验资料复印件连同验收报告报县农业农村局办理资金结算。

（七）拨付补助资金。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全面验收的结果，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并将项目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乡（镇）人民政府，再由乡（镇）人民政府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涉及面广、任务艰巨，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局长、审计局局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任副组长、相关乡（镇）乡（镇）长及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此项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给予适当补贴。县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监管，各乡（镇）要及时将相关政策、资金落实到主体和农户，严防截留、挪用、套取等违规现象发生，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同时，要继续对接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纳入农业保险并优先予以保障。

（三）强化督导考核。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已纳入2023年农业生产督导的重点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市下达的任务指标，

推动面积、技术、主体、资金等落实，填写种植信息表（附后）。各乡（镇）要实行项目化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和项目管理档案。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加强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一田多收、稳粮增收，一种多效、用养结合，一季多用、前景广阔”等优势的宣传和培训，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典型做法，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薛国峰 15935008829

骈智 13935097906

贾利琼 13103501312

邮箱：pgnywyh@163.com;

附件：

- 1.偏关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领导小组
- 2.偏关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指导意见
- 3.2023年偏关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摸底信息表

附件1

偏关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工作领导小组

为高质量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推广复合种植技术，增加大豆供给，提高粮油作物种植效益，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一、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郭秀红（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李毅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董二万 (县财政局局长)
赵雨田 (县审计局局长)
杨占利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薛国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文俊 (新关镇镇长)
杨常春 (窑头乡乡长)
侯进飞 (尚峪镇镇长)
李敏 (楼沟乡乡长)
黄鹏高 (老营镇镇长)
乔繁灵 (水泉镇镇长)
陈磊 (老牛湾镇镇长)
藏建英 (万家寨镇镇长)
袁建国 (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董俊文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骈智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站长)
刘玉娟 (新关镇副镇长)
王永林 (窑头乡主任科员)
顾升宽 (楼沟乡副乡长)
陈瑞斌 (尚峪镇副镇长)
王荣斌 (老营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闫俊文 (水泉镇副镇长)
马国锋 (万家寨镇副镇长)
李变梅 (县农业农村局正高级研究员)
陈俊美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站长)
陈建平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站长)
闫文珍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站长)
李强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站长)
贾慧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站长)
邬清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干事)
高爱生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干事)
苗瑞华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干事)

胡宝红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干事)
贾利琼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干事)
刘世明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站长)
梁富厚 (新关镇农技师)
崔鹏 (窑头乡农技师)
徐俊 (楼沟乡农技师)
党占平 (尚峪镇农技师)
乔磊 (万家寨镇农技师)
梁玉龙 (水泉镇农技师)
崔彪 (老营镇农技师)
李志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科员)
梁儒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负责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推进工作落实，分级任务面积，下达补助资金，指导各地因地制宜细化技术指导意见，组织有关技术培训，调度实施进度，协调和处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是今年必须完成的硬任务，要深刻认识推广复合种植的重要意义，按照县委、政府要求，履职尽责，通力合作，推动任务完成。

(二) 加强工作调度。建立周调度机制，要紧盯7个乡（镇）逐级研判，建立问题清单和工作台账，每周报送进展情况，确保工作实效。

(三) 强化宣传报道。要总结好做法、好经验、好模式、好典型，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多角度、多形式开展宣传报道，形成推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良好氛围。

附件2

偏关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 种植技术指导意见

2023年我县按照省级下达目标任务，将继续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面积3万亩，结合我县各乡（镇）种植意向，经征求意见后在7个乡（镇）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为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和大豆玉米种植乡（镇）农技人员，根据我县不同区域的自然气候和生产特点，特制定偏关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指导意见。

一、适宜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我县7个乡（镇）大豆、玉米种植区。

二、品种选用

（一）大豆应选用耐荫抗倒、宜机收的高产品种。

尚峪、老营、楼沟部分早熟区宜选用晋豆15号等熟期相当的品种。

新关、窑头、万家寨、水泉、楼沟部分中晚熟区宜选用晋豆36号、晋豆15号、晋豆49号等熟期相当的品种。

（二）玉米应选用株型紧凑、植株清秀、株高等、耐密抗倒、抗旱性强、易于机收的中高产品种。

尚峪、老营、楼沟部分早熟区宜选用君实618等熟期相当的早熟品种。

新关、窑头、万家寨、水泉、楼沟部分中晚熟区宜选用大丰26号、强盛192、潞玉1403等熟期相当的中晚熟品种。

三、种植模式

各区域根据生产实际和现有农机具，选择适宜当地的种植模式，重点通过扩带距、缩株距、保密度等农艺措施，争取做到大豆玉米协同高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玉米密度应与当地同品种净作玉米密度相当；大豆密度达到当地同品种净作大豆密度的70%以上。

（一）尚峪、老营、楼沟部分春播早熟区

玉米起垄地膜覆盖膜侧3：2种植模式：玉米带起垄覆膜，膜宽小于带宽，玉米播于膜外两侧。生产单元2.2-2.4米，大豆种植3行，行距30厘米；玉米种植2行，行距40厘米，大豆与玉米带间距60-70厘米。大豆穴距（每穴2粒）18-20厘米，亩留苗4500-5000穴；玉米株距20-25厘米，亩留苗2400-3000株（穴）。肥力较高的地块可隔穴留双株，亩留苗3200-4000株。

玉米不覆膜3：2种植模式：生产单元2.2-2.4米，大豆种植3行，行距30厘米；玉米种植2行，行距40厘米，大豆与玉米带间距60-70厘米。大豆穴距（每穴2粒）18-20厘米，亩留苗4500-5000株；玉米株距20-25厘米，亩留苗3200-4000株。

大豆玉米4：4带状复合种植模式：生产单元4.2米，大豆种植4行，行距40厘米；玉米种植4行，行距50-70-50厘米，大豆与玉米带间距65厘米。大豆穴距（每穴2粒）20厘米，亩留苗6200株；玉米株距25厘米，亩留苗2500穴2500株。肥力较高的地块玉米可隔穴留双株，亩留苗3800株。

（二）新关、窑头、万家寨、水泉、楼沟部分春播中晚熟区

玉米起垄地膜覆盖膜侧3: 2种植模式: 玉米带起垄覆膜,膜宽小于带宽,玉米播于膜外两侧。生产单元2.2-2.4米,大豆种植3行,行距30厘米;玉米种植2行,行距40厘米,大豆与玉米带间距60-70厘米。大豆穴距(每穴2粒)18-20厘米,亩留苗4500-5000穴;玉米株距20-25厘米,亩留苗2400-3000株(穴)。肥力较高的地块可隔穴留双株,亩留苗3200-4000株。

玉米不覆膜3: 2种植模式: 生产单元2.2-2.4米,大豆种植3行,行距30厘米;玉米种植2行,行距40厘米,大豆与玉米带间距60-70厘米。大豆穴距(每穴2粒)18-20厘米,亩留苗4500-5000株;玉米株距20-25厘米,亩留苗3200-4000株。

大豆玉米4: 4带状复合种植模式: 生产单元4.2米,大豆种植4行,行距40厘米;玉米种植4行,行距50-70-50厘米,大豆与玉米带间距65厘米。大豆穴距(每穴2粒)20厘米,亩留苗6200株;玉米株距25厘米,亩留苗2500-2500株。肥力较高的地块玉米可隔穴留双株,亩留苗3800株。

四、播种时间和方式

在确定种植模式的基础上,可利用现有的播种农机具进行作业,也可在农机部门的指导下购置专用机具。

春播早熟区,4月下旬视墒情择机播种玉米,5月中旬择机播种大豆;若大豆玉米于5月中旬同期播种,玉米需选择生育期较短的品种。

春播中晚熟区,4月下旬到5月中旬视墒情择机播种。大豆玉米同时播种,覆膜种植可选

用大豆玉米垄沟穴播机;不覆膜种植可选用大豆玉米免耕施肥播种机或大豆玉米间作精密施肥播种机。

播前严格按照株行距调试播种档位与施肥量(根据当地肥料含氮量折算来调整施肥量),对机手作业进行培训,确保株距、行距和播深(大豆3-4厘米,玉米4-5厘米)达到技术要求,有条件的地方,推荐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播种机建议装配卫星定位导航系统。

五、合理施肥

大豆、玉米分别控制施肥,玉米要施足氮肥,大豆少施或不施氮肥;带状复合种植玉米单株施肥量与净作玉米单株施肥量相同,1行玉米施肥量要相当于净作2行玉米施肥量,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播种机玉米的施肥量调整为净作玉米施肥量的2倍。

(一) 底肥: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田亩施农家肥2000公斤。

(二) 种肥: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田玉米带每亩施用高氮缓控释肥(N-P-K: 25-10-5)40公斤;大豆亩施低氮缓控释肥(N-P-K: 12-18-16)20公斤肥。施肥时,要特别注意肥、种隔离,避免种子与肥料接触,以免烧种烧苗。

(三) 追肥: 玉米在大喇叭口期亩追施尿素10-15公斤。大豆植株开花期不能正常封垄的,也需要适当追肥,追施尿素4-6公斤/亩,促进其生长。

六、除草方法

依据大豆玉米对除草剂的选择性差异,注重治早、治小,采用苗前封闭除草为主,苗后分带定向除草为辅的方法防除杂草。

(一) 封闭除草：播种后2日内选择晴天无风时段实施苗前封闭除草，选用精异丙甲草胺、异丙甲草胺、乙草胺等完成土壤封闭处理。

(二) 苗期除草：在苗后玉米3-5叶期，大豆2-3片复叶期，杂草2-5叶期，选择禾豆兼用型除草剂定向喷雾，选用噻吩磺隆等药剂及其复配制剂防治反枝苋、藜、马齿苋等阔叶杂草。喷药除草可选用双系统分带喷施自走式喷杆喷雾机作业，也可选用自走式单杆喷雾机或人工背负式喷雾器加装定向喷头和定向罩子，分别对着大豆带或玉米带喷药，喷头离地高度以喷药雾滴不超出大豆带或玉米带为准。

(三) 后期除草：控制田间大草，在杂草种子未成熟前，人工拔除田间大草。

七、化学控旺

(一) 玉米控旺：玉米生长到7-10片展开叶，利用健壮素等化控药剂控制株高。

(二) 大豆控旺：大豆植株处于分枝期至初花期，如苗期较旺或预测后期雨水较多，可用烯效唑或多效唑控旺。

(三) 玉米和大豆同时控旺：在玉米拔节（1.2-1.5米）或大豆分枝期用无人机喷施烯效唑，个别生长较旺田块可再喷施一次。

八、病虫害防治

根据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病虫害发生特点，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加强田间调查，做好病虫害监测，及时掌握病虫害发生动态，做到早发现、早防治。以根腐病、锈病、霜霉病、豆荚螟、食心虫、蚜虫、点蜂缘蝽等大豆病虫害和玉米大（小）斑病、茎基腐病、玉米螟、粘虫、玉米叶螨、蚜

虫、双斑萤叶甲、蓟马等玉米病虫害为防治重点，推广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措施。

(一) 理化诱控

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田间，布设黄、蓝可降解色板，防治蚜虫、灰飞虱、蓟马、跳甲等害虫；同时在田间布设杀虫灯，诱杀玉米螟、棉铃虫、斜纹夜蛾、金龟科等害虫，减少田间落卵。

(二) 生物防治

对斜纹夜蛾、甜菜夜蛾、棉铃虫、玉米螟、大豆食心虫、点蜂缘蝽等，选用苏云金杆菌、球孢白僵菌、金龟子绿僵菌等生物制剂，均匀喷施防治，减少危害损失。

(三) 化学防治

根据当地主要病虫害种类，选择相应的药剂进行种子包衣或拌种。选择含有精甲·咯菌腈、丁硫·福美双等成分的种衣剂进行种子包衣或拌种，预防大豆根腐病、玉米茎基腐病、丝黑穗病等病害和蚜虫等虫害。

九、收获方法

推荐采用先收大豆后收玉米的方式，当大豆叶片脱落、豆荚表现出本品种特有的颜色时，可开始大豆收获作业。大豆收获时可选用大豆专用联合收割机或经调整的谷物联合收割机，玉米用原有收割机收获。

如果玉米先成熟，也可采用先收玉米后收大豆的方式，当玉米果穗苞叶干枯、籽粒乳线消失且基部黑层出现时，可开始玉米收获作业。可选用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等适宜作业机械，大豆用原有收割机收获。

乡（镇） 村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核实表（样表）

村委会名称（章）：

实施主体 (农户或经 营主体)	种植 面积	种植 模式	地块名	受益农 户总数 (户)	其中： 受益脱贫户数 (三类户)	受益农户 人口数 (人)	其中：受益 脱贫户人口 数（三类 户）	备注

支书、主任（签字）：

核实人员（签字）：

乡（镇） 村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验收表（样表）

实施主体	是否脱贫户 (三类户)	家庭人口数 (人)	种植面积(亩)	户主或法人签字	备注
合计					

乡镇验收人员签字：

乡（镇）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分村 验收汇总表（样表）

乡（镇）章：

单位：亩、公斤、万元

村名	面积	带动农户		其中：脱贫户 (三类户)			其中：一般农户			预计产量		预计效益	
		总户数 (户)	总人口数 (人)	户数 (户)	人口数 (人)	面积	户数 (户)	人口数 (人)	面积	亩产量	总产量	亩增收	总增收
小计													
小计													
...													
累计													
合计													

经办人：

分管副职：

乡（镇）长：

附件3

偏关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摸底信息表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总面积30000亩

乡镇	乡镇实施 面积（亩）	实施主体 (合作社/种粮大户/农户)	村名	亩数	模式（4+2）或者（3+2） （4+4）（6+4）
新关镇	5000				
窑头乡	7000				
尚峪镇	9000				
楼沟乡	5000				
老营镇	2000				
水泉镇	1000				
万家寨镇	1000				
合计	30000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 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偏政发〔2023〕7号

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忻政发〔2023〕5号）精神，认真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两会”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动偏关县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偏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有效提高全县国民经济各行业核算基础数据质量，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

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对象的机构类型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村（居）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将成立偏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县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税务局、教科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涉及普查经费方面

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学校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教科局负责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协调。

偏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乡镇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普查办公室，村（居）委会要设立普查工作组，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偏关县生态文化旅游示

范区要设立普查办公室，配合所在乡镇普查机构做好四至范围内的普查工作。全县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各级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及编办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要发挥管理服务职能优势，安排专人负责理清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所举办（挂靠）社会团体和企业、所管理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非市场主体单位以及内部存在的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情况。学校、医院等较大规模企事业单位，也要安排专人理清自身及所属和内部存在的各类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当地普查机构要指导这些单位认真梳理，做好清查登记。同时，发挥基层综治网络管理作用，将设立在居民小区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全部清查登记，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五、普查经费保障

偏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除中央、省、市负担部分外，其余由县财政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所涉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由省、市、县三级共同负担；所涉移动终端设备经费，参照劳动报酬负担比例解决并根据工作需要统筹抓好置新和利旧。各项经费要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联动。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刻把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意义，明确牵

头领导、责任单位和联络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要求，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全力支持所在地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按普查方案要求推进实施；要组织企业推进建立统计电子台账，梳理2023年生产经营资料，满足普查工作需要；要抓住普查契机，推动符合达标条件的企业单位入库入统，夯实常规统计监测基础，向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交出满意答卷。

（二）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全县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三）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全县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

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四）抓好重点调查。科学谋划首次统筹开展的投入产出调查，聚焦调查表式多、填报难度大等特点，紧密结合我县实际，对确定的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单位，强化统计制度方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提升调查质量。通过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更好了解国民经济各行业间的投入与产出关系，反映不同行业间经济联系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情况，实现总量数据和结构数据协调衔接。

（五）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

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探索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存储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普查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普查数据质量、扩大普查结果应用范围。

（六）强化宣传引导。全县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偏关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偏关县2023年健康养殖产业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偏政发〔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2023年健康养殖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2023年健康养殖产业项目 实施方案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关键，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2023年我县产业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年计划支持增收能力弱的660户监测户发展健康养羊,每户补贴引调10只母羊,支持引调1只种公羊,每户计划支持0.75万元(市场行情如有较大变化时可做相应调整)。

二、产业发展实施办法

1、引调羊只标准及实施办法：扶持对象自愿选择山羊或者绵羊；绵羊母羊以杂交杜湖和杂交杜寒为主（平均体重在25公斤以上），公羊以杂交杜泊为主（体重在45公斤左右）；山羊为辽宁绒山羊、内蒙古绒山羊或者晋岚绒山羊（母羊平均体重在20公斤以上，公羊体重在35公斤左右）。

母羊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引调，公羊由畜牧业发展中心集中采购。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监督母羊引调实施单位，必须保证引调母羊在调入后集中隔离观察一周以上，并及时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到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备案，以便中心派员进行复检和安排免疫等其它事项；在畜牧业发展中心复检后方可到户。公羊引调，为了保证母羊引调完成后及时配种见

效，因此在乡镇验收母羊合格的基础上，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统一采购公羊，及时发放到位。

2、补贴标准及程序：监测户每户每只给予母羊补贴500元，每户补贴不超10只即封顶5000元；母羊补贴款在乡镇初验合格5个月以后，申请县畜牧业发展中心按照相应验收办法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将补贴款及时发放到乡镇，由乡镇统一补贴到位。

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一) 2023年3月底编制完成健康养殖羊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二) 2023年4月-5月各乡镇完成母羊引调及验收；

(三) 2023年6月至7月完成种公羊采购及奖补；

(四) 2023年10月至11月完成项目总体验收及补贴到位。

四、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

1、项目实施和管理

项目母羊引调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公羊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正常饲养期内不允许将畜禽屠宰或出售。以户建立养殖档案和养殖诚信档案，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套取国家补助资金，

不从事养殖产业生产的农户，按照《偏关县畜牧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办法》（偏脱贫攻坚组〔2018〕22号）文件精神进行惩处（对套取和骗取国家补助资金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联合公安、纪检部门对补助资金进行追回，对责任人全年补贴进行减发或取消）并拉入“黑名单”，今后不再列入扶持对象；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要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乡镇干部、村委会等监管不力造成补助资金损失的，由组织部门和纪检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2、项目验收

初验由各乡镇组织实施，要求在每户引调完成后及时进行，采取逐户全面验收。

验收内容：（1）调入羊必须健康无疫，引调只数、品种、体重等符合要求。（2）引调母羊手续：包括委托调购合同（协议）、购羊发票和偏关县域以外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手续（母羊在调入我县后，引调单位应持动物

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到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备案，跨省调入的需走指定通道进入我省并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加盖指定通道专用章）。

复验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组织，在乡镇完成初验5个月及时后进行。复验采取抽查验收的方式，随机抽查覆盖率不低于该乡（镇）总户数的30%；对抽查养殖户原引调母羊数保存率达到90%及以上时，认为该乡本项目合格，将初验母羊补贴款在公示完成后全额拨付到乡，由乡镇参照本验收办法（户保存率达到90%），将补贴款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对于抽查验收保存率不达90%的，告知该乡镇进行整改，补足90%后，重新进行验收。

3、公示及资金拨付

产业完成验收后，由产业实施所在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进行乡村两级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畜牧业发展中心相关资料并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县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公示的通告

偏政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治超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治超成果，切实发挥政府对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管职能，扎实抓好源头治超工作，根据《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山西省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4号）精神，结合全县源头企业现状，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县7家合法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公示。现

就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通告如下：

山西广盛恒洗煤有限公司	新关镇	偏关县大乘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老营镇
偏关县亨盛石料开采有限公司	新关镇		
偏关县亨禾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关镇	偏关县人民政府	
偏关县云祥高岭土有限公司	新关镇	2023年5月26日	
偏关县吉泰洗煤厂	窑头乡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宏基商砼有限公司	窑头乡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偏关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偏关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偏政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偏关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偏关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偏关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妇女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妇女事业的发展推动了人类文明进步。促进男女平等，保障妇女权益，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体现，是偏关奋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是衡量偏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准。

偏关县委、县政府历来重视妇女事业发

展，从“九五”至“十三五”时期先后颁布实施了五个周期的妇女发展规划。“十三五”时期，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全县人民坚定沿着转型发展的金光大道砥砺奋进，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转型升级取得长足进步，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城乡发展协调性持续增强，改革开放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宜居宜业宜创宜游创新型田园乡村加快崛起，为妇女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将妇女发展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妇女发展事务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扎实推进《偏关县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女性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受教育程度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平等就业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参与公共决策和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妇女权益保障力度不断加大，有利于妇女生存、发展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长期历史文化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我县妇女群体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实现妇女对美好生活日益广泛的需求仍需持续发力。“十四五”时期，是我县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实施“三绿”发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进入深化阶段的关键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促进男

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团结带领广大妇女扛起转型发展新使命，蹚出转型发展新路径，为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偏关篇章做贡献，任务艰巨、使命光荣。

为进一步推进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有关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忻州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偏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县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引领妇女在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中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进性别平等进程，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在偏关推动高质量发展进程中进一步融入性别视角，妇女的全面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更加适应。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家庭建设的环境进一步优化。城乡和不同妇女群体发展的差

距明显缩小。妇女“半边天”作用进一步彰显。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3岁; 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2.5/10万以内, 城乡差距缩小。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进一步提升。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能力逐步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50%以上, 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 减少非意愿妊娠。

5. 有效控制妇女艾滋病与性病感染,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5%以下。

6. 妇女心理健康意识提升。妇女焦虑症、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普及健康知识, 妇女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 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持续加强, 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0.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持续增加, 体育人口占比达到50%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以上的比例达到90%。

策略措施:

1. 完善促进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以“健康偏关”为抓手, 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

会参与、行业监管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

加大对脱贫地区妇女健康事业的投入。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 满足包括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在内的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健全分级诊疗制度, 县城要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水平。

3. 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 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 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 保持适宜生育间隔, 合理控制剖宫产。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 促进优生优育。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 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 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 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为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完善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 探索推行适龄妇女人群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落实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 督促用

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保障经费投入，提高人群筛查率特别是35-45岁女性宫颈癌人群筛查率。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持续实施低收入妇女群体宫颈癌和乳腺癌病患救助项目。

6.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面向学生开展生殖健康教育。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促进健康孕育、优生优育。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降低人工流产率。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

7.预防和控制艾滋病与性病传播。加强宣传教育，加大艾滋病、性病防控力度。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脱贫地区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多形式多渠道为感染孕产妇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综合服务。全面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和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阳性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比例。

8.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提升妇女心理健康水平。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有效开展妇女产后抑郁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

服务。

9.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加大健康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妇女健康知识普及率，引导妇女掌握科学的健康理念和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10.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深入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促进妇女掌握营养知识，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推动实现每个乡（镇）办好一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至少有1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个承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村卫生室，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达标率。

12.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和科学健身指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活动。

13.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实施科技兴医创新计划，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妇女健康信息服务、智慧医疗服务、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服务。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观引领，引导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教育工作全面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原则在各级各类教育规划、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3.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小学、初中阶段净入学率均保持在99.95%以上。

5.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适当提高高中阶段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比例。

6.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规划周期内从业女性职业技能培训参与率达到80%。

7.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女性科技人才数量不断增多。

8.城乡女性科学素养达标率不断提高，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9.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劳动年龄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6年。

策略措施：

1.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促进妇女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在教育工作全过程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

理中。强化各级各类师资培训的性别平等培训内容。

3.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教育教学大纲，加强专题师资培训。通过开设性别平等主题课、融合课和实践课，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完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辍学问题。保障困境女童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

5.提高女性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水平。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和经济困难家庭的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

6.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支持女性不断提高职业技能水平，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女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满足女性特别是因生育中断学业女性和职业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

7.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完善政策激励机制，优化女性人才成长的综合环境，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批女性学科带头人和女性科技创新

领军人才。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

8.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提高妇女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9.持续开展女性青壮年文盲扫除工作，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建立扫盲对象信息库，加强动态监测，有针对性地开展妇女扫盲工作。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偏远农村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10.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关系、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防校园欺凌的相关课程。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犯违法犯罪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制度，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

会。

2.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

3.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4.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

5.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

6.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劳动安全。

7.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

2.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招聘、录用等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警戒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

纠，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促进女性多种形式就业。加大税收优惠、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做优做实公共就业服务，提高妇女就业服务和就业政策享受率。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通过新个体、微经济等新形式自主就业。加大就业培训力度，提升女性就业能力，做到应培尽培，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帮扶力度，通过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措施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加强对女大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提升就业能力。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

4.鼓励妇女创业。深入实施创业创新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为农村留守妇女就地就业创造条件。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对妇女的支持力度，扩大覆盖范围，降低贷款门槛，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5.提高妇女就业质量。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不断提高女性在新兴产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

农村妇女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

6.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高女性从业人员持证率。加强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增强发展能力。提高各级各类科研、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中女性的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7.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特殊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加强对家政服务等非单位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心理健康和职业病的关注。

8.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监督和推动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障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

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完善灵活就业劳动标准，保障灵活就业女性的权益。

9.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完善相关法规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托管服务。

10.充分开发大龄女性人力资源。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积极开发女性老龄人力资源。

11.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等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创建，以及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方式，帮扶农村低收入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逐步增强，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进一步提升。

2.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各级党代会代表中的女性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的女性比例。

3.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县、乡两级政府及组成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左右，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社区党组织成员、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9.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女性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策略措施:

1.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制度保障。推动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优化妇女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制度环境。建立健全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产生机制和工作机制,在分配人大代表名额、推荐候选人、选举等环节以及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过程中,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制定积极政策措施,加大法律政策执行力度,提升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

2.加大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工作力度。提高对发展女党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注重在各行各业优秀女性特别是青年女性中发掘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女性,不断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

3.重视和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改进和完善女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充分考虑女干部的成长规律和特点,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积极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等创造条件和机会。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严格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等各环节享有平等权利。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

尽配,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力度,扩大选拔女干部的范围,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

4.推动妇女参与事业单位决策和管理。深入研究事业单位女性人才成长规律,建立提高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中女性比例的保障机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为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成长创造条件,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女性在岗位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5.推动妇女参与企业决策和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关注女性企业家和女性管理人才的发展需求,为她们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采取积极措施,保障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6.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城乡基层治理。建立基层女干部后备人才库,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采取积极有效举措,着力提高村委会成员、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健全村民、居民议事协商制度,引导和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各类议事协商活动。

7.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和服务。加大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对女

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在登记注册、组织运转、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指导服务。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引导和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8.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培训，各级各类干部培训中女干部比例不低于女干部占同级干部的比例。在县乡两级党校开设女性领导力培训课程。加大对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她们的性别平等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大基层妇女骨干的培训力度，提高她们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困难妇女得到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基本保障。

7.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强化

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的社会福利。

8.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制定出台相关法规政策、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

2.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的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3.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巩固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推动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工作。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推动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

4.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在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

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中，巩固和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加大妇女养老保障力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保障女性依法享有失业保险的权益。全面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女性失业人员依法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保生活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全面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探索研究制定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实施办法，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社会救助为支撑、急难社会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加大对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群体的救助力度。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建立健全基本福利制度，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

女社会福利水平。加大对老年空巢家庭、失独家庭等的帮扶支持力度，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深入实施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加快建设多层次、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聚焦“医、养、服、乐”，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

10.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及相关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提高护理服务质量，探索开展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工作。

11.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提供服务。积极为留守妇女创业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不断拓展对困境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2.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大力发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提高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的社会化、现代化、职业化水平。

4.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引导妇女做幸福安康家庭建设的倡导者和建设者。

6.推进婚姻家庭咨询辅导、矛盾调解服务。推进构建平等和睦、相互尊重和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

7.支持鼓励男女平等参与家庭决策，共享家庭资源，尊重支持女性发展。

8.支持鼓励男女共同承担育儿、养老、照料等家庭责任，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缩小。

9.鼓励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男女员工更好平衡工作和家庭。

策略措施：

1.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2.探索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将性别视角纳入家庭发展政策制定、实施及评估的全过程，推动构建男女平等的现代家庭模式。发展完善相互配套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促进家庭工作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逐步推行父母育儿假制度，引导和鼓励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家

庭责任。落实以家庭为基础的个税抵扣优惠政策，落实对3岁以下儿童托育支出的税费减免。

3.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和市场力量，以公共服务为基础，以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为补充的“三位一体”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基本需求。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探索依托乡镇（街道）现有机构承担家庭综合服务职责和在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引导家庭服务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家政服务。

4.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将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深入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5.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培树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践行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

6.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

育，推进移风易俗，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

7.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积极推进婚前指导、婚姻家庭关系咨询服务、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等全方位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服务。按照国家职业培训指南和课程，开展初、中、高级婚姻家庭咨询师培训。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推动县城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展婚姻家庭咨询指导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面向社区家庭提供团体培训、个案辅导等专业服务。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防范家庭矛盾激化引发恶性案件。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促进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合作，共同承担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提供更多健康便捷的制成品和半成品，帮助家庭成员更好地承担家庭照料责任。

9.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家庭友好的人力资源制度。将促进性别平等、支持员工平衡工作和家庭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支持鼓励各类用人单位采用有利于职工承担家庭责任的灵活弹性工作时间和在家工作、远程办公等工作方式，增加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设立实施亲职假等支持性措施，帮助员工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消除数字性别鸿沟，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

7.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2%以上。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8.提高农村常住人口卫生厕所普及率，2025年达到85%左右。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推进妇女友好设施建设，在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中充分考量女性特殊需求，体现性别平等意识。

10.妇女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策略措施：

1.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妇女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载体的作用，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引导妇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广泛深入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加大宣传力度，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县级以上党校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

3.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充分利用偏关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资源，不断推出全面反映妇女形象、客观评价妇女作用、积极倡导男女平等的优秀文化作品。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加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开展文化传媒管理者和从业人员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设置性别平等监测指标，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中涉及性别平等的内容进行监管，组织性别专家进行评估。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

监测，对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等舆论现象进行督促处置，对错误观点和言论及时发声，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5.帮助妇女提升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教育与培训，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妇女在信息技术研发和决策领域的参与度，消除数字性别鸿沟。重点帮助老年妇女、残障妇女和边远农村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络正能量。

6.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

7.充分发挥妇女在“美丽偏关”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环保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妇女生态文明意识和环境保护能力。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广泛开展绿色家庭创建等实践活动，引导妇女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8.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强化污染减

排，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提升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水平，减少水污染、大气污染等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改善城乡生活环境。

9.为城乡妇女提供安全饮水保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实施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或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10.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合理选择农村改厕标准和模式，整村推进“厕所革命”，坚持建、管、服并重原则，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全面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1.在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中体现性别平等意识，将对女性特殊需求的考量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整体思路中。增加公共场所中针对孕期妇女和携带婴幼儿者的无障碍通道数，继续推进“妈咪小屋”建设，增加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内部母乳喂养设施，提高母婴设施的使用率。

12.面向妇女开展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培训与指导。在重大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八) 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推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有关政策。

2.推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偏关建设中的作用。

4.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有效运行。

5.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的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推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妇女权益保障重点问题的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推动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推动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和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

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在规章、政策的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偏关建设的能力。开展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守法、学法、用法。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的实施力度。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加大“买方市场”整治力度，

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依法严厉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有效预防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性侵害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发生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保障妇女免遭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侮辱、诽

谤、威胁、敲诈妇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监管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骚扰、诽谤、敲诈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审理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时应坚持平等原则，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对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和知情权。保护妇女依法平等享有夫妻相互继承遗产、父母子女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在离婚诉讼中实行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

11.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报送备案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鼓励支持农村妇女广泛参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参与村规民约的制定修订、农村土地承包转包等村（社区）重要事项的议事协商。

12.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

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3.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歧视妇女的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制定部门实施方案。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要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妇女规划的实施。

（三）建立健全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完

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县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督导检查、定期报告、议事协调等制度。

（四）提供政策法律和财力保障。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完善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县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县财政要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脱贫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要加强能力建设，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五）加大对实施规划的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妇女发展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氛围。通过政策宣传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妇女规划的实施。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方案。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的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监测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

（三）加强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妇女发展

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

（四）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人民政府及

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

偏关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儿童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是促进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对偏关奋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偏关县委、县政府历来重视儿童事业发展，从“九五”至“十三五”时期先后颁布实施了五个周期的儿童发展规划。“十三五”时期，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全县人民坚定沿着转型发展的金光大道砥砺奋进，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转型升级取得长足进步，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城乡发展协调性持续增强，改革开放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宜居宜业宜创宜游创新型田园县城加快崛起，为儿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将儿童发展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儿童发展事务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扎实推进《偏关县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儿童教育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儿童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持续改善，儿童和儿童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新成就。

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和制约，我县儿童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儿童工作体制机制仍待进一步完善，儿童及儿童发展事业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十四五”时期，是我县发挥后发优势、向好发展，乘势而上，蹚出全面转型偏关之路的关键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全面发展，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任务艰巨、使命光荣。

为进一步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加快促进儿童事业全面发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有关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偏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县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和保障儿童优先、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为偏关与全市、全省、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城乡儿童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全县儿童事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神经管畸形发生率。

3.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2‰、5.25‰和6.5‰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5.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生长迟缓率、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8%、2%和2%以下，儿童超重率、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6.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

7.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知识和技能。

8.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养护人的健康素养水平。合格碘盐食用率继续保持在90%以上。

9.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0.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11.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12.增强儿童体质，力争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提高到95%以上，优良达标率达到40%以上。

策略措施：

1.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县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内容。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的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农村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

2.增强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实施“健康偏关行动”，促进体教医融合。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健全完善以县妇幼保健机构或综合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纽带，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积极推进配备专业儿童保健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增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

3.加强儿童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加大对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力度。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加强出生缺陷的综合防治。宣传普及出生缺陷知识，减少环境因素对健康孕育的影响。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争取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产前筛查、高危孕产妇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范围，实行免费服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神经管畸形等发生率。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

5.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提高新生儿访视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在县妇幼保健机构或综合性医院至少设有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6.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提高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

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儿童康复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以及其他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肺炎、腹泻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减少儿童龋患病的发生。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有效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保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活动等的监督检查。完善疫苗伤害补偿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9.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多维度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适合农村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指导。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加强公共

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食育教育、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均衡营养，预防和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

11.有效控制和减少儿童近视。开展儿童分年龄段近视防控，遏制近视高发和低龄化趋势。构建0—6岁儿童眼病防治工作网络，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提高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帮助儿童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合理规范使用电子产品。鼓励儿童参加户外活动，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2.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千人以上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比例达到90%以上。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重点关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加强医院儿童、精神专科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结合实际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3.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加强儿童性侵防范教育和法治保障，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教育部门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严格

课时安排，增强教育效果。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

14.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贯彻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鼓励体育类社会组织向学校提供体育锻炼服务。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的睡眠时间。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 1.儿童在人身、精神方面的安全得到保障。
- 2.提高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3.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
- 4.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 5.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道路交通事故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
- 6.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 7.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8.提升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水平。
- 9.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 10.加强校园安全治理，预防、减少和妥善

处置校园欺凌。

11.有效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积极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

策略措施：

1.促进儿童安全环境的创建。树立儿童意外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取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和社区安全环境。优化儿童安全教育课程内容和方法，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安全意识和能力。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

2.完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意外伤害防控领域的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意外伤害防控行动计划，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意外伤害的防控措施。

3.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教育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特别要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开展假期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

4.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落实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

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

5.预防和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教育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特别是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的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防灾避险技能。

6.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辅助食品管理，完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和防控学校发生严重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

7.加强儿童用品的质量监管。加强市场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将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校服、校园跑道原材料等产品作为重点检查事项，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推拉门、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预防和减少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针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

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切实加强学前教育机构的专业支持、行业规范和监督管理。促进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加强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完善落实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工、家长、学生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

10.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完善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生存发展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加强自我保护，安全使用网络。加强网络监管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

人信息和网络隐私的安全保护。

11.提高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加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完善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的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完善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和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的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研判、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2%，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55%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80%。

3.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

4.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6%。适度扩大职业高中教育规模。

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

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

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人数比例逐步提高。

6.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不断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注重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增强终身学习能力，激发创新意识。深化体教融合，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2.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积极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制度和教育内容及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

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4.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持续扩大普惠性资源，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

5.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全面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乡镇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镇教师队伍建设，提升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6.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推进职业高中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立职业高中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深化职普融通。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7.保障特殊儿童群体的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

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8.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社会协同，利用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儿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机制。

9.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进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0.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

11.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

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

12.坚持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四) 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

3.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5.强化留守儿童监护，教育权益进一步落实，关爱服务得到加强。流动儿童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的服务。

6.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

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脱贫乡村儿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幼儿园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全面实施。

7.促进城乡儿童早期托育发展，强化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

8.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9.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0.构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加快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体系。推进儿童福利法规政策完善，确保财政增加儿童福利投入。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等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完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向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

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相关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做好符合救助条件患病儿童的医疗救助工作。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费用负担。

4.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益。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提高保障标准。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有关法规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涉外收养的监管。

5.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6.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

儿童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7.做好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关爱救助工作。加大村（社区）儿童关爱保护阵地建设，健全基层儿童服务网络体系，有效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儿童福利机构作用，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完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体系，保障其生存健康、安全和教育发展权益。将符合条件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范围，及时给予救助。

8.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9.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

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扩大项目覆盖范围。深入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各级财政、家庭的费用分担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探索实施农村在园幼儿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11.开展多维度的儿童早期综合服务。健全支持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家庭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的支持和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增强科学育儿能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划建设能够承担指导功能的综合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探索托幼一体化服务、建立社区托育服务站、开展家庭互助式托育服务等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开展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

12.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提高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

13.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县人民政府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收、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机制。

14.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提升服务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专业化水平。配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建立儿童主任津补贴制度。

15.积极培育社会力量并支持引导其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农村和偏远山区倾斜，扶持我县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教

育儿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习惯、好品德。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3.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的主体责任，发挥家庭在儿童权益保障中的起点作用。

4.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支持与服务，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知识与方法。

5.用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熏陶儿童，教育引导儿童积极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

6.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县城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注重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时间。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感，鼓励儿童力所能及地参与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指导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

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

3.增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禁止对儿童进行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

4.广泛开展科学育儿服务。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养育理念、学习科学养育知识、掌握科学养育方法。精准掌握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科学养育的需求，并提供科学、适宜的家庭养育指导支持与服务。

5.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广泛开展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传承中华优秀家庭美德，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6.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县人民政府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城乡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8.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优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增加优质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重点倾斜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政策帮扶。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政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基本形成。

2.提供丰富多样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精神文化产品。

3.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引导儿童多读书、读好书。

4.提升儿童媒介素养。保护儿童免受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

5.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充分发挥少先队、共青团组织在促进儿童参与中的作用。

6.开展儿童友好县城建设试点，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

7.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

质量。

8.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影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保持在92%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

9.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10.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益保护。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畅通儿童参与儿童文化产品设计、制作、审议的途径。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文化活动的途径、新方法。关注和扶持重点帮扶对象和流动留守儿童的文化艺术活动，缩小城乡儿童公共文化服务差距。

3.积极推动青少年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广泛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积极推动文化部门与妇联组织的协同合作，为家庭亲子阅读提供指导培训。

4.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严格网络出版和文化市场的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即时通讯工具、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等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的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

5.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加强未成年人纹身治理。

6.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教师的媒介素养，加强分类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为农村山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使用网络提供条件。

7.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

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支持少先队、共青团等组织儿童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培训和实践活动。

8.开展儿童友好县城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试点工作。鼓励创建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偏关特色儿童友好县城和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探索适合县情的儿童友好县城和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积极参与儿童友好县城、友好社区建设交流活动。

9.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拓展儿童户外活动空间，完善儿童户外活动设施。

10.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环境污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

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力争到2025年农村居民基本能用上卫生厕所，厕所粪污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11.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2.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要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 1.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
- 2.加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
- 3.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和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求。保障未成年人及时有效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 4.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

护意识。

- 5.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得到保障。
- 6.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 7.禁止使用童工，对未成年人进行经济剥削。严格监管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 8.依法严惩性侵害、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 9.禁止对儿童实施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 10.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 11.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 1.完善和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在完善法治偏关制度体系、实施体系、监督体系中，加强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规体系建设，适时修订相关法规和规章。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察制度。
- 2.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加大行政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形成执法、保护、服务的有效合力。
- 3.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坚持少年审判、少年警务、未成年人检察、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业化发展方向，根据需要设置专门机

构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的合作，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关爱、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加强对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4.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5.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完善司法机关、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动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提高法治教育系统化、科学化水平。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6.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有效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未

成年人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

7.完善和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国家监护制度，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

8.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禁雇佣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

9.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建立从业禁止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

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探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0.积极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禁止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1.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和亲子鉴定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开展专项打击行动。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2.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或者传播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

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组织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各领域、各方面和各环节。

(二) 制定地方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我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儿童发展规划，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要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儿童规划的实施。

(三) 建立健全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完

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我县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督导检查、定期报告、议事协调等制度。

（四）提供政策法律和财力保障。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县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县财政要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儿童发展和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要加强能力建设，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五）加大对实施规划的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儿童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通过政策宣传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规划的实施。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发展和年龄统计监测方案。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的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儿童监测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

（三）加强儿童发展和年龄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和年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

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

（四）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人民政府及

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长期停产停建和未开工煤矿分类处置的 报告

偏政办发〔2023〕2号

忻州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办公室：

按照《忻州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转发省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推进长期停产停建和未开工煤矿分类处置的通知的通知》(忻保供办发〔2022〕7号)要求，结合我县煤炭开采实际，现将我县长期停产停建和未开工煤矿分类处置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集团偏关县正仁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仁煤业)位于偏关县城西北3km处，行政区划隶属山西省忻州市偏关县新关镇，根据晋煤重组办发〔2009〕16号文件精神，忻州市偏关县、神池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2009年8月偏关县晋风煤矿、同强煤矿、高大煤矿、闫家沟四座煤矿整合重组为山西焦煤集团偏关县正仁煤业有限公司，属山焦投资全资子公司。因受建设资金和

集团公司内部政策影响，2013年1月，根据《山西焦煤集团公司2013年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安排》文件规定，划入D类停缓建矿井，停建至今，属长期停产停建煤矿。

二、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进山西焦煤集团偏关县正仁煤业有限公司复工复建，县政府成立山西焦煤集团偏关县正仁煤业有限公司复工复建工作专班，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能源局、县应急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县自然

资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属地乡镇等部门相关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负责山西焦煤集团偏关县正仁煤业有限公司复工复建日常工作。

三、工作进展

偏关县人民政府按照推进长期停产停建和未开工煤矿分类处置的要求，为加快推进正仁煤业复工复建，县政府多次深入企业实地指导服务。2022年10月，正仁煤业引进投资者，解决了复工复建资金困难问题，盘活煤炭存量资源，完成了混合所有制改革，成立了新股份制的山西焦煤集团偏关县正仁煤业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场区）道路修筑、场地硬化绿化美化、办公室、会议室、职工宿舍、食堂、澡堂以及后勤设施修缮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整合归化后设计生产能力为9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井田面积8.1302km。保有储量7858万吨，服务年限49年。

正仁煤业成立以来，县政府已协调解决矿区内基本农田2764亩外排土场471.3亩调整补划、外排土生态红线1136亩调整，并获得相关部门审批。矿区内文物勘察定界已上报省文物局，现场勘查工作正在进行中；矿区内国家公益林1851亩调出已于2022年8月上报省林草局等待批复；截止现在正仁煤业除采矿证过期外，其他证照合法有效（采矿许可证号：C1400002009111220044955，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5日），目前采矿许可证延期工作正在办理中，相关手续完成后县政府出台征地、拆迁补偿方案。

四、工作计划

一是积极协调国家公益林批复手续办理，力争2023年初完成；二是加快推进采矿证延期手续办理，待取得国家公益林批复，立即进行采矿证延期手续办理，力争2023年2月底完成；三是办理开工报告所需手续，围绕2023年6月底取得开工报告批复，按计划时间加快推进，在2023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实现2023年6月底矿井复工复建。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责任，加强服务指导。各有关部门、属地乡（镇）政府要按照《偏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焦煤集团偏关县正仁煤业有限公司的处置方案》统筹协调解决企业在手续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推进正仁煤业复工复建工作。山西焦煤集团偏关县正仁煤业有限公司要积极主动履行煤矿复工复建手续，加快采矿证和土地手续办理进度，确保2023年6月底实现矿井复工复建。

（二）制定方案，确保处置到位。山西焦煤集团偏关县正仁煤业有限公司作为长期停产停建分类处置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处置方案，依据审核确认的分类处置工作方案，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复工复产前置工作，统筹解决资金、设备、人员、技术等问题，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复工复建。

（三）严格考核，加强督导检查。按照省、市工作机制，将分类处置长期停产停建和未开工煤矿工作纳入重点工作大力推进。县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对山西焦煤集团偏关县正仁煤业有限公司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分类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将完成情况纳入县级目标

责任考核范畴，考核结果上报工作专班。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分类处置工作的部门和单位，进行严肃问责。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我县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忻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职责规定》（忻政办发〔2013〕73号）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

上，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加强隐患排查、宣传培训、避险演练，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工作，健全和巩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毫不松懈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地质灾害现状、诱发因素及趋势预测

(一) 现状及诱发因素

2022年全年未发生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通过历年来发生的地质灾害分析，主要有以下

几方面因素。

1.降雨

由于我县自然地质环境脆弱，地形起伏、沟谷纵横、植被稀少，加之地质构造复杂、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强降雨是地质灾害最主要的诱发因素之一。从历年情况分析，夏、秋季强降雨前后是地质灾害的高发期。

2.人为活动

从我县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类型来看，主要以崩塌、滑坡为主；从诱发因素来看，90%以上与人为活动相关，且呈增长趋势；人为地质灾害隐患分布，主要分布在修路、采矿、建房等人类工程活动地段。多数由工程建设中的切坡、采矿活动引发，特别是S249沿黄公路，人为因素导致的地质灾害日益加重，是今后地质灾害防治的重难点。

（二）隐患点分布和发展趋势预测

1.全县隐患点分布

经2022年汛后核查，目前我县地质灾害隐患点111处，其中崩塌隐患点60处，涉及111户285口人，威胁财产5959.9万元；地面塌陷点4处，威胁58户149口人，威胁财产500万元；滑坡隐患点45处，威胁296户761口人，威胁财产3891万元；泥石流2处，威胁人口7户27人，威胁财产375万元。全年未发生达到标准的地质灾害，连续六年实现“零”伤亡。

2.全县降水趋势预测

①2023年气候预测

预计：2023年全县年降水量在450mm左右，超过常年。全县年平均气温较2022年略有上升。

②各季气候预测

冬季（2023年1月-2023年2月）降水量4.0~10.0mm，与历年同期相比较接近或偏之少。平均气温接近常年或略偏高。

春季（2023年3月-2023年5月）降水量40.0~85.0mm，与历年同期相比略偏多。2023年春季平均气温较常年略偏高。

夏季（2023年6月-2023年8月）降水量230.0mm~350.0mm，与历年同期相比较偏多。2023年夏季平均气温接近常年或略偏高。

秋季（2023年9月-2023年11月）降水量70.0~90.0mm，与历年同期相比较偏少。秋季平均气温接近常年或略偏高。

3.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

位于山区和黄土丘陵区铁路、公路、桥梁建设等重大工程项目可能会产生地质灾害隐患。

4.发展趋势预测

根据忻州市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会商，2023年全市地质灾害与近年来平均水平接近，高发类型为崩塌、滑坡，若地质灾害发生在人口集中居住、威胁严重的地区，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三）高发时期及高发区域预测

根据我县地质环境特点、地质灾害分布发育规律及以往发生情况，结合2023年气候预测成果和山西省崩塌滑坡地质灾害与降水气温关系的分析研究成果，全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分为两个阶段：一是3—5月（尤其是5月）冻融期。期间内气温升高，土体解冻，受土体冻融及土体中地下水作用影响，易发生崩塌与滑坡地质灾害。二是6—9月份（尤其是7月下

旬、8月上旬)汛期,根据预测,这一时期降水量占全年80%左右,介于230—350毫米之间。若在一个地区、一个时段内出现连续大范围降水或局地暴雨,极有可能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因此,今年3—5月冰雪冻融期及6—9月主汛期为全县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此外,以煤矿为主的矿业开采、公路建设运营过程中,如伴随雨水下渗、岩土体湿重增大,可能发生不同程度的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

三、防范重点区

(一)容易发生崩塌、滑坡的地方主要是公路沿线、偏关河、县川河、杨家峪河等以及各乡(镇)的大多数自然村和近年来人为修建形成的切坡。

(二)我县潜在危害最大的地质灾害是采空区塌陷,我县地下资源埋藏浅,开采后极易形成大面积塌陷。我县采空塌陷、地面裂缝问题突出的地方主要包括:新关镇的磁窑沟村、西沟村、马道村、大红沟村、路家窑村、尧子上村、大红沟村、南沟村等;天峰坪镇的闫家沟村、高家梁村等;万家寨镇的麦虎村、草垛山村等。

所有上述地方除应注意预防采矿引发的塌陷、地裂缝、山体滑坡、崩塌等灾害外,还要注意预防弃渣等固体松散堆积物在汛期可能引发的泥石流、河道堵塞等灾害,采取严防措施。

(三)我县境内交通干线的防灾重点是:平偏线、万瓦线、G209线、黄河旅游公路、长城的旅游公路、楼沟至前川、梨树洼至上铺、尚峪至红崖子、水泉至明灯山;舍身崖至窄寨

公路;迤南公路、途径新关镇磁窑沟村的公路、新关镇西山公园的通道、新关镇上尧王坪村村公路及近几年村村公路因硬化形成的人为斜坡。这些交通干线主要预防采空区下陷,冰冻、融雪、汛期引发的崩塌、滑坡。

(四)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村庄、学校、特别是危房改造的学校,也是防灾的重点。

(五)铁路、公路、高速路沿线在工程建设中形成的高陡边坡、因挖填方及弃渣等工程活动形成的地质灾害点,可能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其他工程建设及居民住宅修建,也易形成高陡边坡而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四、主要任务

(一)制定方案

各乡(镇)政府、成员单位要根据汛前排查结果,制定年度防治方案。修编单点预案。

(二)聚焦重点

1.紧盯重要节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和汛期两个重要时段,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及时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研判处置,确保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2.加强预警预报。各乡(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强化协调联动,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和气象信息服务水平。

3.强化应急准备。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备足备齐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

辆。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政府，在汛期和“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不断提升临灾处置能力。

（三）强化“人防+技防”

各乡（镇）政府要坚持人防、技防并重，持续利用好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的作用。技术支持单位严格按照三人（一高级工程师）一车的岗位设置，开展巡查排查、宣传培训、监测预警、会商调度、抢险调查等工作；要做好已安装的专业、普适性监测预警系统与群测群防系统同时运行和有效衔接，确保监测数据及时推送至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确保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四）全面做好群测群防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落实机构，不断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保障专项经费，提高监测人员补助，为隐患点配备基本监测器材，落实应急车辆，加大基层监测人员的防灾避险应急保障，强化地质灾害宣传、培训、避险演练，不断提高群测群防队伍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及时补充更新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结合实际制定防灾预案和监测方案。落实隐患点“六位一体”监管责任，坚决杜绝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的群死群伤事故。

（五）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要求和省、市统一部署，组织精干力量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特别要加大冻融期、汛期两个时段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力度，加强对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

工矿施工区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及时将排查成果和防灾建议函告相关部门和有关建设单位，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预防。

（六）加强宣传培训演练

1.开展科普宣传。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制作手册、活页、挂图、动画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加大网络、广播等宣传频率，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开展防灾减灾宣传，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2.加强业务培训。坚持县乡分级负责、全面覆盖，县级负责培训乡镇（包括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不断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及协调管理能力；乡级负责培训本行政区内全部隐患点群测群防人员，有效提升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能力。

3.开展应急演练。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引导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有序快速撤离。地质灾害高发易发的乡（镇）政府在汛期要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能力。

（七）加强防治体系建设

1.认真调查评价。充分利用最新调查成果，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和风险源头管控，为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2.深化勘查治理。要充分发挥技术单位作用，全面核实查清地质灾害现状，对因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按照“谁引发、谁治理”原则，明确责任单位进行治理；对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由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治理。通过小额资金投入、小规模工程治理，消除中小型隐患点主要危害，有效降低地质灾害威胁。

3.推进信息网络建设。按照“四个体系”建设要求，推进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现有预警系统和监测调度指挥系统，推进升级改进，实现水利、自然资源、气象、应急等部门可视会商和信息共享。

（八）严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的工程项目要在可研阶段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别是公路、铁路、水利、城建等领域建设项目和切坡建房要充分评估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在各类园区等区域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时，要严格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九）加强值班值守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严格执行国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上报制度，不得迟报、误报、瞒报。一旦发现临灾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关人员要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应急调查，确认险情。自然资源部门要配合应急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技术支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已成立偏关

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自然资源、发改（能源）、工信（商务）、农业农村、财政、民政、住建、生态环境、交通、水利、教育、卫健、文旅、应急、公安、气象、公路、供电、人武部、人行、移动、联通、电信等部门为成员。各乡镇（镇）要参照县级成立由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负责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并结合实际及时制定防治预案和工作方案。

（二）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地质灾害”“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各级各部门地质防灾责任。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密切配合、同向发力，切实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乡镇（镇）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持续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加快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建设，做好灾情会商、灾情反馈、信息共享等工作。充分发挥地质勘查队伍专业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少、技术装备差、业务基层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附件：偏关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偏关县地质灾害防治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梁震宇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范春生 县政府办副主任、治超中心主任
石向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杨俊彦 县人武部副部长
石 玉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 晃 县发改局副局长
胡在秀 县工信局副局长
秦永强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贺维新 县财政局副局长
周吉小 县公安局四级高级警长
张建东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文凯 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执法队副队长
王鹏程 县交通局主任科员
岳广锐 县水利局副局长
胡彦斌 县教科局主任科员
钱铮锋 县卫体局副局长
何 蛟 县文旅局副局长

李生龙 县应急局副局长
王 展 县气象局副局长
郑晓军 县公路段段长
韩永军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樊小军 县供电公司经理
白宽珍 人行偏关支行行长
刘永明 县移动公司经理
陶俊峰 县联通公司经理
段伟华 县电信公司经理
杨文俊 新关镇镇长
杨常春 窑头乡乡长
侯进飞 尚峪镇镇长
李 敏 楼沟乡乡长
乔繁灵 水泉镇镇长
黄鹏高 老营镇镇长
臧建英 万家寨镇镇长
陈 磊 老牛湾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2023年农村住房安全动态 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2023年农村住房安全动态保障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2023年农村住房安全动态保障 工作方案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中，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现了“两个转变”，即保障对象由原来的四类重点对象转变为六类农村低收入群体；工作重点由脱贫攻坚期的“静态清零、动态保障”转变为目前的“动态清零”。

为进一步规范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农村低收入家庭中新出现的危房户及时得到住房安全保障，有效夯实乡村振兴工作基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和《山西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工作机制的通知》（晋建村函〔2022〕1620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偏关县2023年农村住房安全动态保障工作方案。

一、动态保障范畴

在省下达各地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之外，对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

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6类低收入群体房屋出现安全隐患且鉴定为C级和D级的农户实施动态保障。

二、动态保障部门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各乡（镇）人民政府是住房安全保障工程（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主体，具体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三、动态保障工作机制

（一）排查措施

1.常规排查。一是“以人找房”，依据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六类低收入群体以及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数据库数据，乡（镇）人民政府每月进行一次住房安全逐户排查摸底，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二是“以房找人”，各乡（镇）、各村定期对辖区内房

屋，特别是危险房屋进行排查，加强与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针对尚未纳入六类低收入群体的家庭收入困难，住房存在险情的低收入农户，由相关部门确认后，纳入政策保障范围。

成立县、乡、村三级联动的长效监测队伍，各乡（镇）组成由乡（镇）包村干部、村两委班子、村级监测员为主要力量，全权负责本村农户的住房安全情况动态监测监管，对发现农户住房存在疑似不安全的情况，立即上报乡（镇），经乡（镇）主管领导确认后上报县住建部门，县住建部门对乡（镇）上报有住房安全隐患的房屋要及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鉴定，鉴定为危房的乡（镇）按程序立即启动改造，确保农户住房安全。

2.应急排查。针对疫情、灾情等特殊时段以及突发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开展应急排查，对确实存在住房安全严重隐患的低收入家庭应采取应急救助措施。灾情后要第一时间研判评估所在地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对安全隐患较大的房屋要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做到“危房不住人，住人不危房”。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

由县住建部门牵头组织经培训的乡（镇）工作人员每季度对全县农村住房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针对汛期等恶劣气候影响受灾导致房屋受损情况，在受灾过程中村级监测员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片区，随时对房屋安全进行全天候监测，确保住房安全保障底数清、情况明。

3.数据管理。各乡（镇）随时动态排查农

房安全隐患情况，于每月月底前将本乡（镇）本月动态新增任务报住建、乡村振兴部门，住建部门进行任务上报申请。

（二）实施改造

严格落实发现一户、建档一户、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的动态保障工作要求，按照动态保障任务台账及时制定改造计划，认真履行动态保障工作程序。改造按照“县统筹、乡负责、村监管、户实施”的原则，对整栋危房为D级的，原则上原地拆除重建，原址存在安全隐患时，可考虑依托其它居民点重建。局部危险C级的，因地制宜开展维修加固，维修加固的重点应是消除安全隐患、适度改善使用功能。农村危房改造以分散分户自改为主，自改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乡（镇）政府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对于新增的D级危房改造，原则上必须改造一户，拆除一户，原址存在安全隐患，易地实施重建住房的农户，原不安全住房必须无偿拆除或封堵，否则不予验收。

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五个基本”工作要求，加强施工质量监管和技术指导，确保改造后房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各乡（镇）及时组织竣工初验和补助资金发放，切实将动态保障工作要求落实落细。

（三）资金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积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对于年度任务之外新增的动态保障任务所需补助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先行垫付，省级将按各地实际改造户数，在下一年度的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予以足额解决。

改造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

专款专用。必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0日内，直接将补助资金足额拨付到农户“一卡通”内。对于政府组织实施加固改造，以及统建集体公租房等兜底解决住房安全的，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滞留和变相使用补助资金。

四、动态保障工作要求

随着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大量危房改造

存量任务已经完成，但少量动态任务还将持续出现，“动态清零”事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现，是当前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的重点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将更严、更实、更细工作要求融入动态保障工作始终。要严密压实工作责任，配足配强工作队伍，强化落实举措，严格做好动态保障工作，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得到及时有效保障。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部分林草地实行禁牧、 轮牧、休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部分林草地实行禁牧、轮牧、休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部分林草地实行禁牧、轮牧、 休牧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改善我县生态环境、提高环境承载力，维持区域生态平衡，保护、培育和修复林草植被，解决

生态保护矛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

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统筹规划、保护优先、以封为主、封育结合的原则，坚持恢复生态和保护农民利益相统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禁牧轮牧休牧行动，及时查处和制止违法行为，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二、工作目标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建立禁牧、轮牧、休牧制度，推动生态环境改善，合理利用林地和草地，有效保护造林绿化工程保存率，保护、培育和修复我县林草植被，促进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组织领导

组 长：高跃龙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县级总林长

副组长：郭秀红 县政府副县长、县级林长

梁震宇 县政府副县长、县级副总林长

武培廷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王安荣 县林业局局长

李 毅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 斌 县发改局局长

董二万 县财政局局长

石向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尤春生 县畜牧中心主任

郝文俊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杨文俊 新关镇镇长

杨常春 窑头乡乡长

侯进飞 尚峪镇镇长

李 敏 楼沟乡乡长

黄鹏高 老营镇镇长

乔繁灵 水泉镇镇长

臧建英 万家寨镇镇长

陈 磊 老牛湾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林业局局长王安荣兼任。

四、工作职责

各乡（镇）和国有林场是禁牧、轮牧、休牧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相关的禁牧、轮牧、休牧工作。党政一把手是禁牧、轮牧、休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禁牧轮牧休牧工作负总责。

县禁牧轮牧休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建立定期联系制度。

县林业局负责禁牧、轮牧、休牧工作的组织协调，制定禁牧轮牧休牧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林草主管部门备案），划定禁牧区、轮牧区、休牧区，设置界桩、围栏、标识等设施；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中心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舍饲圈养、牲畜品种引进改良以及饲草种植开发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推广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将禁牧、轮牧、休牧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制定家畜饲养用地总体规划；

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禁牧、轮牧、休牧执法工作，严厉打击野外放牧等违法行为；

县发改局负责牛、羊等牲畜变卖处理的价格认定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禁牧、轮牧、休牧有关政策、工作动态、禁牧成效等宣传工作。

五、工作任务

(一) 制定规划

县林业局要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立足我县生态状况、林草发展现状和畜牧业发展情况，深入分析研判，细化工作措施，迅速组织开展摸底调查，摸清禁牧轮牧休牧区域林地、草地管理单位或经营者、使用者数量、性质和管理使用面积，并以国家草原载畜量标准为依据，定期核定草地载畜量，因地制宜科学制定禁牧轮牧休牧专项规划。

(二) 划定范围

县林业局要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中心等有关部门，根据专项规划，科学合理划定禁牧区、轮牧区、休牧区，设置界桩、围栏、标识等设施，载明区域名称、范围和期限。

1.禁牧是指在划定的区域内，禁止放牧期限一年以上的管护措施；轮牧是指在划定的区域内，划分成若干小区，按照一定的顺序定期轮流放牧的管护措施；休牧是指在划定的区域内，实行季节性禁止放牧的管护措施。

2.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禁牧区：

- ①封育期的林地；
- ②人工造林二十年以内的林地；
- ③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的草地；
- ④修复改良期内的草地；
- ⑤划定为种质资源区的草地；
- ⑥法律、法规规定禁牧的其他区域。

3.禁牧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①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

②损坏、擅自移动界桩、围栏和标牌等封山禁牧设施；

③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和活动。

4.轮牧是对县域内中度、重度退化的灌木林地、草地划分成若干小区，按照一定的顺序定期轮流放牧的管护，轮牧期内的区域严禁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和活动。

5.休牧是对县域内轻度退化的灌木林地、草地实施的管护，休牧期一般为90天，即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三) 组织实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林场是禁牧、轮牧、休牧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相关的禁牧、轮牧、休牧工作。涉及禁牧轮牧休牧的乡（镇）、林场对辖区养殖户实行网格化管理，与各村养殖户签订责任状，明确不得从事放牧行为；同时与各村护林员签订责任状，明确责任区范围内不能有放牧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予以制止。各乡（镇）对随意进入林地草地放牧、屡禁不止的养殖户，要利用行政、法律等手段予以处置。对破坏林草资源影响较大的牲畜毁林案件，要通过媒体予以曝光，并对当事人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形成震慑。

各毗邻乡（镇）实行联防联控，做到保护不留死角，县禁牧、轮牧、休牧领导小组不定期对禁牧轮牧休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履职不到位的乡（镇）通报批评。同时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破坏林草资源的违规违法行为。综合执法由县林业局牵头，抽调森林公安、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协同各乡（镇）和国有林场

开展综合执法，对在禁牧区、轮牧区、休牧区的野外放牧、偷牧行为进行集中查处，对不具备舍饲条件且不能限期整改到位的要坚决取缔，对屡禁不止的钉子户、难缠户要予以重点打击，不得随意降低处罚标准。对破坏禁牧、轮牧、休牧造成较大影响的典型案例，媒体公开曝光，并严肃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四）严格奖惩

县人民政府将对禁牧、轮牧、休牧工作绩效列入县对乡（镇）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林长制考核内容，对在禁牧、轮牧、休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乡（镇）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较差的乡（镇）全县通报批评。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禁牧、轮牧、休牧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禁牧、轮牧、休牧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要建立协作机

制，开展定期巡查制度。林业草原部门对禁牧、轮牧、休牧区域林地、草地生态植被恢复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草畜平衡和禁牧、轮牧、休牧监督管理能力及水平，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二）夯实工作责任

各乡镇和国有林场是禁牧、轮牧、休牧工作的责任主体，党政一把手是禁牧、轮牧、休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禁牧轮牧休牧工作负总责。县禁牧轮牧休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建立定期联系制度。

（三）强化宣传动员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条例》学习培训和宣传力度，将《条例》列入年度普法教育重点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介和微信、微博等宣传载体扩大影响力的同时，通过走村入户、集中宣传等方式，发放《条例》宣传资料，现场解答政策，广泛宣传《条例》要求、处罚措施和实施禁牧轮牧休牧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自觉性、积极性和参与性，为禁牧轮牧休牧工作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1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7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改善我县县城人居环境、提升县城建设品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结合县城镇区域特点和设施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依据《忻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通知精神，我县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为2023年完成1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2025年完成1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二、改造范围

城镇老旧小区主要是指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的，建筑物及设施老旧破损、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安防设施不齐全、服务设施不健全、居住环境不舒适、居民改造

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包括公房小区、已房改公房小区、经济房等保障房小区、普通商品房小区，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军队所属老旧小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住宅小区等。对于2000年以后建成的确需改造小区，或尚未完成建筑节能改造（含需重新做建筑节能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已纳入城镇棚改计划的，以及以居民自建住户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等，不属于本次改造范畴。

三、改造内容

基础类改造：为满足居民居住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改造。主要包括小区内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通信、照明等基础设施；建筑节能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生活垃圾分类等；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入口等公共部位维修；加装电梯；建设规范小区出入口、微型消防站，畅通机动车通道和生命通道；增设完善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和门禁等防护设施；完善邮政快递、

物业用房等设施;拆除违法建设及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完善类改造:为满足居民改善型生活需求的改造。主要包括美化建筑立面;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实施灯光亮化;改造或建设停车场(库)、电动汽车(自行车)充电设施、文化休闲、体育健身设施等配套设施。

提升类改造: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的改造。主要包括养老托幼、卫生服务、便民市场、社区服务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屋顶绿化、透水铺装、雨水调蓄、雨水花园、排水设施等海绵化改造,基础服务设施的智能化改造等。

四、实施步骤

新关镇人民政府社区通过调查摸底确定老旧小区,并编制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初步确定的老旧小区改造方案编制完成后,住建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老旧小区改造方案进行联合审核,县财政局对财政承受能力进行评估,部门联审合格后,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市住建局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列入我县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依据评审意见,修改改造方案,编制可研立项等前期工作,然后通过招投标确定工队开工建设。

五、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新关镇政府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

体,老旧小区改造由县人民政府统筹,部门协调指导,新关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小区业主参与小区改造工作的决策和监督实施。

新关镇人民政府职责:新关镇人民政府县城老旧小区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社区、居委会开展县城居住小区摸底调查,对辖区每个居住小区的建成年份、建设单位、居住人员、房屋状况、配套基础设施、小区立面环境、绿化现状、公共场所、服务设施和智能化服务设施进行调查,对调查符合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的,委托第三方机制编制老旧小区改造方案,报县政府审批。

部门职责:住建部门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立项管理和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会同住建部门对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进行督促指导;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用地、规划许可及违建拆除工作;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制定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的审批政策,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和水平;民政部门负责督促街办社区做好宣传、居民协调沟通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合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附件:偏关县城镇老旧小区摸底情况调查表

偏关县城镇老旧小区摸底情况调查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涉及楼栋数 (栋)	涉及户数 (户数)	涉及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预计投资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偏政办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制定的《偏关县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稳定基层动物防疫队伍，有效预防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确保我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农人发〔2022〕7号）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村级动物防疫员(以下简称村防疫员)，是指经各乡（镇）人民政府聘用并签订工作协议，在县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备案，在规定区域内从事动物强制免疫、产地检疫和协同检疫等公益性工作，领取补贴的非编制内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村防疫员的管理。

第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行政区域内村防疫员的招聘、考核工作。

第五条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各自辖区内村防疫员队伍的建设、管理及考核工作。

第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村防疫员工作协议及考核办法，并根据考核办法对村防疫员进行半年及全年考核。

第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村防疫员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村防疫员的设置及应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各乡（镇）村防疫员的名额设置实行动态管理，由县农业农村（畜牧）部门按照该乡（镇）畜禽养殖量变化每年核定一次，

对养殖量增长较大的乡（镇），可由县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向县人民政府特别申请增加村防疫员名额。

第九条 村防疫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二）热爱动物防疫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三）熟悉并掌握动物防疫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具有一定的动物防疫知识及防疫工作实际操作能力；

（四）身体健康，年龄在60周岁以下；

（五）具有中专以上动物防疫专业学历或者取得农业部颁发的执业兽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或者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并有3年以上兽医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优先与其签订工作协议；

（六）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颁发的《动物疫病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证书的村兽医，优先与其签订工作协议。

第三章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各村防疫员的动物防疫职责和任务

第十条 每年春秋两季集中防疫开始前由县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负责按照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动物实际存栏量制定全县动物强制免疫计划，并根据强制免疫计划上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相应数量的疫苗等强制免疫所需物资。在强制免疫物资到位后按照全县强制免疫计划及时下发给各乡（镇）人民政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强制免疫计划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安排各乡（镇）畜牧兽

医工作人员及辖区内村级防疫员组织辖区内所有养殖场(户)做好强制免疫注射,佩戴免疫耳标等工作。对散养户应填写、发放动物防疫户口簿及动物免疫卡,对规模养殖场指导其规范填写养殖档案;并填写、报送强制免疫档案、畜牧业生产调查表等报表,各乡镇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过程中养殖场(户)养殖所在地村委会应予以协助。每年春秋两季集中防疫过程中及结束后,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要派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动物强制免疫任完成情况通过现场走访养殖场户、现场采样检测免疫抗体合格情况、对各乡(镇)报回的各类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筛查等方式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乡(镇)上报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等处理,对责令限期整改后经考核仍然不合格的乡(镇)报县人民政府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村防疫员在其所负责的区域内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 畜牧兽医相关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动物防疫工作的方针、政策等的宣传工作。

(二) 在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指导下具体实施防疫责任区域内的动物免疫工作。

(三) 做好动物免疫标识及动物防疫信息的采集和上报工作。

(四) 协助实施动物产地检疫工作。按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规定和要求,协助实施产地检疫,查验免疫情况,出具畜禽免疫证明等。

(五) 动物疫情报告工作。协助开展疫情普查和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发现疑似动物疫情,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并实施相应的防控措施,调查相关情况,实施全面监管和普查等工作。

(六) 具体实施消毒工作。按照规定对畜禽饲养场(户)、畜禽及其产品运输车辆等实施消毒;对相关畜禽经营场所、仓储场所、因病死亡畜禽及其污染场所等实施消毒,按要求填写、报送消毒记录等。

(七) 病死畜禽收集和统计工作。按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求实施畜禽死亡情况调查并报送相关资料,对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报告、收集,按规定要求督促畜主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等。

(八) 畜禽饲养统计工作。按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求及时准确掌握责任区内各类动物的养殖动态,主要是做好本责任区内的动物饲养情况调查,按场(户)分类统计报送,并对责任区内畜牧行业其他有关信息进行调查、统计和报送。

(九) 具体实施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工作。按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求,开展畜禽饲养管理、良种推广、疫病防治咨询以及一般性动物疾病诊疗等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十) 日常巡查工作。按照各乡(镇)人民政府的安排定期对责任区进行日常性全面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等问题及时上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并协助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助做好畜禽养殖场(户)监管和疫病监测采样工作。

(十一)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排的其他

防疫检疫相关工作。

第四章 村防疫员的培训、考核及管理

第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与村防疫员签订工作协议，工作协议按年签订，对上一年度防疫工作经考核合格、身体健康状况可以胜任工作要求的予以续签；对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年龄到龄、身体健康状况不能继续胜任工作要求的不予续签工作协议。工作协议要明确防疫责任区域、防疫职责、任务和奖惩措施等。

第十三条 工作协议的签订

（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村（居）委会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报县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备案。

（二）县农业农村（畜牧）部门主管审查合格后，组织上岗前培训、考试，考试合格后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与其签订工作协议。

（三）工作协议每年签订一次。工作称职且没有超过规定年龄的可以续签；对工作不负责或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不适应此项工作的，经依据绩效考评结果进行核实后，解除工作协议；村防疫员犯罪的，工作协议自行解除。

第十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签订工作协议的村防疫员建档管理，根据工作协议对村防疫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工作补贴挂钩。

第十五条 村防疫员实行半年考核制度。每半年由辖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村防疫员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备案。每年下半年考核结束后县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村防疫员的上下半年两次

的考核结果将各村防疫员的工作补贴拨付到各乡（镇）人民政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拨付到村防疫员“一卡通”等个人账户。对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和责任事故的村防疫员，由其工作所在地各乡（镇）人民政府解除工作协议并责令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要建立健全村防疫员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制度，负责对签订工作协议的村防疫员进行动物防疫、畜禽养殖技术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培训。

第五章 工作补贴及管理

第十七条 村防疫员承担动物强制免疫和协助动物产地检疫等公益性职责，县级财政设立专项补贴。

第十八条 根据我县目前畜牧业发展现状和动物防疫任务的实际情况，村防疫员工作补贴暂按每人每年3600元标准执行。今后，将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人均收入的提高，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第十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村防疫员工作补贴发放明细表报县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建立村防疫员的意外伤害保险机制。各村级防疫员需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年度签订工作协议时需提供本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方可签订。各乡（镇）人民政府在与村防疫员签订工作协议时需审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有效期限，要确保村防疫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相关材料处于有效期内。

第二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畜牧）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村防疫员专项工作补贴的管理，对未完成全年动物防疫工作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视情节轻重扣减或取消工作补贴，因未实施或未认真实施强制免疫引发动物疫情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立专项补贴监管机制。县级审计、财政部门要定期对村防疫员专项工作补贴预算及其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专项工作补贴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制订具体的动物防疫考核管理办法及动物防疫工作补贴实施细则。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为5年。

注：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解读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内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施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

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八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村级防疫员参加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应当保障村级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

二、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农人发〔2022〕7号）相关内容

三、乡（镇）设置专岗。在现有编制总量内，乡（镇）要按照定责定岗定人要求，足额配备配强动植物防疫专业人员。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动物防疫检疫专岗，负责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动物检疫、无主死亡畜禽处理，以及畜牧渔业统计、畜牧兽医和渔业技术推广工作，接受县级动物疫病防控机构业务指导。设置植物疫病防控专岗，负责植物疫病和病虫害的监测、报告、预防等工作，接受县级植保机构业务指导。要明确岗位条件、强化岗位准入，严格按照要求招聘和选用专业人员从事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行政村配备村级动物防疫员和村级植保员。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偏关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内容，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组织实施方案

为指导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1号）等文件以及省、市要求，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生产基本情况。偏关县位于忻

州市西北部，辖6镇2乡，150个行政村，国土面积1685.4平方公里，2022年完成农作物播种面积48.5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43.15万亩，产量达8.65万吨；油料播种面积完成1.5万亩，产量0.15万吨；其他农作物播种面积完成3.85万亩。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及托管服务情况。近年来，我县在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逐步推动土地向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各

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经营范围、服务能力和服务区域得到明显提升，分散的家庭式小农户农业机械化生产服务明显增多。2022年我县6个乡镇51个村实施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际完成托管任务面积6.36万亩，其中：完成机耕（包括春耕、旋耕）环节面积10.35万亩，机播种环节面积5.38万亩，机收环节面积3.9万亩，秸秆打捆环节面积2.79万亩。随着农村土地流转和农业机械化进程的加快，生产全托管、半托管等多样化服务在农业生产作业中所占份额逐年增加，实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对于提高全县农业生产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发展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意义重大。

二、目标原则

（一）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服务小农户。要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要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二是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要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要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三是坚持服务本区域重要农作物。要把提升谷子、玉米、马铃薯等主要农作物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

障能力，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四是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聚焦谷子、玉米（不包括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马铃薯等主要粮食作物单作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为小农户统一提供专业化、规模化托管服务。2023年主要在新关镇等8个乡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农业生产托管面积10万亩，通过项目实施，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集中规模经营，引导小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逐渐满足民众生产生活所需，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2023年全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涉及全县8个乡镇。（附件2）。

（二）补助对象。参与偏关县2023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服务对象。其中：财政补助资金补助村集体经济组织不超过补助标准的5%，补助服务对象不低于补助标准的95%。

（三）补助方式。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财政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服务对象进行补助。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

乡镇验收合格后，兑付补助资金。

（四）补助环节及标准。全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资金主要围绕谷子机耕、机种、秸秆打捆、机收，玉米机耕、机种、秸秆打捆、机收，马铃薯机耕、机种、机收等系列环节，具体补助标准见附件3。原则上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 $\leq 40\%$ ），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130元（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托管服务组织向农户有序合理收取补助后的差价，不得干扰农机服务市场正常运行。

（五）服务时间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四、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主体

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通过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需求意愿，结合我县农业生产托管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并进行综合评估基础上，通过县人民政府网发布托管服务组织报名公告，符合报名条件服务组织在报名期限内需携带相关证件及资料到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报名，公告7天期满后，由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评估会议，在公平、公正、规范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设备的服务组织作为本乡（镇）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选定后，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要将服务组织名单在政府网公示，并公示举报电话。确定后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要填写主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附件4），填写参加作业的农机户及作业机械花名表（附件6）。

（二）签订目标责任书和服务合同

1、县农业生产托管办要与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目标责任书（附件5）。

2、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要与确定的项目实施服务组织签订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和补助环节、标准等（附件7）。

3、项目实施服务组织可直接与农户协商，由农户自愿选择采取统一采购种子、肥料，统一农机服务的“点餐式”托管模式，同时要与农户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明确作业地块、作业内容、作业时间等内容，服务组织留存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存档备查。

（三）提供作业服务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按照托管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作业单（附件8）。

（四）监督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要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指导做好各项服务。

（五）检查验收

项目的验收由所在乡（镇）和村委负责，每个托管服务环节结束后，托管服务组织向所在村委提出验收申请，乡（镇）、村委组织人员共同对项目的作业质量、作业环节、作业面积等事项进行全面验收，填写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全面验收表，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将全面验收的资料复印件报县农业生产托管办备案，同时根据全面验收的结果，填写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补助资

金兑付结算表（附件9）一式三份，一份用于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报账，县农业生产托管办和县财政局各存档备案一份。

（六）拨付补助资金

县农业生产托管办根据乡（镇）全面验收结果和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补助资金兑付结算情况，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县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补贴资金到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再由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托管服务组织需要在邮储银行偏关县支行开立对公账户存放财政补贴资金，若托管服务组织在邮储银行偏关县支行贷款，财政补贴资金将作为质押。

（七）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完成后，县农业生产托管办要对涉及乡（镇）实施的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资料存档等情况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考核评估，并接受省、市项目绩效评价。

（八）项目退出机制

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实施主体坚决退出试点范围，对工作推进有力的实施主体适当增加补助资金，对已形成稳定社会化服务市场、市场机制可有效发挥作用的支持环节或实施区域，鼓励实施主体探索支持环节退出或降低支持标准、以腾出资金调整或扩大试点区域范围的机制措施。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

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偏关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的执行落实和政策宣传，审核批复实施乡（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实施方案，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各乡镇要制定本乡镇的实施方案并成立相应的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通过召开乡村干部会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宣传动员，做好具体指导、支持、协调工作，保障托管项目的有效实施。

（二）强化资金监管。县农业生产托管办和县财政局共同负责制定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适用范围、开支标准，落实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审核责任。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乡（镇）人民政府要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要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四）强化金融和保险政策支持。为了保障托管农户的土地收益权，调动托管服务组织的积极性，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偏关支公司推出玉米（不包括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马铃薯、谷子收入保险方案（附件10）和邮储银行偏关支行与

山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推出托管服务主体融资需求方案（附件11），实现金融和保险政策支持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

（五）强化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弄虚作假、服务面积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的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

附件：

- 1.偏关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2.偏关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作业区域拟定任务分解表
- 3.偏关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指导价格及补助标准表
- 4.主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 5.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目标责任书
- 6.农机户及作业机械花名表
- 7.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服务合同
- 8.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作业单
- 9.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补助资金兑付结算表
- 10.偏关县玉米（不包括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马铃薯、谷子收入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11.偏关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最高额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服务方案

附件1：

偏关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 组 长： | 高跃龙 | 县人民政府县长 |
| 副组长： | 郭秀红 |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 成 员： | 李 毅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董二万 | 县财政局局长 |
| | 赵雨田 | 县审计局局长 |
| | 张永在 | 县财政局主任科员 |
| | 杨占利 |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
| | 董俊文 |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
| | 闫 鹏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偏关支公司经理 |
| | 姜 波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偏关县支行 |
| | 杨文俊 | 新关镇镇长 |
| | 杨常春 | 窑头乡乡长 |
| | 侯进飞 | 尚峪镇镇长 |
| | 李 敏 | 楼沟乡乡长 |
| | 黄鹏高 | 老营镇镇长 |
| | 乔繁灵 | 水泉镇镇长 |
| | 臧建英 | 万家寨镇镇长 |
| | 陈 磊 | 老牛湾镇镇长 |

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李毅兼任。

附件2:

偏关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作业区域拟定任务分解表

项目乡镇	任务总面积 (万亩)	服务项目	种植模式	面积 (万亩)	市场价 (元/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		补助金额 小计(万元)
						实施项目 村集体经济 组织	服务 对象	实施项目 村集体经 济组织	服务对 象	
新关镇	1	机春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1	50	1	19	1	19	88
		机旋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1	40	0.8	15.2	0.8	15.2	
		机种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6	40	0.8	15.2	0.48	9.12	
		机收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1	100	2	38	2	38	
		秸秆打捆	谷子、玉米	0.2	30	0.6	11.4	0.12	2.28	
窑头乡	1.7	机春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1.7	50	1	19	1.7	32.3	166
		机旋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1.7	40	0.8	15.2	1.36	25.84	
		机种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1.4	40	0.8	15.2	1.12	21.28	
		机收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1.7	100	2	38	3.4	64.6	
		秸秆打捆	谷子、玉米	1.2	30	0.6	11.4	0.72	13.68	
尚峪镇	1.6	机春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1.6	50	1	19	1.6	30.4	157.2
		机旋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1.6	40	0.8	15.2	1.28	24.32	
		机种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1.4	40	0.8	15.2	1.12	21.28	
		机收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1.6	100	2	38	3.2	60.8	
		秸秆打捆	谷子、玉米	1.1	30	0.6	11.4	0.66	12.54	
楼沟乡	3.5	机春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3.5	50	1	19	3.5	66.5	338
		机旋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3.5	40	0.8	15.2	2.8	53.2	
		机种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2.7	40	0.8	15.2	2.16	41.04	
		机收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3.5	100	2	38	7	133	
		秸秆打捆	谷子、玉米	2.4	30	0.6	11.4	1.44	27.36	
老营镇	0.8	机春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8	50	1	19	0.8	15.2	72.4
		机旋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8	40	0.8	15.2	0.64	12.16	
		机种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5	40	0.8	15.2	0.4	7.6	
		机收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8	100	2	38	1.6	30.4	
		秸秆打捆	谷子、玉米	0.3	30	0.6	11.4	0.18	3.42	
水泉镇	0.6	机春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6	50	1	19	0.6	11.4	54.4
		机旋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6	40	0.8	15.2	0.48	9.12	
		机种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4	40	0.8	15.2	0.32	6.08	
		机收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6	100	2	38	1.2	22.8	
		秸秆打捆	谷子、玉米	0.2	30	0.6	11.4	0.12	2.28	
万家寨镇	0.4	机春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4	50	1	19	0.4	7.6	34.8
		机旋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4	40	0.8	15.2	0.32	6.08	
		机种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2	40	0.8	15.2	0.16	3.04	
		机收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4	100	2	38	0.8	15.2	
		秸秆打捆	谷子、玉米	0.1	30	0.6	11.4	0.06	1.14	
老牛湾镇	0.4	机春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4	50	1	19	0.4	7.6	34.8
		机旋耕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4	40	0.8	15.2	0.32	6.08	
		机种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2	40	0.8	15.2	0.16	3.04	
		机收	谷子、玉米、马铃薯单作	0.4	100	2	38	0.8	15.2	
		秸秆打捆	谷子、玉米	0.1	30	0.6	11.4	0.06	1.14	
合计	10			43				47.28	898.32	945.6

说明：2023年8个乡镇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任务计划面积10万亩。谷子（玉米、马铃薯）单季作物机春耕、机旋耕、机收30万亩次，谷子（玉米、马铃薯）单季作物机种7.4万亩，谷子（玉米）单季作物秸秆打捆5.6万亩，累计完成43万亩次。

附件3:

偏关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指导价格 及补助标准表

服务环节		市场价格 (元/亩)	补助标准(元/亩)		收取农户标准 (元/亩)
			村集体经济 组织	服务对象	
谷子	机春耕	50	1	19	30
	机旋耕	40	0.8	15.2	24
	机种	40	0.8	15.2	24
	机收	100	2	38	60
	秸秆打捆	30	0.6	11.4	18
	合计	260	5.2	98.8	156
玉米(不包括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机春耕	50	1	19	30
	机旋耕	40	0.8	15.2	24
	机种	40	0.8	15.2	24
	机收	100	2	38	60
	秸秆打捆	30	0.6	11.4	18
	合计	260	5.2	98.8	156
马铃薯	机春耕	50	1	19	30
	机旋耕	40	0.8	15.2	24
	机种	40	0.8	15.2	24
	机收	100	2	38	60
	合计	230	4.6	87.4	138

附件4:

主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

服务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现有农机具数量(台)	主要服务产业和环节	服务能力(亩)	上年服务面积(亩)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5:

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目标责任书

为全面完成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_____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如下：

一、统筹农机服务辐射区域内农机作业托管服务，有计划、有安排，做到规范操作，标准作业。

二、托管服务涉及_____个村，计划作业项目为：

- 玉米机春耕_____亩，玉米机旋耕_____亩，
- 玉米机种_____亩，玉米机收_____亩，
- 玉米秸秆打捆_____亩，谷子机春耕_____亩，
- 谷子机旋耕_____亩，谷子机种_____亩，
- 谷子机收_____亩，谷子秸秆打捆_____亩，
- 马铃薯机春耕_____亩，马铃薯机旋耕_____亩，
- 马铃薯机种_____亩，马铃薯机收_____亩。

三、要及时调度农机车辆开展作业，做到

不误农时。

四、合理收费，要以《偏关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指导价为基准，不得借项目实施乱收费。、五、强化安全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承担项目作业全程所有安全责任。

六、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或弄虚作假的托管服务组织取消其托管服务资格，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大力宣传托管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办法和程序，提高项目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偏关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字盖章）

_____乡（镇）人民政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农机户及作业机械花名表

服务组织（盖章）：

联系电话：

序号	农机户姓名	主机名称及型号	配套农具名称型号	服务区域面积	联系电话
合计					

附件7:

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_____乡（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为顺利开展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化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定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项目

2023年完成玉米（不包括玉米套种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谷子机春耕、机旋耕、机种、机收，秸秆打捆；马铃薯机春耕、机旋耕、机种、机收等作物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二、服务期限

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三、补助环节

2023年主要围绕农业生产托管玉米（不包括玉米套种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谷子机春

耕、机旋耕、机种、机收，秸秆打捆；马铃薯机春耕、机旋耕、机种、机收等系列环节进行补助。

四、补助金额

每亩补助按县级《偏关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指导价执行，面积按实际作业量结算。

五、托管面积

玉米机春耕____亩，玉米机旋耕____亩，玉米机种____亩，玉米机收____亩，玉米秸秆打捆____亩，谷子机春耕____亩，谷子机旋耕____亩，谷子机种____亩，谷子机收____亩，谷子秸秆打捆____亩，马铃薯机春耕____亩，马铃薯机旋耕____亩，马铃薯机种____亩，马铃薯机收____亩。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统筹安排乙方的作业区域和面积。

2.监督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托管服务任务。

3.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4.及时拨付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5.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6.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规范技术要求 and 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相应责任。

七、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甲方安排的作业区域和面积及时调度农机车辆开展作业，做到不误农时。

2.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指导。

3.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作业，不准弄虚作假、偷工减料。

4.合理收费，要以县级《偏关县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指导价为基础，不得借项目实施乱收费。

5.强化安全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承担项

目作业全程的所有安全责任。

6.宣传托管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办法和程序，提高项目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八、其他

1.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纠纷可向人民法院诉讼。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作业单

服务组织名称:

作业机主姓名:

联系电话:

服务农户	作业项目	作业面积 (亩)	市场价格 (元/ 亩)	补助资金 (元/ 亩)	补助小计 (元)	作业时间	农户签字	农户电话
合计								

注：本表一式两份，服务组织、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留存一份，复印件由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农业生产托管办存档备案。

附件9:

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补助资金兑付结算表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县财政部门（盖章）：

服务农户	作业项目	作业面积 (亩)	市场价格 (元 / 亩)	补助资金 (元 / 亩)	补助小计 (元)	作业时间	农户签字	农户电话
合 计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用于乡（镇）人民政府报账，由县农业生产托管办和县财政局各存档备案一份。

附件10:

偏关县玉米（不包括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马铃薯、 谷子收入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助力偏关县一产高质量发展，保障农业产业安全，持续推动乡村振兴，在总结2022年托管农业收入保险试点经验基础上结合我县2023年实施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计划安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承保对象

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的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户个人等。

二、保险条款

小杂粮收入保险、马铃薯收入保险、玉米收入保险（我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保险按照玉米收入保险投保）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价格下跌或产量降低导致保险标的（谷子，玉米，马铃薯）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保险金额）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保险计划:

2023年全县实施农业生产托管面积10万亩。

3.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标的的目标价格和目标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目标价格（元/斤）×目标产量（斤/亩）×保险面积（亩）。

谷子目标价格为2元/斤，目标产量为500

斤/亩，保险金额为1000元/亩。

玉米目标价格为1.2元/斤，目标产量为500斤/亩，保险金额为600元/亩。

马铃薯目标价格为0.4元/斤，目标产量为1800斤/亩，保险金额为720元/亩

4. 保险费率及保费标准：

小杂粮收入保险（谷子）基准费率：7%，玉米、马铃薯收入保险基准费率：9%。

保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亩数×费率

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从种植开始起保至保险作物成熟收获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

6. 赔偿处理办法：

保险农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约定上市期间市场平均价×实际平均每亩产量×保险面积）]×（1-绝对免赔率）

约定上市期间市场平均价格=Σ 每日采集价格（元/斤）/采集次数

每日采集价格=Σ 当日所有交易金额（元/斤）/交易次数

当日采集价格由投保人代表、保险人、政府相关部门[县财政、县农业农村局、独立的第三方（县统计局农调队、物价部门）等]组成价格信息采集小组，对当地龙头收购企业农产品收购价进行价格数据采集。保险期间内市场价格采集次数为每7日采集一次，每次采集的数据包括前7天每日数据。

每亩产量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或保险人委托专业机构对全县相同农作物进行抽样测定，

按全县相同农作物平均产量计算。

本保险方案未尽事宜，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三、缴费要求

本保险方案所缴纳保费：脱贫户、边缘户、监测户和整村搬迁涉及户托管农业收入保险费全部由政府进行补贴；一般农户托管农业收入保险费政府承担60%，农户承担40%。

四、赔付方案

赔付方案由偏关县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保险公司按照理赔标准，将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账户。

五、保险经营机构

鉴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偏关支公司具有多年承办县域特色农业种植、收入、一揽子保险实践经验，以及保险支持乡村振兴、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主动服务“三农”的意愿，偏关县托管农业收入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偏关支公司负责具体承办。

六、实施步骤

1、投保组织：托管农业收入保险承保工作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偏关支公司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支持并协助保险公司做好农户参保动员审核工作。

2、资料收集：托管农作物收入保险投保种植户清单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集填制，加盖公章后交由保险公司统一投保。

3、保单出具：保险公司收到政府补贴保费和农户缴纳保费后，根据投保种植清单上农

户的投保面积/投保数量/农作物类型出具保单。

4、明确责任：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应支持保险公司开展保费清收工作，积极协调财政资金及时拨付；保险公司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定期向有关部门做好沟通汇报，及时做好查勘理赔工作，确保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到

附件11：

偏关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最高额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服务方案

为持续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更好服务我县现代农业发展，保障农业产业安全，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省、市要求，结合我县2023年实施农业生产托管计划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偏关县土地托管现状

偏关县地处山西省西北边陲，处于黄河南流入晋的交汇处，辖8个乡镇、150个行政村，总面积1685.4平方公里。偏关县耕地面积54.5万亩。2019年以来，偏关县把生产过关服务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广泛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探索形成了具有偏关特色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模式，按偏关县农业农村局提供数据显示，2023年偏关县计划实施农业生产托管面积10万亩。

二、担保服务对象

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的生产托管合作主体，主营业务从事生产托管的农业小微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农民专业合作社（或法定代表人、实际

位。

偏关县托管农业收入保险是一项关系到我县农户切身利益，关系到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创新性惠农项目。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密切配合，保证收入保险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控制人、主要股东）、农户个人等。

三、担保服务的额度及费率

（一）整体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单笔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二）担保费率按融资额0.8%/年，一次性收取。

（三）按约还本付息后，可纳入省级贴息奖补政策范围，具体以省财政厅年度文件规定为准，除省财政厅奖补外，县人民政府对贷款利息实行保底贴息。

四、合作金融机构及利率、期限和贷款用途

（一）合作金融机构为邮储银行偏关县支行，贷款利率不超过5.829%/年，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额度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

（二）本方案项下申请人申请的贷款限定由偏关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统筹用于集中采购2023年春耕生产所需农业相关物资及农机具等。

五、准入条件

（一）基本准入条件

序号	申请贷款担保金额	土地托管服务面积	自有农业生产面积
1	50万（含）以下	1000-2000亩	不低于500亩
2	50万-100万（含）	2000-5000亩	不低于1000亩
3	100万-200万（含）	5000-10000亩	不低于2000亩

（二）申请人农业生产相关从业年限不低于1年。

（三）其他准入条件和禁入标准按有关制度执行。

六、担保额度测算

依据托管土地面积、托管种植种类、补贴收益以及反担保措施核定贷款额度。

七、反担保措施的设置

（一）申请贷款担保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下

1.原则上至少由一个自然人（成年子女优先）提供保证反担保；

2.生产托管补贴收益权质押。（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在邮储银行偏关县支行开立对公账户，将财政补贴资金作为质押。）

（二）申请贷款担保金额在50万元以上200万元（含以下）

1.除成年子女外，50万元—100万元（含）

原则上至少有两个自然人提供保证，100万—200万元（含）原则上至少有三个自然人提供保证；

2.生产托管补贴收益权质押。（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在邮储银行偏关县支行开立对公账户，将财政补贴资金作为质押。）

八、银担合作流程

（一）邮储银行偏关县支行根据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的推荐名单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后，报忻州市分行审查审批。

1.新客户按正式授信审批文件办理；

2.存量客户可以按预授信审批文件办理。

（二）邮储银行偏关县支行填列建档立卡信息表，并将授信审查电子文档批量转担保公司。

（三）担保公司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批，出具担保意向函。

（四）邮储银行偏关县支行收到担保意向函后，按双方约定办理相应反担保措施手续和核保手续。

（五）担保公司确认担保费后，出具担保确认函。

（六）邮储银行偏关县支行取得担保确认函后，办理放款手续。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调整分工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县人民政府领导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高跃龙县长 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贾育新常务副县长 负责发展改革、财政、统计、行政审批、营商环境、政务公开、外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能源产业、消防、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国企国资监管、金融、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政府外事办公室、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粮食局、人民防空办公室）、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统计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信息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应急保障中心(防震减灾中心)、项目推进中心（县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事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政府信息中心(金融事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数字政府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中心、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县审计业务服务中心。

联系：县人大、县政协、偏关县人民武装部、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驻偏机构、山西万家寨水控水资源有限公司偏关分公司、偏关县税务局、偏

关县档案馆、县委老干部局、县党史研究室、国家统计局偏关调查队、国网忻州电力公司偏关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偏关县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偏关监管组、市金融机构驻偏分支机构、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偏关管理部。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郭秀红副县长 负责教育科技、卫生健康、体育、医疗、旅游、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等方面工作。

分管：教育科技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局（旅游方面）、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医疗集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院、妇幼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计划生育协会、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教育科技发展中心、卫生健康体育综合服务中心(偏关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偏关县中学校、偏关县第二中学校、偏关县第三中学校、偏关县实验小学、偏关县第二完全小学校、老牛湾风景区服务中心、畜牧业发展中心、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农业产业发展中心、水利发展中心。

联系：山西省偏关县气象局、山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偏关水文站、忻州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偏关分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范彩琴副县长 负责医保、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文化、文物保护等方面工作。

分管：医疗保障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

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残疾人联合会、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综合服务中心(偏关县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偏关县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和文化方面)、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文化旅游产业服务中心(图书馆、文化馆)。

联系：偏关县红十字会、偏关县总工会、共青团偏关县委员会、偏关县妇女联合会、偏关县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偏关县科学技术协会、偏关县新华书店。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梁震宇副县长 负责交通运输、工业、商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示范区、扩大开放、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

分管：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规划局)、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治理超限超载车辆服务中心、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偏关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偏关县招商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不动产登记中心、公用事业中心、产业集聚区发展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林草事务中心(偏关县国有林场)。

联系：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山西省偏关公路管理段、山西省偏关汽车站、偏关县工商业联合会、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西省偏关县分公司、偏关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同煤偏关运销公司、中石化偏关分公司、联通

偏关分公司、移动偏关分公司、电信偏关分公司、偏关县长途及本地网责任单元、准朔铁路驻偏各相关铁路运输分支机构、山西交控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驻偏服务区和停车区、忻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驻偏收费站和路网运行保障中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武培廷副县长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司法局、县信访局、信访投诉受理中心。

联系：山西省偏关县人民法院、山西省偏关县人民检察院、武警偏关中队、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一大队、大同铁路公安处偏关站派出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春琢副县长 协助分管交通运输、工业、商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示范区、扩大开放、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特此通知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偏关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山西行动（2019-2030）》精神，大力推进“健康偏关”建设，切实提高全县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保障我县省级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顺利完成，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工作的通知》（晋卫办健宣函〔2022〕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

“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创建健康促进县和创建国家卫生县城相结合，广泛开展以“健康传播、健康生活、健康管理、健康发展”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康促进行动，普及全民健康知识，传播健康理念，引导居民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推进健康偏关建设，为建设宜居宜业宜商宜游的文明和谐美丽偏关提供坚实的健康保障和优良的人口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居民健康为核心，根据群众需求提供健康促进与教育服务，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当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强化个人健康意识和责任，培育人人参与、人人建设、人人共享的健康新生态。

(二) 坚持政府主导。始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强化政府在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将居民健康水平作为县政府目标管理的优先指标，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共同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三) 坚持大健康理念。注重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关注生命全周期和健康全过程，推动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实施医疗卫生、体育健身、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心理干预等综合治理，有效应对各类健康影响因素。

(四) 坚持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的优势与作用，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群众参与健康促进与教育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元化的工作格局，使健康促进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自觉行动。

三、工作目标

(一) 提高健康人群比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成人吸烟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大于32%，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

(二) 制定健康公共政策。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结合实际，相关部门制定有利于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

(三) 建设促进健康的支持性环境。全面开展健康村（社区）、健康家庭、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公共环境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和辐射作用，提升全县居民的健康素养水平。

(四) 建设健康环境。空气质量、饮用水水质安全、生活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厕所改造、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住房面积、体育场地建设、老年人养老设施、养老保险、城镇失业率控制、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等达到规定标准。

(五) 建立长效机制。创新适合我县实际、可推广的健康促进综合干预模式，探索促进区域健康、促进工作发展的长效机制。

(六) 申报创建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在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的基础上，申报国家级健康促进县。

四、时间安排

按照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安排，2023年4月份启动省级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共分三个阶段实施工作：

第一阶段：启动实施（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底）成立我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偏关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实施方案》《偏关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承诺书》，召开全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全县健康促进工作。

第二阶段：全面开展（2023年5月1日—2023年10月底）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出台健康促进公共政策，建设健康促进场所，创建支持性环境，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领导

组办公室将定期组织监督指导，确保健康促进县工作有序推进。

第三阶段：验收评估（2023年11月1日—2023年12月15日）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创建效果评估，组织开展自查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指标达到省级健康促进县标准，并向省有关单位提交创建资料，迎接评估验收。

五、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康促进县工作领导协调机制

1.成立由县政府县长担任组长、多部门参与的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织实施各项建设重点任务，定期召开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责任部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县直各有关部门积极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梳理本部门与健康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并结合实际制定多部门联合的促进健康公共政策，成立健康专家委员会。（责任部门：县卫体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将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到专款专用，规范管理。（责任部门：县财政局）

4.倡导健康优先、健康教育先行理念，制定配套文件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各项建设重点任务，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责任部门：县卫体局）

（二）建立健康促进县工作机制

1.建立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建立覆盖各乡镇、社区、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工作人员队伍和相应工作制度，每个单位均要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的专兼职人员。（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2.建立健康促进专业人员队伍。建立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覆盖县、乡、村级医疗机构的健康教育网络，每个单位均要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专职人员。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发挥乡村医生“健康保健员”“健康指导员”作用，探索健康管理工作方法和途径，落实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作用，为各单位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在医改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中，发展“健康保健员”“健康指导员”“家庭保健员”等岗位，探索健康管理工作方法和途径，落实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任务。（责任部门：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县疾控中心）

（三）加大培训力度，提升能力建设

采取多种方式，提高对健康促进县的认识和工作能力。

1.通过工作会议、专题讲座、研讨会等形式，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健康促进网络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培训，提高各部门对健康促进县理念和策略的认识，发挥部门优势促进居民健康的能力。（责任部门：县卫体局）

2.针对卫生健康部门，采取逐级培训的方式，对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提高其对健康促进县理念、方法和建设内容的理解，掌握健康教育基本技能，提升健康促进县建设能力。（责任部门：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县疾控中心）

3.针对健康教育专业人员，采用专家授课、案例分析、模拟演练等方式，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专业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健康教育理论、方法和专业技能。（责任部门：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县疾控中心）

（四）确定重点领域，实施健康促进综合干预

充分整合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健康科普等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重点工作，充分发挥项目的带动和推动作用，推进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

1.确定重点领域

（1）开展基线调查和需求评估。了解全县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人群健康素养、健康状况和疾病负担情况，各部门健康相关政策开发情况，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现状和工作能力等基本情况。（责任部门：县卫体局）

（2）确定优先领域。根据我县基线调查情况，结合健康促进县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分析我县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和领域，制定我县健康促进县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责任部门：县卫体局）

（3）定期评价干预效果。定期开展干预效果评价，可根据实际调整需要干预的优先领域。（责任部门：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县中医院）

2.建设促进健康的场所和公共环境

全面开展健康村(社区)、健康家庭、健康

促进医院、学校、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提高场所内人群的健康素养水平。

（1）全县30%的村（社区）符合健康村（社区）标准；每乡镇达到10户以上健康家庭；城镇社区居民对健康促进县的知晓率达到70%以上。（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全县60%的医疗卫生机构符合健康促进医院标准。（责任部门：县卫体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3）全县50%的中小学校符合健康促进学校标准。（责任部门：县教科局）

（4）全县50%的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健康促进机关标准。（责任部门：县总工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5）全县20%的大中型企业符合健康促进企业标准。（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总工会）

（6）建设无烟环境。全县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医疗卫生机构和学校全面禁烟。（责任部门：县教科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体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企事业单位）

（7）建设至少1条健康步道、1个健康主题公园，并达到省级相应标准。（责任部门：县卫体局）

（8）建设至少1个省级青春健康俱乐部。（责任部门：县卫体局）

（9）建设1个青少年近视防控基地。（责任部门：县卫体局、县教科局）

(10) 生活污水和粪便无害化处理，为居民提供安全的饮用水和食品。（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对有健康困难的家庭开展适当的社会救助和社区帮扶活动。（责任部门：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体局）

3.开展健康促进重点活动

(1)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以提升全县居民科学健康观、基本医疗素养、慢性病防治素养、传染病防治素养、妇幼健康素养、中医养生保健素养为重点内容，在电视、移动媒体和新媒体播放健康公益广告，传播健康素养核心信息，深入社区、学校等场所开展健康巡讲，发放健康教育传播材料，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的质量和覆盖面，每年直接受益人数达总人口的30%。

（责任部门：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教科局、各医疗卫生机构）

(2) 健康中国行。与全国行动一致，围绕“健康中国行”年度主题，联合相关部门同步启动健康中国行活动。充分发挥卫生健康部门主体作用，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优势，有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将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入人心，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责任部门：县卫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各医疗卫生机构）

(3)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按照服务规范要求，通过发放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宣传栏、健康讲座、健康咨询、个性化健康指导等服务，鼓励社区居民广泛参与健康促进县建设活动，倡导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

人，创建健康环境人人有责的理念，积极参与改善自身健康的过程，有效落实健康教育服务内容。（责任部门：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县中医院）

(4) 卫生日主题活动。注重日常宣传教育与主题日宣传教育活动有机结合，在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结核病日、艾滋病日等节日时段内，多部门联合，深入城乡开展健康主题活动，普及健康知识，提高群众参与程度，增强宣传教育效果。（责任部门：县卫体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

(5) 运动处方推广活动。以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登记在册的慢性病患者为基础，在全县慢性病患者中推广运动处方，做好体医融合，提高慢性患者的健康素养和生活质量。（责任部门：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

(6) 社会心理志愿服务活动。重视留守儿童、孤寡老人等特殊人群的心理健康，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社会心理志愿服务活动。（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成员单位）

(7) 健康家庭评选活动。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健康家庭”评选活动，评选出100个健康家庭。（责任部门：县妇联）

(五) 广泛营造健康促进县创建氛围

1.办好一个栏目。办好健康专题栏目，充实节目内容，丰富节目方式，提高向广大居民传播健康知识的实效性。（责任部门：县卫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

2.办好一个讲座。健康促进专兼职人员每月至少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村（社区）开展一次健康教育讲座，向广大居民传播

慢性病防治、中医保健、健康生活小常识等健康知识，全年不少于12次。（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县疾控中心）

3. 设立一个咨询点。每个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设立一个健康教育咨询点，为辖区居民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等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服务。（责任部门：县医疗集团）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作配合。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纽带、指导和协调作用；各乡（镇）负责本辖区的创建工作，要积极调动乡（镇）、村（社区）的积极性，落实综合协调和督办检查，确保本辖区各项健康促进工作落到实处；县卫体局要主动做好与省、市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积极争取政策；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确保全面完成各自创建任务。

（二）细化目标责任，严格目标考核。各部门要细化分解创建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标准

和完成时限，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把创建目标层层落实。各乡（镇）、各部门对各自承担的创建任务做到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并开展阶段性的检查验收，对工作不力、严重影响全县创建工作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全方位宣传健康促进县理念，宣传各类促进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开展的重点工作以及活动成效，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县融媒体中心及各种新媒体平台要做好创建工作的宣传报道，为创建健康促进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社会影响力。

附件：

- 1.偏关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领导小组
- 2.偏关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综合评分表
- 3.健康村(社区)评价标准及评分表
- 4.健康家庭评价标准
- 5.健康促进学校评价标准及评分表
- 6.健康促进机关评价标准及评分表
- 7.健康促进企业评价标准及评分表
- 8.健康促进医院评价标准及评分表

附件1

偏关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跃龙 县委副书记、县长

第一副组长：郭秀红 县委副书记

副 组 长：白生成 偏关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县政府办主任

胡建国 县卫体局局长

成 员：武秀贵 县人大副主任、县总工会主席

高斌小 县发改局局长

贾锐军 县教科局局长

高 权 县工信局局长

董二万 县财政局局长

郭建忠 县人社局局长

彭文忠 县住建局局长

李立新 县交通局局长

梁晓光 县水利局局长
 李志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爱民 县文旅局局长
 周晓虹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贵荣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沈俊杰 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局长
 董瑞林 县妇联主席
 田尚杰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郝文俊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薛应亮 县医疗集团院长
 胡新春 县疾控中心主任
 王国斌 县妇幼保健中心主任

张建文 县中医院院长
 白翠萍 县卫体局副局长
 李伟 县民政局副局长
 高永生 县卫健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拟定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发布工作动态信息，推广创建典型经验，督促检查各部门的方案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各乡镇要分别成立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办公室主任由胡建国同志兼任。

附件2

偏关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分)	评估办法	评估对象	得分
一、组织管理(160分)	1. 政府承诺	(1) 县政府公开承诺，得10分。	10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县政府办 县卫体局	
		(2) 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如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等），得10分。	10			
	2. 协调机制	(1) 县长任组长得10分，分管县长任组长得8分。	10			
		(2) 每召开1次领导协调会议得2.5分，两年不超过10分。	10			
	3. 工作网络	(1) 查阅机构数量和工作网络人员名单。网络覆盖率100%得10分、达50%得5分。	10		各成员单位	
		(2) 查阅培训记录，培训覆盖率100%得5分、达50%得3分。	5			
	4. 专业机构	(1) 有独立建制的健康教育机构得5分、在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妇幼中心有健康教育科得3分、在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或妇幼中心无健康教育机构但有专人负责得1分。	5		县卫体局 县妇幼中心	
		(2) 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配置率达到1.75人/10万人口得5分、达1人/10万得3分、达0.5人/10万得1分。	5			
	5. 专业网络	(1) 查阅机构数量和专业网络人员名单。专业网络覆盖率100%得10分、达50%得5分。	10			
		(2) 查阅培训记录，培训覆盖率100%得5分、达50%得3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分)	评估办法	评估对象	得分
	6. 项目管理	(1) 开展基线调查(或社区诊断), 得10分。	10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县卫体局	
		(2) 完成基线调查报告(或社区诊断报告), 当地主要健康问题/优先领域清晰, 健康促进资源分析合理, 提出的干预策略和措施明确, 得10分。	10			
		(3) 每开展1次政府牵头、多部门的联合督导和技术指导, 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 得5分, 最高20分。	20			
		(4) 完成健康促进县评估人群健康调查, 得10分。	10			
		(5) 有各类场所建设过程评估资料, 得10分。	10			
	7. 经费保障	(1) 健康促进县工作在本地财政立项得10分。	10		县财政局	
		(2) 当地立项或配套的专项经费<30万得5分, ≥30万得10分。	10			
二、 健康政策 (160分)	1. 宣传普及	(1) 举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专题讲座或培训班, 得10分。	10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各部门 各乡镇	
		(2) 县政府主要领导、各部门、各乡镇主要负责人参加讲座或培训班, 得10分。	10			
		(3) 工作网络和专业网络人员参加, 得10分。	10			
	2. 公共政策 健康审查 制度	(1) 成立健康专家委员会, 得15分。	15			
		(2) 建立公共政策审查制度。相关部门在提出、起草、修订、发布等政策开发环节有专家委员会或健康领域行政人员和专家的参与, 得15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分)	评估办法	评估对象	得分
	3. 政策制定	(1) 每个政府部门政策梳理情况报告得3分, 最高20分。	20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各部门 各乡镇	
		(2) 政府和相关部门补充、修订与健康有关的公共政策, 每制定1条政策得5分, 最多30分。	30			
	4. 跨部门 行动	(1) 政府或多部门联合开展针对重点健康问题和重点人群的健康行动, 每个行动得5分, 最高30分。	30			
		(2) 每类创新得5分, 最高20分。	20			
三、 健康场所 (250分)	1. 健康社区 /村	(1) 有区域健康社区建设工作计划得5分, 有区域健康社区/村督导评估报告和工作总结得5分。	10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快速测评	各乡镇	
		(2) 至少整理6个健康社区/村建设案例, 得5分。	5			
		(3) 有20%达标健康社区和健康村名单得10分, 有10%得5分。	10			
		(4) 在试点县提供的达标社区/村名单中, 随机抽取1个社区/村开展现场考核, 记录现场考核得分, 最高15分。	15			
	2. 健康家庭	(1) 有健康家庭建设工作方案和总结资料得10分。	10		各乡镇 县妇联	
		(2) 有100户示范健康家庭名单得5分, 有50户得3分。	5			
		(3) 至少整理10户健康家庭案例, 得5分。	5			
	3. 健康促进 医院	(1) 有区域健康促进医院、无烟单位建设方案得5分, 有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5分。	10		县卫体局 县医疗集团 各医疗卫生单位	
		(2) 有40%达标的健康促进医院名单得10分, 有30%达标的健康促进医院名单得5分。	10			
		(3) 整理健康促进医院案例, 得5分。	5			
		(4) 在政府提供的达标医疗卫生机构名单中, 随机抽取1个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考核, 记录现场考核得分, 最高15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分)	评估办法	评估对象	得分
	4. 健康促进学校	(1) 有区域健康促进学校建设方案得5分, 有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5分。	10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快速测评	县教科局	
		(2) 有50%达标的健康促进学校名单得10分, 有30%达标的健康促进学校名单得5分。	10			
		(3) 至少整理3个健康促进学校案例, 得5分。	5			
		(4) 在政府提供的达标健康促进学校名单中, 随机抽取1所学校开展现场考核, 记录现场考核得分, 最高15分。	15			
	5. 健康促进机关	(1) 有区域健康促进机关建设方案得5分, 有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5分。	10		各部门 各机关事业单位	
		(2) 有50%达标的健康促进机关名单得10分, 有30%达标的健康促进机关名单得5分。	10			
		(3) 至少整理3个健康促进机关案例, 得5分。	5			
		(4) 在政府提供的达标健康促进机关名单中, 随机抽取1个机关开展现场考核, 记录现场考核得分, 最高15分。	15			
	6. 健康促进企业	(1) 有区域健康促进企业建设方案得5分, 有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5分。	10		县工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总工会 各企业	
		(2) 有20%达标的健康促进企业名单得10分, 有5%达标的健康促进企业名单得5分。	10			
		(3) 至少整理1个健康促进企业案例, 得5分。	5			
		(4) 在政府提供的达标健康促进企业名单中, 随机抽取1个企业开展现场考核, 记录现场考核得分, 最高15分。	15			
	7. 公共环境	(1) 建立无烟环境工作机制, 有工作计划得5分, 有督导报告得5分。	10		县卫体局 县住建局 各相关部门	
		(2) 建设至少1个健康主题公园得5分。建设至少1条健康步道得5分。	10			
		(3) 评估时经过的道路、公共场所和公园步道, 有无烟标识、有健康提示、环境卫生无垃圾堆放、无烟头, 得10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分)	评估办法	评估对象	得分
四、健康文化(150分)	1. 媒体合作	(1) 建设满半年的电视台健康节目、广播电台健康节目、报纸健康栏目, 分别得5分, 不满半年分别得3分, 最高15分。	15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县融媒体中心	
		(2) 组织1次媒体培训会或媒体交流活动(包括媒体培训会、交流会、通气会)得5分, 最高15分。	15		县融媒体中心	
	2. 新媒体健康传播	每设立1个有专人维护、定期更新(至少每周更新一次)的健康类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得20分, 最高40分。	40		县卫体局	
	3. 节日纪念日主题活动	每举办1次符合要求的节日纪念日主题活动, 得5分, 最高40分。	40		各部门、各单位	
4. 健康传播	各类媒体(包括电视、广播、报纸等)宣传报道健康促进县相关工作进展, 每报道一次得2分, 最高40分。	40	县融媒体中心 各单位			
五、健康环境(130分)	1. 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80%。酌情得分。	10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生态环境偏关分局	
	2. 饮用水质量	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100%。酌情得分。	10		县水利局 县疾控中心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3. 食品安全	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100%。酌情得分。	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城区)≥95%,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农村)≥90%。酌情得分。	10		县住建局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各乡镇	
	5.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县(建成区)达到85%。	10		生态环境局 偏关分局	
	6. 厕所	建成区三类以上公厕比例≥80%,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60%。酌情得分。	10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爱卫办	
	7. 绿地	建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6平方米。酌情得分。	10		县住建局	
	8. 住房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35平方米。酌情得分。	10		县住建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分)	评估办法	评估对象	得分
	9. 体育设施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酌情得分。	10		县卫体局	
	10. 社会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酌情得分。	10		县人社局	
	11. 养老	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5张。酌情得分。	10		县民政局	
	12. 就业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酌情得分。	10		县人社局	
	13. 文化教育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酌情得分。	10		县教科局	
六、健康人群(150分)	1. 健康素养	高于本省平均水平20%得50分,达到本省平均水平得30分,低于平均水平30%以内得10分,比平均水平低30%以上不得分。	50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县卫体局	
	2. 成人吸烟率	比本省平均水平低20%得40分,低于本省平均水平得30分,比本省平均水平高30%以内得10分,比本省平均水平高30%不得分。	40		县卫体局	
	3.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32%得30分,25%(含)~32%之间得15分,20%(含)~25%之间得5分,低于20%不得分。	30		县卫体局	
	4. 学生体质健康	95%以上的学生达到合格以上等级得30分,94%以上的学生达到得20分,92%以上的学生达到得10分,低于92%以上的学生达到得0分。	30		县教科局	
合计			1000			

附件3

健康村(社区)评价标准

在农村,以行政村为单位建设健康村。在城市,以社区为单位建设健康社区。

1.行政村/社区公开承诺并倡导全体居民参与健康村/健康社区建设。

2.成立村/社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村/健康社区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例会。

3.将健康村/健康社区建设纳入村/社区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居民健康的规章制度和措施。

4.有专人负责健康村/健康社区工作,有工

作计划和总结,健康活动有记录。

5.建设无烟环境。

6.保持自然环境整洁,营造促进健康的社会人文环境。

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深入村/社区提供基本健康教育服务。

8.自发组织健康讲座和多种形式的健康主题活动,村(社区)居民积极参与。

9.提高居民健康素养。

10.居民体育锻炼率有所提高,吸烟率和肥胖率有所下降

偏关县创建健康村/健康社区现场评分表

村/社区: _____ 时间: 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办法	得分
一、组织管理（20分）	1、承诺倡导	（1）行政村/社区承诺建设健康村/健康社区。	行政村/社区采取签署承诺书等形式，承诺开展健康村/健康社区建设工作，得2分。	2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2）采取召开全体居民大会、倡议书入户、户外公共牌等形式，倡导辖区各单位和家庭户积极参与健康社区/村建设。	采取召开全体居民大会、倡议书入户、户外公共牌等形式，倡导辖区各单位和家庭户积极参与健康社区/村建设，得3分。	3		
	2、协调机制	（1）成立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促进村/社区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成立主要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得2分。	2		
		（2）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讨论村/社区主要健康问题并提出具体应对措施。	每年召开工作例会4次得3分，3次得2分，2次得1分。	3		
	3、规章制度	（1）将健康促进村/健康社区建设纳入村/社区发展规划。	将健康促进村/社区建设纳入村/社区发展规划，得2分。	2		
		（2）制定促进村/社区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如改善村/社区环境卫生、落实公共场所无烟、促进居民采取健康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困难家庭健康帮扶措施等。	制定促进村/社区健康的规章制度和措施，每制定一条得1分，累计不超过3分。	3		
	4、组织实施	（1）有专人负责健康村/社区工作，定期接受健康促进培训。	有专人负责健康村/社区工作，得1分。每年接受健康促进培训达2次得1分，1次得0.5分。	2		
		（2）制定健康促进工作计划，定期总结。资料齐全，整理规范。	有健康村/健康社区工作方案或计划，得1分。建设的文字、图片、实物等过程资料齐全、整理规范，得1分。有工作总结结构合理、内容详实得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办法	得分
二、健康环境（20分）	1、无烟环境	（1）辖区内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一律禁止吸烟。	村委会/社区办公室、卫生室、主要道路没有发现烟头或者吸烟现象，得3分。	3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2）村/社区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等区域有明显的无烟标识。	村委会/社区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有禁烟标识和健康提示，得3分。	3		
		（3）村/社区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村/社区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得2分。	2		
	2、自然环境	（1）环境整洁，垃圾箱数量满足需要，垃圾日产日清。	环境整洁，垃圾箱整洁，无垃圾零散堆放现象，得3分。	3		
		（2）使用卫生厕所家庭比例达到80%，粪便无害化处理。	农村使用卫生厕所比例达到80%，或者城市公共厕所清洁卫生，得3分。	3		
	3、人文环境	（1）有固定健身场所和基本的健身设备，设备定期维护以保证正常使用，有安全提示。	有固定健身场所和基本的健身设备，得1分。健身设备无健康隐患，周边有安全提示，得1分。	2		
		（2）有健康文化场所，提供健康教育资料，提供交流环境。	有开展健康文化的场所，得1分。该场所提供健康教育资料，定期组织健康交流，得1分。	2		
		（3）对弱势群体有健康帮扶措施。	对弱势群体有健康帮扶措施，得2分。	2		
	三、健康活动（50分）	1、基本健康教育服务	配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活动质量和频次符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	有开展健康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总结，得2分。每年开展4次以上健康教育讲座，得2分。每年开展健康咨询，得2分。建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得2分。定期发放健康教育材料，得2分。		10
2、健康家庭		（1）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社区居民参加健康家庭评选活动。	有健康家庭评选工作计划和总结，有具体步骤和流程，得2分。动员、组织辖区居民参加健康家庭评选，得2分。开展针对家庭的健康活动，得2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办法	得分
		(2) 选出的健康家庭符合健康家庭标准, 对辖区其他家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现场进入一个健康家庭, 家庭环境清洁得1分; 有健康标识和健康材料得1分; 无人吸烟得1分; 家庭关系和邻里关系和谐得1分。	4		
	3、主题活动	(1) 村/社区每年自发组织4次以上健康讲座。(讲座主题在辖区健康教育机构的业务指导下确定。可包括以下内容: 科学就医、合理用药、传染病预防、安全急救; 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 母婴保健、科学育儿、健康老龄等。)	每年开展4次及以上健康讲座或咨询得10分, 2-3次得5分。	10		
		(2) 每年举办2次以上、面向辖区居民的集体活动。(如健康知识竞赛、健康演讲比赛、戒烟竞赛、健康展览展示、社区体育活动等。)	每年举办2次及以上、50个以上居民参与的集体活动, 得10分, 1次得5分。	10		
		(3) 开展有特色的健康教育活动, 为居民提供健康自测和技术指导。(如健康小屋、健康餐厅、健康一条街等。)	开展有特色的健康教育活动, 得5分。采取某种形式, 为居民提供健康自测和健康指导, 得5分。	10		
四、建设效果 (10分)	目标人群评价	目标人群对健康促进工作支持、理解、满意	详见目标人群测评方案。	10	快速调查	
合计				100		

说明:

- 1.健康村/健康社区现场评估表采取百分制, 现场评估达到70分及以上, 认为达到健康村/社区健康标准。
- 2.健康村/健康社区转化得分=15×(现场评估得分/100), 纳入健康促进县总评分表。

附件4

健康家庭评价标准

- 1.家庭卫生整洁, 光线充足, 通风良好。
- 2.厕所卫生, 垃圾定点投放, 文明饲养禽畜宠物。
- 3.主动学习健康知识, 树立健康理念。
- 4.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讲究个人卫生。
- 5.合理膳食, 戒烟限酒。
- 6.适量运动, 心理平衡。
- 7.定期体检, 科学就医。
- 8.优生优育, 爱老敬老。
- 9.家庭和谐, 崇尚公德。
- 10.邻里互助, 支持公益。

附件5

健康促进学校评价标准

前提条件: 开设健康教育课、符合无烟学校标准、无集体性食物中毒和事故发生。

作, 公开承诺并呼吁全体师生共同参与健康促进学校建设。

- 1.将健康促进学校工作纳入学校重点工

- 2.成立健康促进学校工作领导小组, 校长

是第一责任人，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职责。设专人负责，定期接受培训，做好计划和总结。

3.制定促进师生健康的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包括校内禁烟、饮水和食品安全、健康教育课、体育活动、体检和预防接种、健康帮扶等内容。

4.学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定期接受培训。

5.开设高质量的健康教育课程，保障学生体育锻炼时间和强度，开展健康教育主题活动，提高师生健康素养和身体素质。

6.为学生提供充足卫生的饮水和合理的营养膳食。

7.开展健康管理和疾病防控工作，定期组织体检，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疾病和多发疾病开展监测和管理。

8.校园环境符合无烟学校参考标准，教学和生活建筑质量、教室黑板和课桌椅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足够使用的卫生厕所和洗手设施。

9.师生互尊互爱，开展心理健康主题活动，促进学生潜能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人文环境。

10.加强学校与家庭的健康互动，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对学校健康工作支持。

偏关县创建健康促进学校现场评分表

学校：_____ 时间：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一、健康政策(15分)	1、承诺动员	学校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建设，宣传健康促进理念。动员全体师生广泛参加健康促进学校建设，主动促进自身健康。给师生提供参与学校管理的机会，定期听取意见和建议。	校内明显可见健康促进学校承诺或有关标识，得1分；在全校开展动员，得1分。	2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2、组织管理	(1) 成立校长或分管校长为组长的健康促进学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定期召开例会。	校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得1分、副校长为组长得0.5分。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例会满2次得1分。	2		
		(2) 将健康促进学校工作纳入学校重点工作，所需经费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体现健康促进学校工作得1分；财务表显示有健康促进学校建设经费得1分。	2		
		(3) 有专人负责健康促进学校工作，定期邀请专业机构开展培训，提高建设健康促进学校建设能力。	有专人负责得1分。接受过健康促进学校培训得1分。	2		
		(4) 制定健康促进学校工作计划，根据学校特点和学生主要健康问题，选择合适的健康问题作为切入点。整理收集工作记录，完成年度工作总结。	有健康促进学校计划，计划合理、重点突出，得1分。有详细建设过程记录，有年度健康促进学校工作总结得1分。	2		
3、制度建设	学校制定系列促进师生健康的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包括校内禁烟、食品安全、饮水和环境设施、保障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开设健康教育课和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学生健康素养、查验预防接种证、学生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困难学生帮扶等。	学校制定促进学生健康的政策，每个政策得0.5分，最高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二、学习生活环境 (20分)	1、环境卫生	学校环境整洁优美,无卫生死角,无安全隐患。	校园无垃圾堆积,得1分。	1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使用卫生厕所并保持清洁。新建教学楼每层设厕所。女生15人一蹲位,男生30人一蹲位,有洗手设施。	随机进入一个厕所,数量够用得1分,清洁卫生得1分。	2		
	2、无烟环境	符合无烟学校参考标准。校内无人吸烟,无烟头,无烟草销售和广告,有禁烟标识。	有禁止吸烟标识得1分,学校内无人吸烟得0.5分,无烟头得0.5分,无烟草销售和广告得1分。	3		
	3、教室设施	教室人均使用面积小学不低于1.15平方米,中学不低于1.12平方米;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不低于2米;桌椅每人一席;教室应配备9盏以上40瓦荧光灯。	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距离大于2米,得1分。学生一人一桌椅,得1分。教室灯光明亮,得1分。	3		
	4、健康饮食	提供安全、合理的营养膳食,提供充足、安全的饮用水。	提供来源安全的饮食得1分,膳食结构合理得1分。提供充足、安全的饮用水得1分。	3		
		学生食堂三证齐全,有洗刷、消毒池等清洗设施,生熟分开。	学校食堂生熟分开得1分,厨房和就餐清洁卫生得1分。	2		
	5、潜能发展	成立不同类型的兴趣小组,开设艺术课程,为学生提供发挥个人潜能的机会,促进学生良好个性的发展。	每成立1个体育和艺术类兴趣班并定期组织活动得1分,最高3分。	3		
6、师生互爱	对困难学生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帮助。如减免学费、捐款、心理支持等。不体罚辱骂学生,学生无打骂、斗殴行为,相互关心、信任和友好	对困难学生有具体的帮扶措施,每项措施得1分,最高2分。没有学生反映体罚、恶性斗殴事件,得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三、健康服务 (20分)	1、卫生室/保健室和人员	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可视学校规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	寄宿制学校设立卫生室得3分,未设卫生室但有医院医生定点诊疗得2分。	3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寄宿制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保健教师。	寄宿制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得3分,无专门人员但有医院医生定点定期来校诊疗得2分。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有配备保健教师得3分。	3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应定期接受专业培训,为学生提供健康教育、医疗服务和心理辅导。	定期接受培训得1分。定期为学生提供健康服务得1分。	2		
	2、健康管理和服务	建立学生健康管理机制。新生入学建立健康档案。每年组织师生健康体检,将健康评价结果告知学生和家。	有学生健康档案得1分。 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得1分。体检结果告知学生和家得1分。	3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学生常见病与多发病管理机制。配合有关单位,开展传染病监测和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工作。	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得1分;学校卫生数据报送及时得1分。	2		
		提醒学生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接种常规疫苗和应急疫苗,儿童入学时查验预防接种证和接种记录。	查验疫苗接种卡,得1分。适时提醒学生接种疫苗得1分。	2		
		无集体性食物中毒和事故发生,无传染病暴发流行。	无集体性食物中毒和事故发生,得1分。无传染病暴发流行,得1分。	2		
		积极预防控制营养不良、视力不良、肥胖、龋齿、贫血等学生常见疾病。	有预防控制营养不良、视力不良、肥胖、龋齿、贫血等学生常见疾病的具体措施,每项措施0.5分,最高2分。学生常见疾病发生率不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得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四、健康素养(25分)	1、健康教育课	开设高质量的健康教育课程，每学期《体育与健康》等健康教育类课程中有6学时用于健康教育。	设健康教育课程得2分。	2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现场访谈	
		采用规范的健康教育教材，教学过程中配合使用有针对性的课件和健康传播材料。	使用规范教材得2分。使用健康传播材料得1分。	3		
		授课教师定期接受健康教育技能培训。	教师定期接受培训得1分	1		
	2、体育锻炼	体育课课时应达到小学1-2年级每周4学时，3-6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	课时数符合要求得2分。	2		
		体育锻炼时间和运动负荷应达到《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运动负荷卫生标准(WS/T101-1998)》要求。	没有体育课当天安排1小时集体体育锻炼得1分。	1		
		40%以上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以上等级，并逐年增长。	40%以上学生达到良好以上等级得2分。	2		
	3、心理健康教育	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指导下，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生理、心理发育特点，开展特定主题的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心理健康素养。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心理信箱、心理咨询等渠道的心理援助。	每个班级都开展心理健康主题活动，得2分。开展1次全校范围的主题活动，得1分。有畅通的心理援助渠道得1分。	4		
	4、健康主题活动	在《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指导下，针对不同年级学生开展特定主题的健康教育活动，提高中小学生在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安全应急与避险等5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健康素养。	每学期每开展一次主题明确、形式新颖、学生参与度高的健康主题活动得0.5分，最高5分。主题活动可包括专题班会、主题讲座、健康咨询、健康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健康征文、健康绘画等形式。应配合使用健康教育材料。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5、健康素养	学生掌握一定的健康知识，具备基本的健康素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健康行为习惯，注意个人卫生。指甲清洁、饭前便后洗手、读写姿势正确、正确做眼保健操、早晚刷牙、睡眠充足、不吸烟、不饮酒。	评估时随机进入一个班级，观察学生衣服整洁、手指清洁、读写姿势规范、眼保健操动作规范等情况，酌情赋分，最低0分，最高5分。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专项健康素养测评。	5		
五、社会互动(10分)	1、家校互动	定期召开健康教育主题家长会，为家长开设健康讲座，邀请家长参与学校健康教育活动，宣传健康促进学校理念，与家长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家长共同促进学生健康。	试点期间，每召开1次至少覆盖一个年级的针对家长的健康主题家长会、家长健康讲座、亲子健康活动得0.5分，最高3分。	3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现场访谈	
		家校互动，开展家庭健康支持。如家庭饮食结构改善、家庭成员行为改善、家庭健身计划等。	家长响应学校号召开展家庭健康支持，酌情赋分，最高2分。	2		
	2、社区健康支持	争取政府和社区支持，共享体育文化场地、设施等资源。	学校与社区共享体育、文化资源，得1分。	1		
		学校周围环境清洁安静，有明显的交通提示。	学校周边环境整洁得1分，有交通提示得1分。	2		
		与社区联合开展健康相关活动，每年至少组织学生参加两次社区健康实践。	每学期与社区联合开展有学生参加实践的健康主题活动，1次0.5分，最高2分。	2		
四、建设效果(10分)	目标人群评价	目标人群对健康促进工作支持、理解、满意	详见目标人群测评方案。	10	快速调查	
合计				100		

说明：现场评估达到70分及以上，认为达到健康促进学校标准。健康促进学校转化得分=15×（现场评估得分/100），纳入健康促进县总评分表。

附件6

健康促进机关评价标准

本标准所指机关是泛指，包括政府各组成部门、事业单位。无烟环境是健康促进机关的前提条件，相关标准如下：

- 1.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机关建设，倡导全体员工积极参与。
- 2.将健康促进机关建设纳入机构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员工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
- 3.成立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促进机关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 4.有专人负责健康相关工作，有健康促进机关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健康活动有记录。

- 5.建设无烟环境，食堂膳食结构合理，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完善。
- 6.给职工提供锻炼和阅读环境，营造促进健康的社会人文环境。
- 7.配备急救医疗用品和药物，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 8.定期邀请专家进入机构开展健康讲座。
- 9.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工间操、跑步、爬山、球类、游泳等体育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主题活动，职工积极参与。HbmV10.提高职工健康素养，体育锻炼率有所提高，吸烟率和肥胖率有所下降。

偏关县创建健康促进机关现场评分表

机关：_____ 时间：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一、组织管理 (20分)	1、承诺倡导	1. 机关/事业单位书面承诺建设健康促进机关。	采取签署承诺书或印发文件等形式，承诺建设健康促进机关，得3分。	3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2. 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公开倡议全体职工积极参与健康促进机关建设。	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对全体职工发出倡议，得2分。	2		
	2、协调机制	1. 成立机关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健康促进机关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成立机关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健康促进机关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得3分。	3		
		2. 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讨论机关主要健康问题并提出具体应对措施。	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讨论机关主要健康问题并提出具体应对措施，得2分。	2		
	3、规章制度	1. 将健康促进机关建设纳入机构年度工作计划。	将健康促进机关建设纳入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得2分。	2		
		2. 制定促进职工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如改善单位环境卫生、落实公共场所无烟、促进职工采取健康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制定促进职工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每制定一条得1分，累计不超过3分。	3		
	4、组织实施	1. 专人负责健康促进机关工作，每年接受一次专业培训。	有专人负责健康促进机关工作，得1分。每年接受1次健康促进培训，得1分。	2		
		2. 制定健康促进机关工作计划，定期总结，健康相关档案资料齐全。	有健康促进机关工作方案或计划，内容明确、措施具体、责任分工合理得1分。文字、图片、实物等过程资料齐全、整理规范得1分。工作总结结构合理、内容详实，得1分。	3		
二、健康环境 (20分)	1、无烟环境	1. 机构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机构的办公室、卫生室、所属室外环境没有发现烟头或者吸烟现象，得3分。	3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2. 机构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等区域有明显的无烟标识。	机构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有禁烟标识和健康提示，得3分。	3		
		3. 机构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机构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得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2、自然环境	1. 环境整洁舒适, 垃圾日产日清。	符合要求得2分。	2		
		2. 厕所清洁卫生, 数量满足需要, 有洗手设施。	符合要求得2分。	2		
		3. 职工食堂应符合卫生要求, 膳食结构合理。	符合要求得2分。	2		
	3、人文环境	给职工提供锻炼和阅读环境, 对弱势群体有健康帮扶措施。	给职工提供锻炼环境, 得2分。提供阅读环境, 得2分。对弱势群体有健康帮扶措施, 得2分。	6		
三、健康活动 (50分)	1、健康服务	1. 有条件的机构设置卫生室或医务室, 配备专/兼职的卫生技术人员, 配置必需的医疗用品和急救药物。不具备医务室条件的机构, 安排专人接受急救和疾病预防知识培训。	设置卫生室或医务室, 有专/兼职的卫生技术人员, 有必需的医疗用品和急救药物, 得10分。没有卫生室或医务室的机构, 有专人接受急救和疾病预防知识培训, 得10分。	10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2. 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根据体检结果制定健康管理计划。	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 得5分, 每两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 得3分。根据体检结果, 制定有针对性的健康管理计划或措施, 得5分。	10		
	2、主题活动	1. 开展工间操, 定期组织职工开展跑步、爬山、球类、游泳等活动, 提高职工身体素质。	每开展一项集体文体活动, 得3分, 最高10分。	10		
		2. 每年开展4次以上健康讲座, 讲座主题包括: 科学就医、合理用药、传染病预防、安全急救; 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 母婴保健、科学育儿、健康老龄等。	每开展一次健康讲座, 得2.5分, 最高10分。	10		
		3. 每年举办2次以健康为主题的集体活动, 如健康知识竞赛、健康演讲比赛、戒烟竞赛等。	每开展一次以健康为主题的集体活动得5分, 最高10分。	10		
四、建设效果 (10分)	目标人群评价	目标人群对健康促进工作支持、理解、满意	详见目标人群测评方案。	10	快速调查	
合计				100		

说明: 现场评估达到70分及以上, 认为达到健康促进机关标准。健康促进机关转化得分=15×(现场评估得分/100), 纳入健康促进县总评分表。

附件7

健康促进企业评价标准

本标准所指企业特指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工矿企业, 以脑力劳动为主的企业可参考健康促进机关标准。无烟环境是健康促进企业的前提条件。

1. 企业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企业建设, 倡导全体员工积极参与。

2. 将健康促进企业建设纳入企业发展规划, 制定促进员工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

3. 成立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促进企业领导小组, 明确职责分工。

4. 有专人负责健康相关工作, 有健康促进企业的工作计划和总结, 健康活动有记录。

5. 建设无烟环境, 食堂膳食结构合理, 厕所清洁卫生, 洗手设施完善。

6. 给职工提供锻炼和阅读环境, 营造促进健康的社会人文环境。

7. 配备急救医疗用品和药物, 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8. 开展职业安全和职业防护健康教育, 提高职工预防职业病、意外伤害的能力。

9. 定期组织职工开展跑步、爬山、球类、游泳等体育活动, 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主题活动, 职工积极参与。

10. 提高职工健康素养, 提高职业防护知识和技能, 吸烟率有所下降。

偏关县创建健康促进企业现场评分表

企业：_____ 时间：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一、组织管理 (20分)	承诺倡导	企业书面承诺建设健康促进企业。	企业书面承诺建设健康促进企业，得3分。	3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公开倡议全体职工积极参与健康促进企业建设。	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公开倡议全体职工积极参与健康促进企业建设，得2分。	2		
	协调机制	成立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促进企业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成立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促进企业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得3分。	3		
		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讨论企业主要健康问题并提出具体应对措施。	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讨论企业主要健康问题并提出具体应对措施，得2分。	2		
	规章制度	将健康促进企业建设纳入企业年度工作计划。	将健康促进企业建设纳入企业年度工作计划，得2分。	2		
		制定促进职工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如职业防护、职业病防治、改善环境卫生、落实公共场所无烟、促进职工采取健康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制定促进职工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每制定一条得1分，累计不超过3分。	3		
	组织实施	专人负责机构内健康相关工作，每年接受一次专业培训。	专人负责健康促进企业工作，得1分。每年接受1次健康促进培训，得1分。	2		
		制定健康促进企业工作计划，定期总结，健康相关档案资料齐全。	有健康促进企业工作方案或计划，内容明确、措施具体、责任分工合理得1分。文字、图片、实物等过程资料齐全、整理规范得1分。工作总结结构合理、内容详实，得1分。	3		
二、健康环境 (20分)	无烟环境	企业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企业的办公室、卫生室、所属室外环境没有发现烟头或者吸烟现象，得3分。	3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企业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等区域有明显的无烟标识。	企业主要建筑物入口处、电梯、公共厕所、会议室有禁烟标识和健康提示，得3分。	3		
		企业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企业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得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自然环境	环境整洁舒适，垃圾日产日清。	环境整洁舒适，垃圾日产日清，得2分。	2		
		厕所清洁卫生，数量满足需要，有洗手设施。	厕所清洁卫生，数量满足需要，有洗手设施，得2分。	2		
		职工食堂应符合卫生要求，膳食结构合理。	职工食堂符合卫生要求，膳食结构合理，得2分。	2		
	人文环境	给职工提供锻炼和阅读环境，对弱势群体有健康帮扶措施。	给职工提供锻炼环境，得2分。提供阅读环境，得2分。对弱势群体有健康帮扶措施，得2分。	6		
三、健康活动 (50分)	健康服务	结合单位特点设置卫生室，配备专/兼职的卫生技术人员及必需的医疗用品和急救药物。	设置卫生室或医务室，有专/兼职的卫生技术人员，有必需的医疗用品和急救药物，得8分。没有卫生室或医务室的机构，有专人接受急救和疾病预防知识培训，得8分。	8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得4分，每两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得3分。根据体检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健康管理计划或措施，得4分。	8		
	职业安全	每年开展4次以上以职业安全和职业防护为主题的专题讲座。	每开展1次得2.5分，最高10分。	10		
		每年举办2次以职业防护为主题的集体活动，如职业防护技能比赛、急救自救演示等。	每举办一次以职业防护为主题的集体活动，得4分，最高8分。	8		
	主题活动	每年开展4次以上健康讲座，可包括：科学就医、合理用药、传染病预防，合理膳食、戒烟限酒、心理平衡、母婴保健等。	每开展一次职业安全以外的健康讲座得2.5分，最高8分。	8		
		定期组织职工开展球类、游泳、棋类等文体活动，促进职工身心愉悦。	每开展一项集体文体活动，得4分，最高8分。	8		
四、建设效果 (10分)	目标人群评价	目标人群对健康促进工作支持、理解、满意	详见目标人群测评方案。	10	快速调查	
合计				100		

说明：健康促进企业现场评估表采取百分制，现场评估达到70分及以上，认为达到健康促进企业标准。

健康促进企业转化得分=15×（现场评估得分/100），纳入健康促进县总评分表。

附件8

健康促进医院评价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 符合无烟卫生机构标准，成为无烟医院，未达标者不能成为健康促进医院。

(二) 承诺持续(不少于两年)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创建工作。

(三) 成立由院领导牵头负责的健康促进医院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指定至少1名健康促进专职人员组织与协调院内外的健康促进活动。

(四) 每年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与实施方案。

(五) 根据工作计划，常年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六) 每年进行1次工作自评，提出改进建议并加以落实，并将自评结果上报当地健康教育专业机构。

(七) 记录、整理、提交将健康促进融入医院管理政策、改进医疗服务模式、健康促进干预效果及患者满意度方面的有效证据与典型经验、工作方法与模式。

二、工作领域

健康促进医院是将健康促进理念、策略在医院组织发展及医疗服务过程之中的实际应用。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渥太华宪章》，健康促进医院主要包括以下5个工作领域：

制定健康政策。医院需建立以患者和健康为中心的管理政策，将健康促进理念融入医院的机构发展规划和各项规章制度。

创造支持性环境。医院需创建有益于员

工、患者及家属的健康与安全的工作与诊疗环境。

(三) 强化社区行动。医院需要动员与联合院内外有关部门与机构共同促进患者及社区居民的健康。

(四) 发展个人技能。医院需通过开展健康教育提升患者、家属及员工的个人健康技能、健康决策能力和自我健康管理水平。

(五) 调整医疗卫生服务方向。医院需建立以患者为中心、以预防为主、以健康为导向的医疗服务系统。

三、工作任务

(一) 将健康促进融入医院管理政策

医院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融入医院的发展战略、服务理念、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操作标准、绩效考核内容，制定与完善有益于为患者、患者家属、社区居民以及医护人员自身提供健康促进服务的规章制度。

(二) 建立与完善健康促进组织管理体系

医院应成立健康促进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健康促进工作人员，建立与完善院内外开展健康教育服务的组织网络，制定健康促进工作计划，落实健康促进工作经费与设施。

(三) 开展员工能力建设培训与动员

医院定期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工作的组织动员及医护人员健康教育技能培训，提高员工开展健康促进工作的积极性与技能水平。

(四) 建设安全、和谐、健康的诊疗环境

1.物质环境。建设安全、适宜的诊疗和就

医环境，建筑、设备与设施、卫生、食品和饮水、垃圾分类与无害化处理等符合国家标准。

2.人文与宣传环境。宣传、倡导与履行文明、礼貌、温馨、关爱的医疗行为规范，营造良好的医患关系；在院内环境和候诊区域，利用橱窗、内部电视/视频、宣传手册、电子显示屏和网络等形式，在不影响正常诊疗秩序、患者就医和住院治疗的情况下，开展健康保健和疾病防治知识传播。

（五）提高患者、家属和社区居民及医护人员健康促进的知识与技能

1.院内患者健康教育。在患者接诊、入院、出院、随访等诊疗过程中，结合患者所患疾病，通过评估与咨询，提供个性化的、易于理解的、适宜的疾病影响因素与健康指导信息，向患者及家属传授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保健和健康生活方式知识和技能，并确保病人出院后健康促进服务能延伸到社区其他机构或组织。

2.社区健康促进与合作。医院定期组织向

社会开放的健康课堂和专题健康讲座；通过大众传媒对公众开展健康知识和技能传播；积极开展与社区其他机构的合作，拓展健康促进活动。

3.医护人员健康促进。医院定期组织由医护人员参加的自我保健、生活方式倡导、心理调适和健康管理等方面的健康促进活动。

（六）特色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医院根据自身专业优势、工作特点、现代新媒体技术，针对孕产妇、儿童、老年人、流动人口、企业员工等特定人群开展创新型或特色的健康促进与健康管理服务。

（七）无烟医院建设

按照无烟卫生计生机构标准和评分标准，严格执行无烟医院规章制度，医院室内场所全面无烟，建立首诊询问吸烟史制度，开展面向病人、家属及医务人员的控烟与劝阻、戒烟教育及戒烟服务；医务人员应掌握并提供简短戒烟服务，带头不吸烟，做控烟表率。

偏关县创建健康促进医院现场评分表

省份：_____ 县：_____ 医院：_____ 评估时间：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一、组织管理（20分）	1、协调机制	(1) 成立医院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健康促进医院领导小组，职责分工明确。	成立院长或分管院长牵头的领导小组，得1分。	1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2) 每季度召开2次工作例会，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建设。	每召开1次工作例会得0.5分，最高1分。	1		
	2、制度建设	(1) 将建设健康促进医院纳入医院目标责任考核、医院发展规划、服务宗旨。	每纳入一个重点文件得0.5分，最高1分。	1		
		(2) 将控烟工作纳入医院目标责任考核和发展规划，有控烟巡查制度、考评奖惩制度、劝阻制度。	每做到一项得0.25分，最高1分。	1		
		(3) 明确健康促进工作牵头负责部门，明确各个科室职责。	有文件支持，得1分。	1		
		(4) 将针对患者及社区居民开展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医护人员绩效考核。	有文件支持，得1分。	1		
		(5) 制定全体员工定期接受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继续教育或专题培训制度。	有文件支持，得1分。	1		
		(6) 全体员工定期体检，接受健康管理。	有文件支持，得1分。	1		
	3、组织实施	(1) 有固定的科室和人员负责全院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技术指导。	有健康促进主管科室，得1分。有健康促进专职人员，得1分。	2		
		(2) 每个临床和医技科室有人专/兼职负责本科室的健康教育工作。设有控烟监督和巡查员。	有各科室有健康教育人员名单，得0.5分。有控烟监督和巡查员，得0.5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3) 每年制定健康促进医院工作年度计划。包括医院健康促进资源和健康问题评估、工作目标、任务分工、时间进度等。	有年度工作计划，得1分。内容明确，措施具体，责任分工合理得1分。	2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4) 定期开展员工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培训，开展控烟培训。	每开展一次专题培训得0.5分，最高2分。	2		
		(5) 每年全面总结健康促进医院工作，总结经验和问题，接受上级部门的考核评估。	有总结报告得1分。总结报告内容具体，经验亮点突出，下一步工作思路清晰，最高1分。	2		
	3、保障措施	(1) 有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必备的场所、宣传阵地和设备。	有专门健康教育教室得1分。有宣传栏等健康教育阵地得0.5分。有专用设备得0.5分。	2		
		(2) 保证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专项工作经费。	医院设健康教育专项经费得0.5分，如超过10万再得0.5分。	1		
二、健康环境（8分）	1、诊疗环境	(1) 医院设咨询台，设置导医标识，方便患者就诊。候诊区提供与就诊人数相匹配的候诊座椅，为患者提供安全、私密的就诊环境。	有咨询台得0.5分，导医标识明显清晰，得0.5分，候诊区座椅够用，得0.5分，健康检查时保护患者隐私，得0.5分。	2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2) 医院整体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及时。厕所卫生，有洗手设施。	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得1分。随机进入一个厕所，干净有洗手设施得1分。	2		
		(3) 辐射安全、医疗废弃物等标识清晰、明显。	有明显的辐射安全标识，得0.5分。有明显的医疗废弃物标识，得0.5分。	1		
	2、人文环境	(1) 医务人员对待患者和蔼可亲，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随机进入诊室，医务人员态度和蔼、使用文明用语，得1分。	1		
		(2) 考虑残疾人、老年人、孕产妇等特殊人群的需求，如绿色通道、优先窗口等。	符合要求，得1分。	1		
		(3) 根据需要提供安全的食品和饮用水。	符合要求，得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三、无烟医院（12分）	1、无烟环境	(1) 医院室内完全禁止吸烟，所有室内场所没有烟头，没有吸烟者。	发现烟头扣1分，发现吸烟者扣1分。	2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2) 医院所属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所有建筑物入口处、候诊区、会议室、厕所、走廊、电梯、楼梯等公共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每个缺乏无烟标识的公共区域扣0.5分，扣完为止。	2		
		(3) 院内不销售烟草制品。	如发现，扣1分。	1		
		(4) 院内无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如发现，扣1分。	1		
	2、无烟宣传	(1) 有控烟宣传材料。	有一类控烟传播材料得0.25分，最高1分。	1		
		(2) 开展以控烟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如讲座、咨询等。	开展一次控烟主题的宣传活动的得0.5分，最高1分。	1		
	3、戒烟服务	(1) 在相应科室设戒烟服务医生和咨询电话，开展戒烟服务和咨询。	有科室提供戒烟服务，得1分。有专人提供戒烟咨询，得1分。	2		
(2) 医生询问门诊、住院患者的吸烟史，对其中的吸烟者进行简短戒烟干预并有记录		开展门诊患者戒烟干预，得1分。开展住院患者戒烟干预，得1分。	2			
四、健康教育（50分）	1、患者健康促进	(1) 各科室制定门诊和健康教育工作流程和要点。	内外妇儿等重点科室制定门诊健康教育流程和要点，每个科室得1分，最高4分。	4	听取汇报 查阅档案 现场查看	
		(2) 各科室制定住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和出院后的健康教育工作流程和要点。	内外妇儿等重点科室制定住院健康教育流程和要点，每个科室得1分，最高4分。	4		
		(3) 每个临床科室开展健康教育服务，有针对不同病种的健康教育档案记录：1. 开展患者健康评估。2. 为患者提供改进健康、促进疾病康复的个性化建议。3. 患者出院时，给予患者或家属合理化的出院健康指导或建议。4. 患者出院后，通过与社区合作、随访等方式，持续提供健康建议。	每个科室有针对某病种或健康问题的全套健康教育记录，得1分，每个科室最高3分。全院最高得15分，可区分门诊和住院科室。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法	得分
		(4) 集中候诊区、治疗区(如输液室)、门诊科室、住院科室合理使用健康传播材料(如摆放健康教育资料,张贴健康海报或健康提示,播放健康视频等)。	每类诊疗区能合理使用健康传播材料,得1分,最高4分。	4		
		(5) 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县级及以上医院每月更换一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两月更换一次。	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得1分,定期更换得2分。	3		
	2、社区健康促进	(1) 制定针对社区居民的健康教育工作流程和健康教育要点。	有针对社区居民的健康教育工作流程,得1分。有一套常见疾病的健康教育工作要点,得2分。	3		
		(2) 开展面向社区的健康讲座、健康咨询、义诊、健康烹调大赛、健康训练营、健康生活方式倡导等健康活动。	每开展一次活动得0.5分,最高4分。	4		
		(3)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和新媒体对公众开展健康教育。	每开展一次活动得0.5分,最高3分。	3		
	3、职工健康促进	(1) 每年对全体员工进行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评估。	每年体检得1分。建立健康档案得1分。为每个员工开展健康评估得2分。	4		
		(2) 根据员工主要健康问题,开展健康管理,有具体的干预措施。	发现员工主要健康问题,得1分。有健康管理计划,得1分。开展健康干预,得1分。	3		
(3) 组织促进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丰富员工生活,提高医院凝聚力。		每开展一次集体健康活动得0.5分,最高3分。	3			
四、建设效果(10分)	目标人群评价	目标人群对健康促进工作支持、理解、满意	详见目标人群测评方案。	10	快速调查	
合计	16			100		

说明:健康促进医院现场评估表采取百分制,现场评估达到70分及以上,认为达到健康促进医院标准。健康促进医院转化得分=15×(现场评估得分/100),纳入健康促进县总评分表。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建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组建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2〕11号)精神,我县将启动开展偏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以下简称土壤三普),成立偏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三普办)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为统筹组织开展我县土壤三普工作,农业农村局协商三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出办公室组建方案,以确保土壤普查任务高质高效完成。

一、办公室职责

县三普办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负责土壤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调度、督导等,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普查进展。具体职责如下。

(一)组织制定全县土壤普查工作方案。负责开展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新闻宣传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二)组织全县普查技术指导,宣贯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标准,研究处理技术性问题。

(三)衔接全县土壤普查数据库,开发建立全县土壤普查数据库,组织建立县级样品库。

(四)统筹协调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科研教育及技术推广单位、社会第三方机构等共同推进土壤普查工作。

(五)调度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向领导小组报告;调度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组织解决。

(六)督导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质量控制情况,督促指导落实任务、把控质量等。

(七)组织全县土壤普查数据汇总、分析,形成全县土壤普查成果,编制相关报告。推动阶段性成果应用。

(八)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和工作。

二、办公室组织架构

办公室由主任1名,副主任3名、成员7名组成。内设4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组、外业工作组、内业工作组、数据工作组。各工作组的具体职责如下。

(一)综合组。组织协调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有关文件起草、重要会议组织,文件流转处理等日常工作。拟定综合性管理制度和规范,制定土壤三普工作方案及计划,协调衔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工作。调度普查工作进度并定期起草报告。承办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外业工作组。组织编制外业调查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开展外业调查相关业务培训。组织指导外业调查采样,落实质控措施。组织协调落实外业调查成果的形成,定期报送进展报告。承办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交办的

其他工作。

(三) 内业工作组。组织编制内业化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土壤三普检测实验室和质量控制实验室的初筛与管理。组织协调落实内业化验成果的形成，定期报送进展报告。承办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数据工作组。负责工作底图收集、样点校核，以及筹建全县土壤普查数据库。组织开展工作平台调度及数据分析与汇总，定期报送普查进展情况。组织协调解决平台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负责数据安全。承办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办公室组成单位及人员

(一) 办公室组成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国家统计局偏关调查队。

(二) 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李 毅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 主 任：薛国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董俊文 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 伟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张成福 县发改局副局长
贺维新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瑞平 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副局长
岳广锐 县水利局副局长
李金花 县统计局主任科员
董 恒 国家统计局偏关调查队队长
张建国 县林业局副局长

工作组人员：

综 合 组 组 长：董俊文 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外业工作组组长：贾 慧 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干事
鄂 清 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干事
内业工作组组长：张先娥 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干事
张改过 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干事
数据工作组组长：李变梅 农业产业发展中心研究员

工作组人员主要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人员组成。工作组人员须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耕地保护政策，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且具有实际工作经验。

四、人员保障

具体人员由农业农村局商拟组成人员所在单位确定。工作人员因工作变动确需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县三普办提出，按程序报县三普办主任批准。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加强全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偏关县加强全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加强全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我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强化水污染物入河管控，促进全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2〕10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晰责任、严格监督，统一要求、差别管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深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高效监督管理机制，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推动解决水环境突出问题，

不断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建设美丽偏关作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2023年底前，完成我县涉及偏关河一级支流和县城建成区及劣V类水体排污口排查工作，溯源确定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推进全县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县国考断面河流所有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2025年底前，建成政策比较完备、管理比较高效、技术比较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

二、开展排查溯源

（一）组织排污口排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乡镇开展排污口全面排查。采取“以无人机遥感+人工拉网式排查为主、公众举报等为补充”的排查方式，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对全县行政区域进行全覆盖排查。（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所有工作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以下

不再列出)

(二) 开展排污口监测。按照“边排查、边监测”要求,开展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摸清掌握不同类型、不同空间区域排污口的污染排放状况、特点及规律,必要时加密监测。鼓励开展排污口与受纳水体一体化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负责)

(三) 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类型和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排污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三、实施分类整治

(一) 明确排污口分类。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水质异常暗河入河口、水渠等水质异常水体入河口、城镇雨污混流排口、无主的工矿企业排污口等。

(二) 明确整治要求。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实事求是、稳妥有序推进整

治工作。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的整治,应做好统筹,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确保整治工作安全有序;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排污口整治的企事业单位,可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取缔、合并的入河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出的入河沟渠及其他排口,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农村环境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开展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清理合并一批。对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工业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附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排污口,对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

及以上排污口的，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整治一批。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监督管理

（一）加强规划引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等规划区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规范审批。工矿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

水处理厂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排污口设置审核由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审核权限进行审核。实行审核制的排污口应纳入属地环境监督管理体系，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污口审核信息。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牵头，县水利局等部门配合）

（三）强化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住建、农业农村、水利、工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应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区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开展城镇污水直排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环境执法。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市生态环境局偏关

分局负责)

(五) 建设信息平台。积极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按照要求完成信息平台数据维护,加强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实现互联互通。建立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报送和排污单位、排污管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负责)

五、加强支撑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响应省负总责、市实施、县抓落实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制定工作方案,做好组织调度,压实各方责任。县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水利、农业农村、住建、等有关部门,紧盯目标任务,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衔接,健全长效机制,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责任,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切实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

农村局、县水务局等部门配合)

(二) 严格考核问责。配合做好将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要求,抓好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考核工作,对在考核中发现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等部门配合)

(三) 加强公众监督。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等部门配合)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攻坚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攻坚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双认证”攻坚方案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的函》（忻农工办发〔2022〕20号）精神，立足我县农产品质量检测实际，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现状和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及繁峙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的指导帮扶下，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支持和配合下，力争今年10月底前，由偏关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牵头负责，完成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认证）（以下简称“双认证”）工作，有效保障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需要，圆满完成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人员配备

人员是“双认证”工作的核心和决定性因素。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在现有人员基础上，结合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和工作量，确定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内审员、质量监督员等关键人员，确定检测员、业务员、抽样员、档案管理员、仪器设备管理员、财务等岗位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均要经过培训和授权，实现所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针对目前专业人员不足的问题，通过公益岗位、公开招录、调入原县食药局和农业农村局具有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等方法加以解决。

（二）仪器设备

整合我县农业农村局现有的农产品、畜牧、配方施肥等闲置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及原食药局闲置的食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对照“双认证”仪器设备的具体要求，在有关单位的指导下，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现有所有的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及安装调试，在此基础上，升级和添置其他必需的仪器设备，确保仪器设

备能够正常运行，并能够通过“双认证”工作要求的设备年度检验，满足“双认证”工作要求。

（三）实验场所

整合原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在帮扶单位的指导下，按照“双认证”实验室建设标准，对实验室进行修缮，确保满足“双认证”工作要求。

实验室的环境布局要合理规范，避免相互间的干扰，做好各种安全保护措施，包括消防设施、排风设施、安防装置等，使实验室环境条件符合有关人体健康和环保的要求，同时满足检测工作需求。

（四）设备耗材

根据申请的检测项目参数，对照检验方法标准要求，检查原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所有的仪器设备是否符合精度和等级要求，配备辅助设备、玻璃量具、药品试剂、标准物质和各类耗材。

建立仪器设备档案，编制设备和标准物质一览表、唯一性标识、仪器设备检定周期计划表、重要设备和标准物质质量溯源图等。

（五）检测方法

在省、市专家的指导下，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检验检测参数结构，规范内部运行管理，确定申请的项目参数。根据确定申请的项目参数，确定检测方法。收集所有检测活动的方法和程序，包括抽样、样品制备、理化试验、检测等，优先使用国家、国际和行业标准，认证前必须对采用的方法进行方法有效性确认。编制在用方法一览表，定时对标准进行查新并记录，发现方法有变化，立即重新确认。

（六）人员培训

积极参加结对帮扶活动。聘请省、市专家帮扶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邀请已通过认证实验室有经验的人员来我县进行一对一指导，选派1名技术骨干，到省级机构跟班实训，帮助提高检验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派送检测人员去周边市县同系统实验室有针对性的学习检测技能。有针对性的进行业务知识和检测技能培训，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各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检测技术培训、内审员培训、质量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培训等，加强岗前培训、集中辅导、网络学习、相互交流、检测实践操作培训等，帮助检验人员的理论知识水平和检验检测业务技能水平得到快速提升，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检测技术能力和业务知识结构，从而提高整体业务水平。

（七）质量管理

由质量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根据实验室的性质、规模、人员等因素，组织编写适宜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能力的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质量技术等记录表格。经过反复补充和修改确定后，正式颁布第一版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通过运行，检查质量体系文件的有效、充分和适宜性，对文件的可能错误、不协调、不明确等不能满足要求的地方进行补充。

在认证前，至少完成一次覆盖全部要素的内部审核和一次管理评审。由质量负责人制定内审计划和管理评审计划。内审员根据细则、准则各要素要求，对审核的内容进行统筹安排，并将审核结果及时报告质量负责人，向不

符合项的责任部门发出不符合项通知书，对发现的缺陷，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并对其进行跟踪验证，最终消除不符合，完善体系。内审审查出来的问题作为管理评审的输入，管理评审以评审会议的形式进行，对体系的有效性和适用性进行验证。

实验室除按标准要求检验外，监督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应对检验中发现的各种不合格按文件规定进行反馈，采取纠正措施。按质量工作计划完成质量工作，并对工作进行记录，考核工作是否有效。

积极开展实验室间比对实验、能力验证，既可满足监管机构和认证机构的要求，还可确认实验室的技术能力，同时也可以识别检测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在实验室内部开展人员比对、留样再测、添加回收等。通过这一系列的比对活动，进一步规范实验室的管理，提升检测技能。

(八)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分类明晰资料齐全。对照各要素对档案进行分类管理。整理好人员档案、仪器设备档案、技术文件档案和记录档案，做好确认、分类和标识，编好各档案目录，让查阅的人员对具体内容一目了然，便于掌握情况。技术文件档案中对已作废的标准档案应明确标注及时清除，所有档案按保存周期保管，防止丢失、损毁和霉变。

(九) 时间进度

2023年6月底前，完成实验室、仪器整合；

2023年8月底前，完成人员配备及培训工作；

2023年9月开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认证）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 组织管理

为全面做好此项工作，县政府成立偏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县长担任组长，由分管农业、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财政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报送、具体实施等工作。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成立项目专班，专门负责“双认证”具体实施工作。

(二) 资金保障

县财政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工作。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建立资金管理专户，专帐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杜绝挤占、挪用现象的发生。县财政、审计、纪检部门加强对资金的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三) 资产管理

项目建设新形成的固定资产要进行造册登记，专人管理，健全管护责任制度，完善管理方法，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国有资产部门的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四) 月报制度

按照要求，由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牵头组织，形成月调度制度，将任务指标逐项进行量化分解，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困难问题，有关

情况及时按要求上报。

(五) 目标考核

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把这

项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到食品安全评议绩效管理
和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明确职责，聚焦突
出问题，齐抓共管，合力推进此项工作。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偏政办发〔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偏关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 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山西省委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要求，落实国家、省、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推进我县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山西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教育规律，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特教特办。加强特殊教育统筹规划和条件保障，加大政策、资金、

项目向特殊教育倾斜力度，在普惠政策基础上给予特别扶持，补齐发展短板。

——坚持精准施策，分类推进。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统筹推进区域内特殊教育改革发展。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程度、不同年龄残疾儿童少年的需要，科学评估，合理安置，分类施教。

——坚持促进公平，实现共享。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做到有教无类，促进他们共享社会发展成果，让每一名残疾儿童少年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坚持尊重差异，多元融合。尊重残疾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特点和个体差异，做到因材施教，实现适宜发展。全面推进融合教育，让残疾儿童少年和普通儿童少年在融合环境中相互促进，共同成长。

二、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到2025年，初步建立高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全县特殊教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学机会明显增加，普及程度不断提高。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进一步深度融合，县、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特殊教育专业支持体系全面建立。全面落实特殊教育国家教材和课程体系，课程教学改革不断深化，教育模式更加多样，教育质量全面提升。资源补充和运行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水平逐步提高，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形成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养、数量充足、结构合

理、富有爱心的特教教师队伍，教师待遇保障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主要举措

（一）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1.不断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依据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情况动态监测系统，建立工作台账，每年逐一核实应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情况。健全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全面规范评估，提出到普通学校就读、特教学校就读或送教上门安置建议；对残疾人教育问题提供咨询，妥善、适宜安置每一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建立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方式，就近就便安排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普通学校要严格落实接收责任，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随尽随。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学校骨干作用，不断扩大特殊教育学位供给。儿童福利机构内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中小学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鼓励和支持偏关县特殊教育学校在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教班。健全送教上门制度，按照《送教上门工作手册》要求，确保“一生一册”，保障每学期送教不少于20课时，科学认定服务对象，规范送教上门形式和内容，加强送教服务过程管理，提高送教服务工作质量。规范学籍管理，及时为入学的残疾儿童建立学籍，将接受上门服务的适龄残疾学生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鼓励和支持陈军营联合学校设立特教班。加强控辍保学动态监

测，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控联保长效机制，加大摸底排查力度，做好开学前后学生信息数据比对，摸清应入学未入学、开学未返校复课残疾儿童去向，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标记，建立控辍保学工作台账，实施残疾儿童入学监测帮扶工程，坚持“一人一案”、精准施策，实行销号管理，开展精准帮扶，落实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切实保障具备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不失学辍学。严格控制将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纳入送教上门范围，到2025年送教上门比例原则上控制在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的10%以下。以残疾证为准，重度残疾儿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到校就读，轻度和中度的残疾儿童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特殊情况需学校向县教科局提出说明。（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卫体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2.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和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到2025年在普通幼儿园内成立3—5个融合班，偏关县特殊教育学校（陈家营联合学校）设置特殊教育幼儿班，有助于残疾幼儿的学前融合教育。尽早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育、教育、康复、干预服务。学校可以为残疾儿童提供全日制、半日制、小时制、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服务。为学前教育机构中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评估、训练、康复辅助器具等基本康复服务。（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3.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

殊教育。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鼓励偏关县职业中学校增设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实验班，独立设置课程，有针对性地开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积极探索设置面向智力残疾、多重残疾和孤独症等残疾学生的专业和方向，结合残疾学生特点和需求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提高残疾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拓宽各类残疾人就业渠道。（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4.健全特殊教育制度。建立健全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责任，学校应根据随班就读学生的残疾类别和程度，结合其特殊需要给予妥善安置，以每班安排随班就读学生1—2人为宜，原则上最多不超过3名，建立学习帮扶机制，提高学习效果。县残疾人专家委员会要加强对县域内承担随班就读工作普通学校的巡回指导、教师培训和质量评价，为普通学校和家长提供科学指导和专业咨询服务。规范落实送教上门制度，科学认定服务对象，建立卫生健康、残联、民政等部门参与的送教上门队伍，规范送教上门形式和内容，为送教服务学生建立成长档案，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定期开展教学、医疗和康复服务。送教服务原则上每周1-2次（偏远地区每周1次），每次2-4课时，确保每年送教120课时以上。要及时做好送教服务工作记录，加强送教服务过程管理，提高送教服务工作质量，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县卫体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二) 推进融合教育

5.促进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积极探索推进适应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创设融合教育环境,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结对帮扶融合共建,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融合。确立特教学校(陈家营联合学校)与1—2所普通幼儿园、小学、初中建立长期共建关系,每学期每校最少1次交流活动,鼓励偏关县特教学校(陈家营学校)与普通高中建立长期共建关系,总结推广随班就读工作经验。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融合教育教学指南,推进特殊教育融合教研活动,合理调适课程教学内容,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提高随班就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和课程标准,确保开足开齐开好课程。完善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探索科学适宜的孤独症儿童培养方式,提高教育针对性和科学性。大力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卫体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6.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职业学校要通过随班就读、专门编班等形式,逐步扩大招收残疾学生的规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教育学校融合办学,积极探索设置面向智力残疾、多重残疾和孤独症等残疾学生的专业或方向。扩大残疾人就读专业的选择机会,为残疾人提供适合的职业教育,同步促进残疾人的康复与职业技能提升。

鼓励支持偏关县特教学校与残联部门合作建设残疾人职业实训基地。依托现有职业学校,为面向残疾学生开放的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提供支持。鼓励特教学校与就业服务中心等人社部门合作,探索开展面向残疾学生的“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优化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提高残疾学生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支持各职业学校、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结合残疾学生特点和需求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提高残疾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拓宽各类残疾人就业渠道,完善残疾人就业制度和就业信息平台,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家庭福祉。(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7.促进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建立健全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专业人员的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残联为特教学校学生进行专业类体检筛查和鉴定提供支持。推动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深度融合,鼓励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鼓励特教教师积极参与忻州市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鼓励建立区域内信息化平台,推动残疾儿童青少年相关数据互通共享,在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医

疗康复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搭建特殊教育数字化资源平台，开发课程教学资源，建立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卫体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三）不断完善机制，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8.不断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项目规划建设，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继续在陈家营学校办好特教班。大力推进县、乡、校三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鼓励依托乡镇小学和初中因地制宜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逐步实现有需要的乡镇（街道）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要加强对招收残疾儿童少年的幼儿园、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的业务指导。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配备满足残疾儿童需求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和图书。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配备，为残疾学生在学校学习和生活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9.持续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按照政策落实并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落实学前、高中阶段生均拨款政策，继续向特殊教育倾斜。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重点支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等薄弱环节；进一步优化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干预训练及送教上门教师交通费补助等政策。教师送教上门产生的实际交通费用，具体发放办法由县教科局结合实际制定，2023年起，特殊教育学校持

的义务教育段课后服务费（含送教上门课后服务费）由县级财政全额保障，其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课后服务取酬参考其他初中教师的取酬标准纳入财政预算，送教上门课后服务教师的交通补助、劳务补助从生均公用经费中支。继续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实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特殊教育，强化民办特殊教育规范管理，确保特殊教育公益性。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科局）

10.着力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要严格落实省、市文件要求，按照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即1:3以上补足配齐特教教师。认真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继续落实吸引优秀人才从事特殊教育事业。依托国培计划、省培项目，组织开展随班就读普通学校的校长、教师培训，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水平。普通学校（幼儿园）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县教科局教研室应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研员。教师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确保特教教师一定参与比例。（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特殊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办好特殊教育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坚

特教特办、重点扶持，制定发展特殊教育的倾斜政策和措施，加强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在政策、资金、项目上向特殊教育倾斜，补齐特殊教育发展的短板，确保“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府领导负责，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多部门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县科技局要加强对特殊教育的工作指导、教师培训、入学安置等；县民政局要抓好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抚育工作；县财政局要不断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大对残疾学生资助力度；县人社局要落实对特教教师在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县卫体局要做好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康复服务，做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县残联

要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等工作。

（三）广泛宣传引导。大力宣传特殊教育政策、改革发展成就和优秀典型事迹，引导动员社会各界多种形式扶残助学，积极营造关心支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良好氛围；大力宣传特殊教育知识和方法，引导学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儿童少年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为普通学校和家长提供科学指导和专业咨询服务。

（四）强化督导评估。县教育督导部门和责任督学要将特殊教育纳入督导范围。县政府将强化对“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计划实施情况的指导与督查，并将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促进我县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落地落实。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各级各部门都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严格对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切实抓好工作落实，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3〕1号）要求，县政府对市

《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及重点工作进行了分解，现将《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将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作为贯彻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的有力行动和重要抓手，主动担当、奋勇争先，紧紧围绕目标任务，迅速研究谋划贯彻落实的关键性举措、支撑性项目、先导性抓手。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督促落实的责任，明确责任体系，落实责任链条，形成责任闭环，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如期完成。

二要强化履职担责。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改进作风、务求实效，勇挑重担、敢于担当、敢啃硬骨头，不回避矛盾、不推卸责任。各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主动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推动工作任务的落实，对于一些办理难度大、涉及面广的责任事项，以及推进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县领导报告。各责任单位要主动靠前，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相应工作，形成齐头并进、齐抓共管强大工作合力，不折不扣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三要强化工作实效。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全省政府系统抓落实提高执行力推进会精神，按照蓝书记“十抓落实”部署和金省长“五个进一步”的具体要求，尽快对牵头落实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时间表”“施工图”，制定“任务清单”“时限清单”和“责任清单”，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要进一步强化交账意识，每季度末月25日前报送季度工作进展情况，6月底、12月底分别报半年、全年工作完成情况。县政府督查室和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强化对具体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及时掌握进度，加强督查问效，做到事事有人管、时时有反馈、件件有落实。

四要强化跟踪问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建立督查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定期调度汇总，采取实地督查、随机抽查、回访复查、定期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督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按照时限要求报送进展情况。对工作成效明显、及时反馈情况的，将通报表扬；对推诿扯皮、弄虚作假、推进不力，致使工作滞后或完不成任务的，将追究相应责任，进行通报批评，同时纳入“13710”信息化平台跟踪督办，直至销号，树立狠抓落实的氛围，确保《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业绩是新担当，交账是军令状”的工作理念，秉持“负责任、动脑筋、讲良心”的工作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县政府重点工作部署，以抓铁留痕、善作善成、克难攻坚的姿态，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续写偏关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作出更大的贡献。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方案

一、高跃龙县长负责的工作

(一) 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全县政府系统各单位负责落实的工作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偏关实践”新篇章。

2. 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按照省委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两个转型”的要求，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重大机遇，深入实施“三绿”发展战略，努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3. 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推动政府在行使权力、履职尽责中坚持法治原则。

4. 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纪检监察专责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

案，抓严抓实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5. 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全面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同向发力，推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6. 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入开展“抓典型促落实作风建设年”活动，通过抓正反两方面典型，破平衡、促提升，全面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7. 围绕贯彻落实省政府“十抓落实”和“五个进一步”的工作要求，在全县政府系统内树立狠抓落实的鲜明导向，切实提升政府系统抓落实的能力和水平，在抓落实上下苦功见真章，在见成效上亮本领比实绩，不断提高抓落实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8. 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全面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同向发力，推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9.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0. 认真落实省政府17项提标扩面、动态调

整民生政策，有力有效增进民生福祉。全力以赴办好省政府12件民生实事。

二、贾育新常务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二)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的工作

- 11.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
- 12.运用“13710”信息化督办手段，形成抓落实的浓厚氛围。
- 13.办好省政府12件民生实事涉及我县的10件。
- 14.认真落实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

(三) 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能源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 15.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
- 1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5%以上。
- 17.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
- 18.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民生实事之一)。
- 19.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
- 20.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完善准入、审批和激励惩戒机制。
- 21.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稳定预期，合理让利，鼓励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
- 22.建立产业项目建设评价体系，全面提升全县重点产业项目监测服务能力。
- 23.细化完善年度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重点工程项目、宏观调控政策工具备选项目“五张清单”，高标准推动重大项目落地、资金争取实现新突破。
- 24.聚焦各级各类政策及投资动向、重点领

域，深度策划包装扬优势、补短板、利长远的重大项目。统筹政策资金、银行融资，提升项目融资实效。

25.紧盯国家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全省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提高项目成熟度，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省市项目盘子。

26.发挥项目指挥部职能作用，落实领导包联重点工程项目制度，加快在建项目施工进度，实现早竣工、早投运。抓牢盯紧入库重点项目，加紧前期手续办理，争取尽早开工。建立工作专班，强化跟踪服务，推进新建项目如期开工。

27.深化百项堵点疏解行动，当好为项目建设排忧解难的“店小二”，强化要素保障，深入一线解决问题，现场推动工作落实。

28.全县产业发展构建“一轴、两带、三区”的空间架构。“一轴”为三绿产业综合发展轴；“两带”为长城绿色产业经济带、黄河绿色产业经济带；“三区”为中部绿色有机农业引领发展区、东部绿色新能源引领发展区、西部绿色文旅引领发展区。打造“绿色”县城。

29.严格“两高”项目分类处置，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30.有效控制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碳排放，加快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31.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大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落实省激发民间投资发展活力40条政策举措，细化配套办法，狠抓政策落地，加大

民间投资引导力度，留住用好本地民间资本，积极吸引外来投资，促进民间投资扩规模、优结构、提质效。

32.有序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

33.推进老牛湾黄河文化公园项目建设。

34.做好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工作。

35.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36.推动山西焦煤正仁煤业90万吨露天煤矿建设项目重新开工。

37.全面实施“生物质”集中供热、“煤改电”清洁取暖。

38.争取上马总投资6.7亿元的中电金谷偏关混合储能独立调频电站项目。

39.推动万家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列入国家中长期规划重点实施项目。

40.全面开启新能源项目建设的新步伐，不断将资源优势、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加快华能13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打造绿色新能源基地县。

41.推动绿色能源基地建设，打好绿色能源“优势牌”。

(四) 县财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4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

43.深化财税改革，持续优化县级财政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推动落实县级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形成“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财政体制，坚决兜牢“三保”底线。

44.密切关注重点行业税源变化，加强监管，深挖潜力，培育税收新动能。

45.组合运用奖优惩劣等手段，力促专项债券项目增效达优。

46.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存量，不断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

47.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

48.提高保险保障水平，推动农业保险持续扩面增品提标。

49.巩固提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纵深推进提质增效和扭亏减亏专项行动。（财政局、国资办）

50.稳步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统筹推动国有企业辅业整合、经营机制转换，不断提升发展效益和盈利水平。（国资办）

51.健全国资监测体系，提高数智化管理水平。（国资办）

(五) 县统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52.做好统计工作。

(六) 县应急局(县煤矿安监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53.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深入落实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

54.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55.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断强化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

56.统筹抓好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地质灾

害防治，持续加强应急处突能力建设。

(七) 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57.对标“三无”“三可”要求，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力争营商环境各项指标进入全市第一方阵。

58.推进审批服务由“一枚章”向“一件事”转变，项目建设由“领办帮办”向“全代办”转变，推动更多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59.推行“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全省通办”。

60.建设“7×24小时”不打烊办公室，打造“全天开放、全程自助、全年无休”政务服务新模式。

61.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62.深化“放管服”改革，抓实营商环境3.0版改革，推动“五有套餐”全面落地。

63.深入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加大培育力度，完善市场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全面推动各类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

64.深化数字赋能，建设数字政府，促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八) 县审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65.做好审计工作。

(九) 县税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66.优化税收服务举措，依法依规保障忻州税收权益。

67.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十) 县人社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6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左右。

69.城镇新增就业1483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70.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将非公经济组织人员等重点群体纳入社保参保扩面范围。

71.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

72.落实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倾斜政策。

73.稳步推进公务员参加工伤保险。

74.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做好重点人群就业。

75.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76.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吸引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成才。

77.优化收入分配机制，不断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

78.加大欠薪治理力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79.健全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激励制度，多渠道引进和培育高技能短缺人才，带动各类要素资源汇聚偏关大地。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常态化开展高层次人才招聘，确保引进来、留得住、用得好。

80.推动公益性零工市场建设(民生实事之一)。

(十一)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的工作

81.加快推进杂粮产品质检中心建设。

立足我县杂粮产品质量检测实际，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发展、杂粮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现状和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支持和配合下，由偏关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牵头负责，完成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认证)(简称“双认证”)工作，有效保障全县杂粮产品质

量安全监管需要。

重点工作主要包括：增加人员配置、整合升级现有设备、添置其它必要仪器设备、整合修缮实验场所、确定检测方法、开展人员培训学习、组织编写体系文件、颁布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做好其他组织管理、资金保障、财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十二) 县金融办牵头负责的工作

82.巩固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市县一体化改革成果，落实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机制，不断提升担保体系建设层级。

83.推进“政银企”深度合作。

84.加强信用风险管控，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85.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86.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推进“转型金融”发展。

(十三) 县外事办（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牵头负责的工作

87.做好外事工作。

三、郭秀红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十四)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8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以上。

89.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3.3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1.73亿斤以上。

90.建成高标准农田3.15万亩。

91.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3万亩。

92.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140人。

93.引导脱贫户、边缘户及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特色种植产业，实施优质马铃薯、高粱、集中连片糜子、有机红谷子种植等帮扶产业项

目，带动群众稳定增收。

94.支持涉农企业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强化有机品牌建设。

95.培育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

96.开展我县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两个平台试点建设。

97.完善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8.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做好现代农业服务，完成全县10万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99.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十五) 县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00.聚焦一般农户、脱贫户、“三类户”，对照2023年7100元的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指导线，持续开展集中排查和常态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纳入监测对象，确保应纳尽纳。并针对性落实产业就业、社会保障、“忻保障”“晋忻保”等政策措施。

101.聚焦搬迁安置区后续产业、就业、服务，以保障搬迁群众“两地”权益为牵引，持续深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102.强化项目资金及资产管理，持续加大县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助推乡村振兴项目落地实施。

103.多措并举促进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全年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13155人以上，务工就业收入稳中有增。

(十六) 县水利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04.持续推进马家山水库建设项目，确保年内竣工。

105.加快推进新开工的县域小水网供水工

程建设。

106.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偏关县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开工建设。

107.实施2023年15000亩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9座淤地坝新建项目。

108.实施2023年12座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

109.严格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建立覆盖全流域的取用水总量控制体系。

110.持续深化“五水综改”，细化“四水四定”举措。

111.抓好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十七) 县卫体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12.加快推进偏关县人民医院新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3.深化县域医疗一体化改革，提升县级医院接诊和重症救治处置能力。

114.优化疫情防控举措，全面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各项措施，保障群众就医用药，加强养老院、医疗机构、中小学校等特殊场所的管理，着力保健康、防重症，守护好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115.继续推进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116.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117.提升中医院中医药服务水平。

118.建设1所80个托位的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民生实事之一)。

119.完成县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建设任务。

(十八) 县教科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20.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新建黄河大街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确保县级公办

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60%。

121.启动二中多功能综合楼建设项目。

122.推进职业中学技能培训中心建设。

123.完成四中操场、教学楼改造项目。

124.完成实验小学和第二小学放心午餐工程。

125.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完成改造2所寄宿制学校（老营联校、第三中学）任务。

126.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27.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全面振兴县域高中。

128.落实“双减”政策。

129.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

130.规范校外培训。

131.深入推进高考改革。

132.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家。

133.建设高水平双创平台，培育市级众创空间1家。

(十九) 县文旅局(旅游部分)牵头负责的工作

134.做优做强旅游品牌，围绕老牛湾黄河文化公园建设，大力推进老牛湾景区扩容提质。

135.建设偏关县文旅融创元宇宙基地，深入挖掘文旅内涵，积极推动文旅数字化改革。

136.统筹推进老牛湾文旅康养示范区建设，推动精品民宿、特色文创、工美非遗等市场主体集聚发展。

四、范彩琴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二十) 县民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37.完善社会救助政策，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时足额发放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加强因疫因灾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进一步提高救助对象补贴标准，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138.牵头实施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完成96户困难老年人家庭的适老化改造工作。

139.提高城乡低保家庭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民生实事之一），并按时足额发放。

140.实施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民生实事之一），进一步完善我县养老服务体系。

(二十一) 县文旅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41.实施群众文化惠民活动“送戏曲进乡村”，高标准完成全年目标任务65场。

142.大力实施“三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全年文艺小分队开展210文化活动；乡土能人艺人开展各类指导培训36场；乡村文化带头人组织开展活动72场。

143.新建偏关县文化馆、图书馆，持续开展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

144.持续推进长城文化公园（偏关段）建设。依托政策机遇，深入挖掘长城文化，加大长城重要点段抢救性修缮。大力推进长城文化公园（偏关段）核心展示园建设工作。

145.实施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性修缮项目，2023年度利用政府一般债券实施保护性修缮，分别是万佛洞、崇宁寺、桦林堡龙王庙、老牛湾新庄王龙王庙、桦林堡戏台。

146.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打造“偏关有礼”品牌。

(二十二) 县市场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47.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部署，鼓励企业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深入走访企业，获取企业需求，解答企业疑虑，着力促进宣传培训效果落地，协调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参与和制定行业标准。

148.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大食品药品风险隐患排查，实施严打重治，充分发挥食品抽查检验的警示和后处理的震慑作用，全面落实《关于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做好“两品一械”安全监测工作，坚决遏制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二十三) 县医保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49.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稳步提高定点医药机构门诊统筹开通率，引导参保人员便捷享受门诊待遇。

150.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加强宣传发动，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5%以上，特殊人群参保率达100%。

(二十四) 县供销社牵头负责的工作

151.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水泉供销社农文旅产业融合综合改革项目，保障周边地区的农资供应、粮食销售，推进种植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二十五) 县残联牵头负责的工作

152.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救助范围从0—6岁扩面到0—15岁(民生实事之一)。完成初筛阳性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5人，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25人任务。

153.实施扶残助学圆梦工程(民生实事之一)。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应资助尽资助,完成残疾人大学生5人、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41人资助工作。

(二十六) 县退役军人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54.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发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切实为驻军部队办实事、办好事,服务军队开展军队任务。

155.做好双拥工作。不断查漏补缺、巩固提升省级双拥模范县创建成果。

(二十七) 县红十字会牵头负责的工作

156.今年完成5个配置点的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提速工程(民生实事之一)。

五、梁震宇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二十八) 县林业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57.谋划实施山西省忻州市黄河流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投资8571.2万元。在长城、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两侧实施高标准造林2.8万亩,绿化村庄22个。

158.扎实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荒山造林2.6万亩。

159.扎实推进“两山四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投资250万元完成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5000亩。

160.谋划实施总投资300万元的中央财政造林补助木本药材种植项目,计划种植连翘6000亩。

161.抓好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二十九) 县交通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62.完成三个一号旅游公路长城板块旅游公路主线(长城1号)偏关县境内老营至南场(偏关界)段路面工程,确保本年度项目主线工程全部建成通车。完成“四好农村路”项目42个52.27公里的年度建设任务。

(三十)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63.谋划实施总投资3亿元的偏关县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164.严守耕地红线。

165.加大不动产“带押过户”“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等改革力度。

166.开展黄河流域偏关段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采煤沉陷区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进度。

167.扎实开展非煤矿山整治整合重组工作。

168.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

169.抓好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三十一) 县住建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70.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动态清零任务。

171.实施雨污分流管网改造0.24公里和应急调蓄池项目建设。

172.协调新关镇完成1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173.协调水泉镇完成本镇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174.统筹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175.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176.推进南河棚户区项目落地,规范有序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177.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交付质量、物

业服务等监管，扎实做好保交楼、保稳定、保民生各项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178.探索建立租购并举制度，重点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问题。

179.延续实施忻州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36条措施到今年6月底。

180.深化海绵城市建设。

(三十二) 县工信局(商务局、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8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

182.建成5G基站17座。

183.培育壮大链主链核企业，至少完成小升规企业2户。

184.培育发展现代农业、绿色新能源、文旅康养等具有成长潜力的产业链。

185.梳理制定企业、项目、平台等政策汇编，加大宣传解读力度，精准匹配、及时推送，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增强市场主体的生存能力和发展信心。

186.实施重点产业链建链延链补链强链行动，引导各类要素资源向重点产业链汇聚。

187.健全常态化入企服务机制，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深入开展“政策找企业、服务到企业”系列活动，“一企一策”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18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

189.着力打造乡村e镇，推进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统筹建设县级公共仓配中心，推动乡村服务站(点)全覆盖，新培育乡村e镇1个。

190.支持龙头企业开展定向招商、精准招商。深度对接京津冀、雄安等地区，引进高端

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链空缺项目。

191.拓展“云签约”招商活动成果成效，优化机制举措，促进线上线下招商相互衔接、有机结合。

192.深化“晋商忻商回归”行动。

193.积极参与共建招商平台，开展联合招商。

194.巩固“晋情消费·乐购忻州”系列促消费活动成果成效，积极承接旅游消费释放，及时调整政策举措，大力发展数字消费、无接触消费等新型消费。

195.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探索招商部门“三化三制”改革，谋划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层次高、带动潜力足的优质项目，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打造开发区建设升级版。

196.发挥一体化招商联动效应，招引、培育和落地一批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197.扩大消费品供给，支持各类商贸企业开拓消费市场。

198.继续实施消费提质扩容升级行动，持续打造新的消费增长点。

199.持续改善居民消费环境，打造一批重点商业圈和特色街区、“夜经济”集聚区，不断提升城市“烟火气”。

(三十三) 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200.约束性指标不折不扣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201.大力整治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

202.开展沿黄支流企业水环境防控体系建设。

203.实施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处置再提升行动,严格“一废一库一品”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

204.全力抓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

205.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力度。

206.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大力推进散煤清零工作。

207.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机制。

208.确保国考断面稳定达标。

209.坚持源头治土,推动土壤污染调查全覆盖,有效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实现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

六、武培廷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三十四)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210.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助力转型发展,持续提升基层治理能

力和水平。

211.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

212.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有力推进禁毒人民战争,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十五) 县司法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213.坚持依法决策,协助开展行政立法。

214.严格执行“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15.扎实开展“八五”普法工作,积极争取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创建活动。

216.争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列入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项目。

(三十六) 县信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217.健全领导干部接访包案制度,深化依法治访,有效化解信访积案,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偏关县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本办法所称名木,是指珍贵、稀有树木和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研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四条 古树名木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凡树龄在500年以上,为一级古树名木;树龄在300年以上,499年以下为二级古树名木;树龄在100年以上,299年以下为三级古树名木。

第五条 县林业局、县住建局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林业局负责县城规划区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园林主管部门负责县城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一级古树名木由省绿化委员会报省人民政府认定后公布,二级古树名木由市绿化委员会报市人民政府认定后公布,三级古树名木由县绿化委员会报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后公布,各级古树名木的认定结果由省绿化委员会统一报全国绿化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对损伤、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制止或报告有关部门处理。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第八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管护古树名木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

励。

第九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技术推广,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第十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鉴定分级、建立档案、划定保护范围、设立标志、制定保护措施、确定管护责任。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和管护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长势濒危的古树名木采取抢救工作,并采取监督实施。

第十一条 因特殊需要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单位和個人,应当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等规定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十二条 古树名木实行养护责任制,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单位或个人:

(一) 生长在城区公共绿地、公园等,由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部门管护;

(二) 生长在公路、水库和河道用地管理范围内,分别由公路、水库和河道管理部门管护;

(三) 生长在风景名胜区内,由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管护;

(四) 散生在各单位管界内及个人庭院中,由所在单位和个人管护;

(五) 生长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由属地乡镇、村委会负责管护。

(六) 变更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或者责

任人,应当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古树名木日常管护费用由管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负担。管护古树名木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申请补助。

第十四条 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规定的管护措施实施养护管理,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第十五条 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管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抢救、复壮。

第十六条 古树名木死亡,养护人应当及时上报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方可处理。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一) 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架设电线;
- (二) 攀树、折枝、挖根或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 (三) 依树盖房、搭棚或借用树干做支撑物;
- (四) 擅自采摘树叶、果实和种子;

(五) 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六) 擅自砍伐、修剪、移植、转让买卖;

(七) 其它损害行为。

第十八条 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及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古树名木保护主管部门因保护管理措施不力的或者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造成古树名木损害或者死亡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对该管理部门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全民义务植树实施办法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全民义务植树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全民义务植树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民义务植树工作,建设、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县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的年满18周岁的公民,男至60周岁,女至55周岁,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承担义务植树任务。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应依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做好本单位的义务植树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全民义务植树,是指公民无报酬的为国家、集体种植树木的活动。

第四条 各单位统一领导和管理本单位的义务植树工作,依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切实做好全民义务植树行政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林业、住建、交通、水利、教育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全民义务植树组织实施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搞好义务植树工作。

第六条 每年4月为我县集中义务植树活动月。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制定全民义务植树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计划应当从本地实际出发,

以国土绿化规划为依据,符合本地区造林绿化的需要。

第八条 义务植树劳动限于在全县范围内营造国有林、集体林和公共绿地。凡是义务植树的地段或参加绿化劳动的项目,要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统一安排。

第九条 城镇居民义务植树的重点是营造城市近郊生态防护林和参加城镇公共绿地建设。

第十条 有植树义务的公民,每人每年应义务植树5株。

第十一条 义务植树活动按下列规定组织实施:

(一) 县区范围内的县直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私营企业及驻县单位的义务植树任务,由县统一组织安排。

(二) 县区范围内个体工商户、无业市民和农村务农人员的义务植树任务,由所属居委会和村委组织安排。

第十二条 各级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及分支机构的义务植树任务,企事业单位下属单位的义务植树任务,由本单位根据县统一安排,自行组织。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于每年11月底,将应承担义务植树任务的人数如实上报。各单位承担义务植树任务的人员包括本单位正式职工和临时雇佣人员。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组织本单位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保质保量地完成义务植树任务。在本单位庭院内植树以及在本系统、本行业国家下达的植树造林生产任务内植树，不计入义务植树任务。鼓励单位和个人营造纪念林、栽种纪念树，营造纪念林、栽种纪念树不计入义务植树任务。

第十五条 义务植树所需的苗木费、交通

费等，由参加义务植树的单位自行解决。单位完成后填报义务植树登记卡，以备年终目标考核使用。

第十六条 林业部门应当为参加义务植树和营造纪念林、栽种纪念树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技术指导，提供苗木供应渠道及其它必要的便利条件。苗木供应单位应当保证苗木质量。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的 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的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防止外来物种入侵的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防止外来物种入侵，保护县城生物多样性、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规定，结合偏关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来物种入侵，是指非本地原生物种，有意或无意的通过人类活动被引入本地，在自然、半自然生态系统或生境中建立种群，并对本地生物多样性造成威胁、影响或破坏的过程。

第三条 凡涉及从境外引入（包括运输进

入)本地的林木、林木种苗、木材(竹材)、林木花卉经营单位或个人,以及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森林植物和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入侵工作。

第五条 凡是列入国家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一律禁止引入。

第六条 建立外来物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对外来物种引进的监管工作。凡是从外区域引进本县区原有生态环境不存在的动植物的单位或个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相关的进入县域审批手续;同时,应组织有关专家和检测机构进行科学的风险评估后,方能引进。

第七条 对于已传入并造成危害的入侵物种,有关部门将采取生物、化学、物理、机械、替代等控制技术,迅速予以控制,加强对动植物销售市场的管理,防止外来入侵物种任意流入自然环境。

第八条 除治入侵物种所产生的费用由引入单位或个人负责。引入单位或个人不明的,可申请地方财政解决。

第九条 对违规引入的外来物种,一经发现,予以没收或销毁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在应用中的问题,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绿线是指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范围内各类绿地控制线。

第三条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第四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规定绿化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

第五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方案，规定绿地界线。

第六条 城市绿线的审批、调整，按照《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等的规定进行。

第七条 批准的城市绿线要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第八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第九条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

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灌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一条 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要按照《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标准执行，未按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各类建设工程要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应当依《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保证金。

侵占绿化用地的，可依《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化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纠正。

第十四条 违反城市绿线管理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破坏城市绿地的，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违反城市绿线管理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

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城市绿线管理规定，经划定的城市绿线范围内审批建设项目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0日起施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城市绿化管理，改善人居环境，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以下简称《条例》）、《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8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县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凡我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其他绿化义务。

第四条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的组织、检查、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城市绿化应当与城市建设项目统一规划、统筹建设。

第六条 政府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领养、认建、共建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

对在城市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和科研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规定绿线，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八条 绿地规划应当按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要求安排绿化用地比例，合理规划布局，明确各类绿地的面积及其控制原则。

经批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的城市绿地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改变的，应按原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并按规定及时补足绿化用地面积。

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与建设应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形成统一完整的城市绿地系统。

城市供水规划和建设计划中，应包括绿化用水管网和计入绿化用水量，水费标准应低于其它用水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有碍于城市绿化的挖石、采矿、建筑活动。

第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城市的公共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必须经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严格实行绿化图章制度。

建设单位在向规划部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必须将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报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合格后，建设单位必须将配套绿化工程建设资金存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配套绿化工程建设资金在施工过程中按绿化工程进度返还，绿化工程验收合格后全部返还。

第十一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园林绿化工程的招投标及市场管理工作。

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按规划代征的城市公共绿化用地，应移交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绿化建设。

代征的城市公共绿化用地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工业园区等其它开发区的建设，县城旧城改造建设及其他基本建设的配套绿化工程完成期限，不得晚于主体工程完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

第十四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必须安排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

绿化经费要纳入建设项目投资预算。城市新建单位庭院、居住小区建设项目的绿化投资要占单位庭院、小区建设总投资的5%以上，新建道路的绿化投资要占道路建设总投资的8%以上。

第十五条 城市新建工程必须按城市绿地规划安排绿化用地，绿化用地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应当向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投资的一定比例缴纳绿化保证金。绿化工程完成后，达到设计要求的，将保证金退还建设单位；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绿化保证金不予退还，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用于该工程的绿化建设。

第十七条 因线路、管道建设或使用而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保护措施。确需移植或修剪树木、占用绿地的，应当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处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各种管线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改建、扩建、改建道路和电力以及电讯线路时，线路应尽可能入地，以避免影响树木生长；

（二）地下管线的外缘，离树干外缘净距不少于1米；

（三）架设电杆，安装消防等设施，离树干外缘净距不少于3米；

（四）电力线路与树木之间的距离执行《110-500KV架空送电线呼设计技术规程》；

（五）其他新建架空线的高度以及已建成的地上地下设施未达到前项规定的，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应当制定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经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暂缓建设的用地，应当建设临时绿地，临时绿地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二十条 城市苗圃和园林花卉圃地等生产绿地的建设，应当适应城市绿化的需要，其面积占城市建成区总面积比率不低于2%，逐步做到苗木自给。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地实行绿线管理。绿线不得任意调整，因城市建设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划审批权限报原审批机关批准。调整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按相关规定落实新的规划绿地，补足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第二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公共绿地、风景林池、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单位界内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负责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产权所有者或其委托人管理，必要时由所在地村委会（社区）牵头统一管理，城市苗圃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各临街单位应当对单位门前的公共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加以保护，对破坏行为进行举报和制止。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因建设和其他特殊情况需

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依法交纳相关费用，并承担植物和设施损坏费用，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绿化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并将占用的绿化用地清理干净，恢复原状。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含规划绿地）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正常生长及绿化设施完好无损；应当按照技术操作规程进行城市绿化，提高植树、种草、种花的成活率、保存率和绿化管理水平。

第二十六条 加强园林绿化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工作，对引进和调出的苗木、花卉、种子，必须按《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检疫，珍稀和濒于灭绝的苗木及其种子资源的交换，引进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未经检疫的苗木、花卉、种子不准引进或调出。

第二十七条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应当进行重点保护、建立档案、设立标志。禁止砍伐、移植和损坏名木，特殊情况下确需移植的应当经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迁移古树名木及珍稀和濒于灭绝的苗木、花草及其种子的采收，禁止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沿5米范

围内堆放有毒有害材料、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打桩、挖坑取土等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非正常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确需砍伐、移植和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必须经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须按有关规定补偿。

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的，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绿化专业队伍具体实施。

因救灾、抢险确需立即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的，除古树名木外，可先行处理，但应在险情排除后的10日内，到县建设行政等部门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城市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并通知督促树木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及时砍伐处理；树木砍伐处理后要及时补栽新树。

（一）发生病虫害无法挽救和自然枯死的；

（二）长势极度衰弱，无观赏和保留价值，主干腐朽随时有倾倒危险的；

（三）严重倾斜妨碍交通，危害建筑物、构筑物 and 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在绿地内损坏草坪、花坛、绿篱，损坏、盗窃绿化设施；

（二）在树木上牵挂绳索、架设电线，在绿地内晾晒物品，停放车辆，耕种、修建、放牧；

（三）在绿地或绿化带内挖坑取土，堆放物料，倾倒垃圾；

(四) 在绿地内搭灶生火, 燃烧废物, 倾倒有害物质;

(五) 就树盖房、设置广告牌和标语牌;

(六) 距树木一米以内堆放物料, 两米以内挖沙取土;

(七) 临街单位破坏门前公共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

(八) 其他损害绿地有碍树木生长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因交通或生产事故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园林绿化设施的, 事故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加强火源管理。县城周边各村及居民要严格野外用火管理, 严格执行野外用火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和全体市民要增加法制意识, 认真履行保护城市绿地的法律义务, 对破坏绿地设施, 侵占城市绿地的不法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奖励公民监督、举报损害城市绿化及其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四章 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占用绿化用地的, 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绿化条例》规定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网点的, 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绿化条例》规定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路

除, 并对个体经营者依《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予以处罚; 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可依《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和第十八条规定的, 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数量、树种、时间、地点移植、砍伐和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的, 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 并依法予以处罚; 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绿化条例》规定责令停止侵害, 依法予以处罚; 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等负有管理责任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地, 是指县城规划区内的公园绿地(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即居住区公园和小区游园、专类公园、街旁绿地)、生产绿地(专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和花卉基地)、防护绿地(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 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附属绿地(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 包括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

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中的绿地)、其它绿地(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包括郊野公园、森林公园、风景林地、城市绿化隔离带、湿地、垃圾填埋场恢复绿地等)。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化设施,包括亭、廊、花架、喷泉、假山、石桌、石凳、垃圾桶、护

栏、围墙、园路、园灯、园林雕塑及其他景观建筑和设施。

本办法所称绿线,是指县城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0日起施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的实施办法

偏政办发〔202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的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强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的实施办法

为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促进城市建设健康发展,按照建设部《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建城〔2007〕215号)的要求,现就加强偏关县城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按照“因地制宜、合理投入、科学规划、节约建绿”的原则,将节约理念贯穿于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引导和实现城市园林绿化发展模式的转变,促进城市生态园林绿化的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的原则。通过改善植物配置、增加乔木种植量等措施,努力增加单位绿地生物量,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率和产出效益。

坚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通过科学规划、合理设计、积极投入、精心管理等措施,降低建设和养护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在资源协调、理念引导、规划控制、政策保障和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引导、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在全社会树立节约型、生态型、可持续发展的园林绿化理念。

坚持生态优先、功能协调的原则。以争取城区绿地生态效益最大化为目标,通过城区绿地与历史、文化、美学、科技的融合,实现县城园林绿化生态、景观、游憩、科教、防灾等多种功能的协调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严格保护现有绿化成果。在城市开发建设中,保护原有绿地、树木,特别是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反对盲目地大规模更换树种和绿地改造,禁止随意砍伐和移植行道树。

(二) 充分挖掘绿地资源的生态景观效益。充分利用绿地系统植物生态资源,反对和避免建设大铺装、大水面、大喷泉、大草坪、大树等不节约、不生态、不可持续的绿地。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坚持规划建绿、见缝插绿、河岸增绿,整合绿地资源,对于一切可绿化用地充分进行绿化。建设中尽可能保持原有的地形地貌特征,维持自然风貌,反对过分改变自然形态的人工化、城市化倾向。反对盲目改变地形地使

貌、造成种植土壤浪费的建设行为。优化绿地系统结构。增加单位绿地生物量:各类绿地乔灌木种植比例不小于70%,减小纯草坪性的开敞空间,对现有草坪过大的绿地合理补植乔灌木,加大林下活动空间的比例,增加绿量。重抓林荫式道路建设,重点加强城市道路绿化隔离带、分车带和行道树的绿化建设,增加隔离带乔灌木种植比重,减少模纹种植量。大力推广生态化广场和林荫停车场建设,减少硬质铺装比例,有效降低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三) 广泛使用乡土植物。反对片面追求树种名贵化、高档化,常绿化,以及反季节种植和盲目引种等倾向。坚持适地适树原则,大力使用成本低、适应性强、地域特色鲜明的乡土树种,积极利用自然植物群落和野生植被,推广使用适生宿根花卉和自衍能力较强的地被植物,营造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和郊野气息的自然景观。

(四) 大力推广“立体绿化”。加强协调,制订计划,因地制宜,创造条件,落实措施,大力实施立体绿化,提高绿化覆盖率,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空间立体绿化景观风貌。

(五) 推进节水节能型园林绿化建设。根据气候变化、土壤情况和不同植物生长需要,科学合理调整灌溉方式,大力提倡利用河水浇灌。合理配置公园绿地照明和亮化设施,杜绝过度照明和过度亮化倾向,严格控制不利于植物生长、影响鸟类栖息、诱发病虫害的泛光灯、满天星等亮化设施。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制度建设。县住建局要牵头修订、完善园林绿化相关制度和标准,将节约型园林绿化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技术标准和规范,

节约型园林绿化的要求更加具体化、更具有可操作性。

(二) 严格审核规划设计方案并监督落实。城区建设中凡涉及园林绿化相关内容的,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划批准的绿地建设面积、坚持节约型园林绿化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并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三) 发挥科技对节约型园林绿化的支撑作用。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要大力开展节约型园林绿化技术研究,从植物群落配置、绿化施工技术、园林绿化工程材料、节水灌溉技术、养护作业机械和工具等方面广泛开展研究,大力推广有利于建设节约型园林绿化的各项成熟技

术。

(四) 各有关部门应当相互配合,积极推动,把节约型园林绿化工作落到实处。发改、财政等部门在绿地的节水节能化改造、利用再生水灌溉、集水型园林绿地的建设等方面应当给予资金支持;城市建设有关部门在负责的建设项目中要积极推广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节约型园林绿化,是城市建设和发展进程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长期任务,各相关部门要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科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推进节约型园林绿化工作落到实处。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给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号)精神,做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取消后市场管理工作,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县实际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施工。

第三条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

第五条 综合性公园及专类公园建设改造工程、古树名木保护工程、以及含有高堆土(高度5米以上)、假山(高度3米以上)等技术较复杂内容的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业绩。

第六条 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一) 投标人应具有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二) 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

的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

(三) 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中园林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会专家人数的1/3;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招标人不得将具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第八条 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公开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鼓励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以银行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或购买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第九条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由县公用事业中心负责,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管:

(一) 苗木、种植土、置石等园林工程材料的质量情况;

(二) 亭、台、廊、榭等园林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和工程质量情况;

(三) 地形整理、假山建造、树穴开挖、苗木吊装、高空修剪等施工关键环节质量管理情况。

第十条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县公用事业中心,县公用事业中心应按照规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第十一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中应约定施工保修养护期,一般不少于1年。保修养护期满,县公用事业中心应监督做好工程移

交,及时进行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应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第十二条 县公用事业中心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工程质量安全和诚信行为动态监管体制,负责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公开、

评价和使用等相关工作。

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应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偏政办发〔2023〕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27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忻政办发〔20181〕25号),推动偏关县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要求,坚持“示范先行、四周辐射、点线成面、全覆盖”的总体思路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通过科学规划,统筹建设城市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城市道路系统、建筑与小区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把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作为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作为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作为修复城市水生态和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扩大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的重要途径。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建设改造,创新机制体制,科学规范管理,有效保障城市生态安全,促进城市科学发展。

(二) 基本原则

规划为先,科学统筹。坚持规划统筹引领、各专业协调并进的原则,充分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领作用,将海绵城市建设的具体要求纳入

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建设项目的要求中,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相关规划,落实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的内容。

生态为本,自然循环。城市开发建设应保护山水林田湖等水生态敏感区,充分发挥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作用,充分发挥湿地、水体等对水质的自然净化作用,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与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可持续水循环,努力实现城市水体的自然循环,提高水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能力,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

因地制宜,统筹建设。依据我县自然地理条件、水文地质特点、水资源禀赋状况、降雨规律、水环境保护与内涝防治要求等,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与指标。科学统筹规划各类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各层级相关规划中确定的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指标和技术要求。低影响开发设施应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完善机制,强化保障。坚持政府引领、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三) 工作目标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新开发区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旧城区要结合城市道路改造、老旧小区更

新、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同步实施。到2023年底,县城建成区1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25年,县城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5年,县城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二、工作重点

(一)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和排查摸底工作

发改、住建、水利、环保、财政等职能部门要系统研究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和技術指南,全面深入了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要求,加大对全社会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宣传力度,夯实海绵城市建设的思想基础。要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全面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排查摸底工作,按照工作目标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掌握海绵城市建设需求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工作差距,制定实施工作方案。

(二) 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建城函(2014)275号)的具体要求和我县实际情况,结合《县城总规》的修编,编制《偏关县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要加强与县城建设其他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协调和融合。结合城区生态保护、土地利用、黑臭水体整治、绿地系统、市政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等相关内容,确定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提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实施策略、原则和重点实施区域,并将有关要求 and 内容纳入县城水系、排水防涝、园林绿化、道路交通等相关专项(专业)规划。在新开发区建设中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旧城区要结合危房改造、解决县城

内涝、雨水收集利用等问题,推进区域整体治理,逐步实现海绵城市总体要求。

(三) 完善标准规范

县住建部门要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修订完善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编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图集,编制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并要结合我县实际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关键性内容和技术性要求。强化建设项目设计技术审查,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四) 严格实施规划管理

经批准的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是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的依据,规划确定的内容要确保得到严格执行。要增强海绵城市建设整体性和系统性,做到“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要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统筹实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科学合理安排工程建设时序。从今年开始新开工建设项目均应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中,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落实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与监理、竣工验收以及档案移交等环节中。不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和技术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五) 全面推进海绵城市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要建立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储备制度,编制具体的滚动规划与年度实施计划,实现有机更新。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发挥水体调蓄功能。严格落实“蓝线”管理规定,有效保护现状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城市水体,

按照黑臭水体整治要求合理确定城市水系的保护与改造方案,满足海绵城市建设控制目标与指标要求。

一是优化公园绿地与广场建设,增强雨水渗透吸纳能力。公园绿地与广场要结合周边水系、道路、市政设施等,统筹开展竖向设计,在消纳自身雨水径流的同时,尽可能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提高区域内涝防治能力。可采取下沉式绿地、生物浮床等多种低影响开发技术,在满足景观要求的同时,提高雨水渗透能力,并对雨水资源进行合理利用。

二是改善县城道路排水,有效削减雨水径流。要转变传统的道路建设理念,统筹规划设计符合低影响开发技术要求的道路高程、道路横断面、绿化带及排水系统,变快速汇水为分散就地吸水,提高道路对雨水的渗滞能力。已建道路可通过路缘石改造、增加植草沟、溢流口等方式将道路径流引到绿地空间。新建道路应结合红线内外绿地空间、道路纵坡及标准断面、市政雨水排放系统布局等,优先采用植草沟排水。人行道、自行车道以及其他非重型车辆通过路段,优先采用渗透性铺装材料。

三是建设建筑与小区海绵体,促进雨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建筑与小区采用绿色屋顶、雨水花园等低影响开发形式,因地制宜规划建设蓄存雨水的景观水体和相应设施。新建公共建筑和小区应推行绿色屋顶或雨水收集系统,增加雨水渗透、净化和收集利用设施;既有建筑与小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建筑屋顶、建筑与小区周边绿地以及景观水体等实施低影响开发改造,改造应遵循施工简便、设置灵活、维护简单、经济高效的原则。在小区非机动车道和地面停车

场采用透水性铺装,增加雨水自然渗透空间。

四是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提高城市排水能力。要按照已批准的县城排水防涝综合规划,加快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城区易涝点的整治,加强泵站等排水设施能力建设,做好雨水管网系统与周边海绵体的有机衔接,全面提高城市整体排水防涝能力。

(六) 开展海绵城市试点建设

要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各种类别的海绵城市试点项目。积极探索投融资、建设维护管理新模式,提高综合建设管理水平,实现试点示范作用,尽快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项目,经验成熟后及时总结宣传、有效推开。

海绵城市试点项目应依照不同专项内容进行设立,选择实施以公园、景区、广场等绿地绿廊改造提升为主的园林绿地系统建设,以透水人行道、慢车道和停车场等低影响开发为主的道路交通海绵城市系统建设,以下沉式绿地、可渗透路面及管网改造、雨水收集回用设施为主的建筑小区系统建设,以建立县城雨洪调蓄控制系统、海绵城市软件平台为主的能力保障体系建设,构建全区域、多层次、立体化的城市“海绵空间”,最大限度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三、完善支持政策

(一) 鼓励创新建设运营机制

要明确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属性,区别经营性与非经营性,积极创新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切实落实鼓励社会

力量投资的各项政策措施,通过特许经营、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社会资金参与海绵城市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大力鼓励新型经营模式和运行管理模式创新,强化合同管理。同时,鼓励各类企业、单位、资本的结合,组建综合业务的海绵城市建设联合体,统筹组织和实施海绵城市相关项目,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二) 强化政策支持

要确保对海绵城市建设的资金投入,对列入建设计划的,要在年度预算中优先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并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加快建设步伐。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对我县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资金投入,加强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的统筹。财政部门要对海绵城市建设给予资金支持并积极推进PPP模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实施,制订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计划,抓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项目,加强统筹规划和考核监督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专项建设基金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支持力度;水利、环保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全力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 优化管理机制

要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建立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及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全面开展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要进一步优化简化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加强部门联动,探索网上审批,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创新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管理运营方式,推进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逐步分开,形成权责明确、集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管理体制

和运行机制。

(四) 加强监督考核

要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并纳入政府考核体系，确保扎实推进。要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监督

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公园广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公园广场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公园广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偏关县公园广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提高县城公园广场的管理水平,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10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建城〔2013〕73号)和《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公园广场管理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16〕15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园广场是指向公众提供游览、休憩、娱乐的城市公园绿地,包括综合性公园、专类公园、绿化广场、街头游园等,属于城市公益性基础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偏关县县城规划区内公园广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

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偏关县公园广场的行政主管部门,县公用事业中心具体负责县城建成区公园广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县国土、公安、环保、市场等有关行政管

理部门,应按各自的职责,协同住建部门共同做好公园广场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园广场建设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部门应保证公园广场建设所必需的经费,并逐步加大公园广场建设的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园广场,鼓励通过捐赠、资助等多种方式,筹集公园广场建设、管理所需的经费。

第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偏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偏关县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县城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广场绿化用地的比例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原有公园广场的绿化用地比例未达标的,不得新建和扩建(构)筑物。

第八条 公园广场建设必须按国家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确定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公园广场建设单位不得任意改变经批准的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应按原程序重新报批。公园广场建设项目竣工,由公园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或改变公园广场用地使用性质。

需临时占用公园广场用地的,必须经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手续,占用期满后应恢复原状。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园广场内排放烟尘、有害气体,倾倒废弃物,不得向公园广场内水体排放污水,不得在公园广场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等杂物。

第十一条 公园广场内树木的砍伐、移植和修剪由县公用事业中心组织实施。需要审批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县公用事业中心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园内设施管理,维护设施正常运行和安全;

(二)负责园林绿化管理,管护树木花草和园林设施;

(三)负责园容园貌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四)负责园内秩序管理,保障游客游园安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公园广场容貌管理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绿化管养责任明确,植物生长状态良好;

(二)清扫保洁定人定时,道路整洁排水畅通;

(三)各类标牌设置合理,用语文明合乎规范。

第十四条 公园广场内禁止举办大型商业性宣传活动。

在公园广场内临时举办公益性宣传、咨询、展览、表演等活动,举办方应与公园广场管理机构签订协议合同,并报公园广场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在公园广场内设置文化、游乐及其他服务设施,应当与公园广场的景观相协调,不得影响公众正常游园、休憩和娱乐等活动,并报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公园广场内设置大型游乐设施,应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第十六条 公园广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携带烈性或大型犬进入公园广场;
- (二) 播放音响超标导致噪音;
- (三)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 (四) 攀爬、涂污或损坏景点建筑;
- (五) 采石取土、攀折花草树木或毁坏草坪、植被等;
- (六) 在禁止游泳的水域游泳;
- (七) 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八) 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等;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因生产、服务、管理工作需要驾(骑)车辆进入公园广场,应经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同意,并按规定行驶和停放。

第十八条 公园广场管理机构根据公园广场的实际条件,可划定专用区域用于公众开展文体活动。

第十九条 公安部门应将县城公园广场的治安管理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在重大节日和举行大型活动期间,公安部门应派驻警力协同公园广场管理机构维护园内公共秩序。

第二十条 公园广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防灾避险机制,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有紧急情况 and 突发事件,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园广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和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县城蓝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县城蓝线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县城蓝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偏关县城水系的保护与管理,确保县城供水、防洪防涝安全,改善县城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促进城市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结合《偏关县国土空间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城蓝线,是指县城规划确定的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县城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管理范围为两线之间的河道水域、沙洲、滩地、堤防、护堤地、岸线等区域,以及因河道整治、河道绿化、生态景观等需要而划定的规划预留区。

第三条 县住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蓝线管控工作,县城市管理、水利、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县城蓝线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划定县城蓝线,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统筹考虑县城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改善县城生态和人居环境,保障县城水系安全;
- (二) 与同阶段县城规划的深度保持一致;
- (三) 控制范围界定清晰;
- (四)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河道控制宽度,原则上宜宽不宜窄,规划河道宽度要大于现状宽度。

第六条 县城主要水系按以下标准控制:关河两岸各30米建设范围,原则作为关河特控地区。建筑布局以通透为主,高层建筑之间应留较大间距,形成良好视域。严格控制关河两岸建筑面宽,间口率(建筑面宽/基地面宽)不宜大于80%。临河建筑最大连续面宽的投影不应大于120米。

第七条 县城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县城发展和县城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县城蓝线的,应当依法先调整县城规划,再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县城蓝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八条 在县城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县城规划,依法向县住建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按规定办理其它手续。

第九条 在蓝线管理范围内从事的各类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改建、扩建的各类与防洪排涝、河道整治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严格限制;
- (二) 县城规划区内的沟、塘、河、渠、堰等水域,原则上禁止占用、填埋、爆破、采石、取沙、取土以及其它构成破坏的活动;
- (三) 县城内河道沿河建筑物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发,与沿河景观相协调,注重保持

河道原有风貌。

第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县城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县住建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按期恢复。

第十一条 对不符合蓝线规划要求，影响防洪抢险、除涝排水、航运、引洪畅通、水环境保护以及县城河道景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或拆除，并处以罚款。

第十二条 县城蓝线管理各部门违反本规定，违规进行审批及其他管理工作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各乡（镇）的蓝线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依据其总体规划管网和水源地具体确定各水体的控制标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 通知

偏政办发〔2023〕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

为加快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80

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18〕2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

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全面保护湿地，强化湿地利用监管，推进退化湿地修复，提升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偏关提供重要保障。

(二) 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作用的可持续性；坚持全面保护、分级管理，将全县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重点加强自然湿地、各级重要湿地的保护与修复；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乡镇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充分发挥林业、自然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农业、规划建设、交通等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职能作用，协同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注重成效、严格考核，将湿地保护修复成效纳入对乡镇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干部的考评体系，严明奖惩制度。

二、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

(一) 建立湿地分级体系。按照国家、省、市建立湿地分级体系的框架要求，根据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全县湿地划分报请省级部门进行认定。（县林业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偏关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配合，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 探索开展湿地管理事权划分改革。坚持权、责、利相统一的原则，探索开展湿地

管理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晰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事权划分。（县财政局、县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 完善保护管理体系。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湿地保护的重大问题。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对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要通过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方式加强保护，对一般湿地可通过设立湿地保护小区加强保护。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和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要完善管理机构、加强能力建设、落实管理职责、夯实保护基础。在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探索设立湿地管护公益岗位，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管护联动网络，创新湿地保护管理形式。（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编办、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偏关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一) 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确定全县湿地面积管控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合理划定湿地范围，明确湿地地块，将重要湿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按禁采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除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外，其它工程项目严禁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以内的湿地。经批准征、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由用地单位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县林业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偏关分局、县水利局、县农

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严格执行国家湿地生态状况评定标准,对全县分布的国家、省级重要湿地进行生态状况评定,稳定湿地生态功能,保障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不减少。

(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偏关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建立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要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县林业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偏关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四、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

(一) 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依据湿地的生态区位、生物多样性保护、净化水体、调蓄洪水、生态旅游等特征,确定重要湿地功能定位,采取相应的保护管理措施。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或者其他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其他活动,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偏关分局、县水利财

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规范湿地用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涉及湿地相关资源用途的管理制度,合理设立湿地相关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进一步加强对取水、污染物排放、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挖砂、取土、开矿、引进外来物种和旅游等活动的管理。科学确定湿地季节性水位、野生生物资源利用量、采砂量和生态旅游环境容量,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偏关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严肃惩处破坏湿地行为。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探索建立湿地利用预警机制,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地的行为,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由县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偏关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

(一) 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实施恢复和重建。能够确认责任主体的,由其自行开展湿地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生态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要及时进行修复。(县林业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

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偏关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多措并举增加湿地面积。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对近年来湿地被侵占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并通过退耕还湿、退养还湿、盐碱化土地复湿等措施,恢复原有湿地功能。同时,在水源、用地、管护、移民安置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为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和增加湿地面积提供保障条件。(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县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规划,要遵循自然规律,坚持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通过污染清理、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拆除围网、生态移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县林业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偏关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四) 完善生态用水机制。水资源利用要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依据不同利用方式对湿地水位的需求差异,采取季节性的水位调控方式,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水位调控机制。在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前提下,合理满足湿地的生态用水需求。(县水利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偏关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六、健全湿地监测评价体系

(一) 明确湿地监测评价主体。按照国家制定的湿地资源调查和监测、重要湿地评价、退化湿地评估等规程或标准,县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一般湿地的监测评价。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统筹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县林业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偏关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二) 完善湿地监测网络。依托全省湿地监测网络,根据偏关湿地实际情况,增设湿地监测站点,健全湿地监测数据共享制度,林业、自然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农业等部门获取的湿地资源相关数据,要实现有效集成分析、互联共享。加强生态风险预警,防止湿地生态系统特征发生不良变化。(县林业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偏关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三) 规范监测信息发布和应用。建立统一的湿地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渠道等。县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一般湿地资源的监测评价信息。湿地监测评价情况作为县人民政府考核相关乡(镇)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依据。(县林业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偏关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七、完善湿地保护修复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乡(镇)人民政府要把湿地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施湿地保护科学决策。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形成湿地保护合力,确保实现

湿地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县林业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偏关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探索建立我县湿地保护补助奖励制度。（县林业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偏关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与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的合作交流，加强湿地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开展各类湿地保护修复示范，力争在湿地保护修复关键技术上有所突破。建立湿地

保护管理决策的科技支撑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加强湿地保护修复专业人才培养。（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偏关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教育。面向公众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利用互联网、移动媒体等手段，普及湿地科学知识，努力形成全社会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抓好广大中小学生湿地保护知识教育，树立湿地保护意识。研究建立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动员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和相关知识传播。（县林业局、县教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偏关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更新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更新汇交实施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31号）、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忻州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忻自然资发〔2022〕175号）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有力维护农民财产权益，顺利推进我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范围

偏关县区域内全部已登记集体所有土地。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分类开展成果整理入库、更新、汇交等工作。登记信息补录要严格依据法定登记资料，不得随意修改已有登记成果。存在错误的，须通过法定程序才能更正。暂时无法解决的，保持原有数据现状，在备注中予以标注。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此次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保证我县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建立成果齐全完整、格式统一、准确可靠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以及上报汇交成果，满足不动产统

一登记的发证要求及系统化管理。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稳妥有序

由点到面，逐步铺开，把握工作节奏，聚焦关键环节，理清难点重点，分阶段做好各项工作。充分调动乡村两级的作用，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确保风险可控，避免激发社会矛盾。

（二）坚持依法依规

将依法依规贯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全过程，严格履行登记程序，确保工作质量，保证关键环节、核心要件不缺失，确保登记成果合法有效，经得起历史检验。

（三）坚持不重不漏

将全县集体土地全部纳入本次工作范围，认真调查核实，与已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等工作做好衔接，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对于权属清晰的，要全部进行登记，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做到“应更尽更”“应登尽登”“应发尽发”；对于权属存在争议的，要组织开展权属争议调处，对短期内难以完成权属争议调处的，划定争议区范围，待完成争议调处、权属清晰后，及时登记发证。

四、工作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

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等。

（二）政策文件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等。

（三）标准规范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等。

五、主要任务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在保持地籍区、地籍子区整体稳定的基础上，结合行政区划调整、乡村撤并等实际，在县界内对现有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定成果进行更新。

（一）完善更新现有成果

充分利用相关工作成果资料，对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核实，现有成果

发生变化或经核实存在错误的，结合工作实际，针对性开展补充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分类办理相应登记业务，规范完成登记发证工作，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对已按要求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且建立数据库的，在更新调查基础上，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等技术规范完成数据格式转换、坐标转换、信息补充录入、数据整合关联等工作，涉及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定成果更新的，要重新编制或补充编制有关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库。

对未按宗地进行调查登记（如以村为单位）的，要重新编制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重新进行分宗地籍调查和登记发证，再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修订版）》等技术规范要求更新入库。

对只完成地籍调查未按法定程序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先行开展地籍调查成果核实与补充调查，在全面更新地籍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程序依法开展首次登记和成果入库。

（二）完善不动产登记系统

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库纳入不动产登记系统，做好与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关联、衔接。通过增加模块、完善功能、拓展应用等方式，将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纳入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一个系统管数据”，确保不动产登记系统能够满足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等日常登记业务需求。

（三）完成成果质检汇交

县自然资源局对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包括地籍调查成果和登记成果）进行全面自查自检，形成自检报告，报请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

（四）切实做好权属争议调处

进一步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争议调处机制，及时掌握权属争议状况，建立权属争议案件信息库，依职责做好权属争议调处。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调解作用，力争把矛盾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确保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顺利进行。

（五）建立健全成果日常更新和应用机制

自2024年起，县自然资源局将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定期组织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整理核实、查缺补漏，及时予以更新。研究制定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同登记类型标准流程，逐步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制度，不断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保持登记成果现势性，所有权确权登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立健全“日常+定期性和实用性”，充分发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在项目用地报批、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的基础性作用，切实提高全县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维护集体合法权益。

六、工作流程

（一）收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等成果资料，以及集体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材料，进行数据整理与分析，建立工作台账，形成任务清单。

（二）根据已有成果资料，结合本地区实际工作基础，分类开展工作。

1.对已建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的，应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经数据转换、补充采集信息、数据整合关联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2.对于未建库只有纸质资料的，完成确权登记成果数字化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3.对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有变化的，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4.县自然资源局按照汇交要求，整理汇交数据，经质量检查后，将成果离线汇交。

七、实施步骤

我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分为准备工作、核实并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权属调查与核实、更新确权登记成果、成果质检、登记成果汇交六个步骤。

（一）准备工作

1.资料收集

全面收集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数据。

（3）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

（4）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来源等原始资料。

（5）历年土地征收审批、划拨和出让等批准文件。

（6）互换土地的协议或土地调整文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

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有关批准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

(7) 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集体与集体、集体与国有之间土地争议宗地情况。

(8) 整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

(9) 最新行政区划数据、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等。

(10) 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11) 将“四荒地”、河流、滩涂、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土地错误登记为集体土地情况、林权登记情况等。

2. 数据整理与分析

(1) 整理已有电子数据、纸质资料。

(2) 对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成果和登记成果进行全面整理分析，根据成果的齐全性、规范性和合法性进行分类，分别建立工作台账。

(3) 对已调查登记的成果，核实内容是否完整、空间数据是否缺失、图属是否一致，坐标系统是否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是否统一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梳理需要更新完善的宗地，形成任务清单。

(4) 分析各项数据利用情况

①上一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②土地征用（农转用、土地供应材料）批准文件；

③互换土地协议或土地调整文件；

④最新行政区划数据及调整相关材料；

⑤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

⑦不动产登记成果；

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

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

⑩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资料。

(二) 核实并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

对已建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的，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经数据转换、补充采集信息、数据整合关联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对于未建库只有纸质资料的，完成登记成果数字化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1. 存量数据分析、转换与入库

对已收集的电子、纸质资料进行分析汇总。根据存量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核对登记数据的现势状态并分类标注，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台账；核实内容是否完整、空间数据是否缺失、图属是否一致等，形成清单。

(1) 登记簿册数据处理

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解决存量数据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不统一、不完整等问题。做好非空间数据纸质信息录入、补录，数字化信息抽取转换等工作，同时删除错误冗余数据，对已有登记成果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处理，将数据内容与数据库标准建立对应关系，补充完善关键数据缺失内容，如缺失权利类型、证件号等。

(2) 数据清理

删除错误、冗余数据。理清登记数据的现势或历史状态。

(3) 空间数据处理

对于只有纸质图件的，在扫描数字化基础上，利用已知控制点或高分辨率正射影像上同

名地物点，纠正后进行数字化采集并入库；完成矢量数据坐标转换（地方坐标系统一转换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格式统一、拓扑检查和处理后入库。

（4）非空间数据处理

对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未数字化的，应从纸质资料中获取相关信息，逐宗进行信息录入，经整合关联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5）缺失数据采集

对登记信息中缺失信息的补录，应通过查找登记资料进行补录。登记簿信息缺失确实无法补录的，用“/”代替。登记信息补录要严格依据法定登记资料，不得随意修改已有登记成果。存在错误的，须通过法定程序才能更正。暂时无法解决的，保持原有数据现状，在备注中予以标注。

（6）数据整合关联

①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统一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

②其他字段补录。补录要素代码、不动产类型、宗地特征码、不动产单元状态等信息。

③关联关系重建。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建立空间信息和非空间信息、不动产和权利、不动产权利和登记过程关联关系。

④数据一致性核对。充分核对已有登记数据、纸质资料，修正错误、查缺补漏。

⑤逻辑关系整理。通过业务号和不动产单元代码等关键字建立不动产登记的上下逻辑关系。

⑥登记档案资料、整理档案材料分为电子

档案和纸质档案。将纸质档案进行扫描电子化，并按照所属乡（镇）和档案宗地代码整编。对纸质档案内容缺失或填写错误等问题制作汇总说明，并以宗地代码、原地籍号、档案号案卷号、权利人名称等为主要内容建立地籍调查档案核对登记清单，以此将登记簿和登记档案进行关联。

2. 核实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权属状况

对集体土地所有权有关情况发生变化的，通过权利人申请、权属更新调查和测绘、不动产系统登记，完成成果更新。

（三）权属调查与核实

结合已有成果资料，核实土地权属状况，区分申请登记的6种变化情形，按照《技术指南》，依据权调指界或权调资料，调整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导致变化的法定文件（如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中已有明确界址坐标的，不再开展权属指界和不动产测绘。

采用内业核实和外业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权属调查，查清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权属、界址、坐落、四至状况，设定不动产单元，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确保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权属清楚、界址清晰、空间相对位置关系明确。

（四）飞地调查

县级行政区域内跨乡（镇）、村飞地，由飞出地进行情况摸排，形成飞出的清单，配合飞入地开展权属调查，避免飞出到其他行政区的集体土地产生遗漏和错误。

（五）更新确权登记成果

1. 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更新

地籍区、地籍子区数据是宗地划分和不动

产单元编码的基础，结合行政区划调整、乡村撤并等实际，对现有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定成果进行更新，确保我县行政辖区范围内地籍区、地籍子区不重不漏，并及时向省厅汇交。

2.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

核实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权属状况，梳理、确定需更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所列的变化情况，对集体土地所有权有关情况发生变化的或经核实有错误的，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开展统一集中更新成果。

（1）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根据需要补充地籍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集中办理相应登记业务。

（2）因征收导致全部或部分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报请县人民政府出具嘱托文件，不动产登记机构采取依嘱托方式统一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

（3）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等登记业务，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规定开展登记审核和登簿发证。

（4）因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规定办理转移登记；不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

的，办理变更登记。

（5）因采用底图不同、测绘精度不同或坐标转换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其他集体土地存在交叉重叠或缝隙，经核实不存在权属争议且界址无变化的，遵循“低精度服从高精度”原则，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有关规定办理更正登记；因技术精度等原因导致登记簿记载错误，经核实不存在权属争议的，办理更正登记。

（6）对于存在土地权属纠纷的集体土地，力争调处到位，确实无法调处的，明确工作界限，在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予以注明。对完成权属争议调处或只调查未登记的集体土地，按要求开展首次登记。对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发生变化或经核实有误的，利用不动产登记系统，区分不同情形统一集中更新。利用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及权属争议宗地信息，根据地籍图编制相关要求，生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3. 权属审核与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区分具体情形，在程序合法、工作规范、地籍调查与权属来源材料合法有效情况下，逐宗审核，进行公告，完成确权登记，确保成果准确。

（六）成果质量检查

更新完成的登记数据成果采用“县级自检、市级检查、省级抽查”三级检查制度。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要求进行全面自检；组织本次更新汇交成果的质检工作，负责本辖区成果自查工作，出具偏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

成果验收报告和质量检查报告。

（七）数据成果汇交

导出偏关县数据，采用质检软件完成质检后，离线汇交至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同时做好数据导出与后续日常增量接入时点的对接。数据组织结构和命名规则等要求具体参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修订版）》，汇交成果应包括纸质版加盖偏关县自然资源局和偏关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公章的报送公文1份和汇交资料清单2份、电子成果数据1份。

八、时间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6月底前）

1.印发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经费。

2.资料收集。按职责分工全面收集集体土地所有权有关资料的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

（二）实施阶段（2023年10月底前）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整理、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范围补充开展地籍调查、质量检查和更新入库。

（三）基本建立成果更新、应用机制及上报阶段（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县级自检和市级验收，汇交到省厅。12月底前完成省级检查，成果按要求汇交自然资源部。

（四）健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

采取“日常+定期”模式，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保持成果现势性。2024年起，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定期开展集体

土地所有权日常更新和应用机制，并做好成果应用工作。

九、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建设，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更新汇交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按时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组织、协调、督查、技术指导与考核等日常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充分调动村（社区、经济合作社）的积极性，全力主动配合登记成果更新工作，确保登记成果更新取得实效。

（二）强化组织实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当地实际，主动开展摸底调查、权属争议调处、申请登记，平稳有序按时推进更新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村、组有关人员参加土地权属调查的现场指界、确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界的土地权属争议调处；负责本行政范围的社会稳定工作，制定本乡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涉及跨乡（镇）的权属争议及时上报县政府调处。县自然资源局是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的职能部门，负责做好地籍调查、权属争议调查、确权登记及业务指导等具体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周密组织实施，强化质量控制。县农业农村、财政、民政、水利、林业、交通等部门要积极配合、主

动参与相关工作。

（三）强化保障考核

县自然资源局要提前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经费预算，积极协调县财政局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并将本项工作列入本项工作列入乡（镇）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宣传引导

通过各大主流媒体，多渠道宣传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相关政策、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充分调动集体组织积极性，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附件：偏关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偏关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梁震宇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范春生 县政府办副主任、治超服务中心主任

石向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董二万 县财政局局长

李毅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安荣 县林业局局长

梁晓光 县水利局局长

李立新 县交通局局长

王伟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伟 县民政局副局长

吴琼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杨文俊 新关镇镇长

杨常春 窑头乡乡长

侯进飞 尚峪镇镇长

李敏 楼沟乡乡长

黄鹏高 老营镇镇长

乔繁灵 水泉镇镇长

臧建英 万家寨镇镇长

陈磊 老牛湾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石向东兼任，办公室成员：邓俊珍、张爱平。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治理超限超载车辆领导小组成员 单位职责的通知

偏政办发〔2023〕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切实把《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通知》（晋交治超发〔2023〕14号）等规定要求落到实处，巩固成果，完善机制，不断开创全县治超工作新局面，现就治理超限超载车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明确如下。

一、乡（镇）人民政府

1.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建立落实货运源头网格化监管责任体系，加强本辖区内超限超载源头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坚决规范合法、打击取缔非法。

2.成立乡（镇）、村两级治超联防机构，协助有关单位加强辖区内的路面治超工作，做好乡村公路的治超工作；

3.加强本辖区内的治超宣传工作；

4.协助查处落实县治超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责任倒查案件，负责对群众举报的超限超载线索进行调查处置。

二、县治超办公室

1.具体承办组织、指导、协调督促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本级、本部门治超工作；

2.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并对各相关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受理举报和投诉，督促各相关部门办理上级交办和有关单位移送、抄送的治超案件；

4.组织稽查队，对治超工作进行稽查和督导；

5.开展责任倒查，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做好县治超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

三、县委宣传部

1.做好治超宣传教育、舆情监测分析等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对假媒体、假记者进行清理打击；

3.指导融媒体中心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四、县交通运输局

1.组织专门人员对政府公示的货运源头单位通过进驻和巡查等方式实施监督管理；

2.查处相关部门移送、抄告的涉及货运源头单位的治超案件；

3.建立并实施违反治超规定的货运源头企业和车辆“黑名单”管理制度；

4.对在货运源头企业查获的擅自改装、无牌无证等违法车辆移送公安交警部门查处，属于其它部门管辖的案件应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五、县公安局

1.保障治超执法安全，依法从重从快打击黑恶势力和纠集聚众、蓄意占道、恶意堵车、强行冲卡闯关、破坏治超设施、以威胁恐吓手段迫使治超人员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行为；

2.监督管理交警部门的治超工作。

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1.派出警力协助货运源头治超部门查处非法超限超载行为；

2.对上路行驶的非改装、拼装及无牌无证车辆依法进行查处；

3.对于查处的已取得营运手续的非改装车辆，应将违法车辆信息、驾驶人员信息抄告

车籍地交通运输部门和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

4.依法打击暴力抗法行为；

5.与交通部门共同建立健全道路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安排符合规定的执法人员24小时到公路超限检测站驻站工作，以超限检测站为依托，开展联合执法；

6.具体负责指挥引导货运车辆进入超限检测站进行检测，并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对发现的超限超载车辆，依据检测站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处罚、记分；

7.建立治超流动稽查队伍，开展高密度、高频度治超稽查工作。

七、县应急局

1.督促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危险化学品发货和装载的资质查验、审核、充装登记、资质档案管理制度；

2.督促检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源头治超机构和制度，要求企业按车辆的核定载质量为车辆装载；

3.选择合适的危险化学品卸载点，配合交警、交通运输部门对非法超限超载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押送到卸载点依法处理；

4.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联控机制，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专家库，并通报抄告治超各相关成员单位；

5.牵头组织对因超限超载发生的伤亡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八、县工信局

1.加强对已注册登记的车辆生产、改装企业的监管，规范其生产、改装行为；

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车辆非法改装企业进行整治，杜绝非法车辆出厂；

3.依据国家规定认定标准核定净载质量，按照单票限开、单车限装制度，发放和开具有关焦炭运销票据，对超过核定标准的超限超载焦炭运输车辆，实行责任倒查。

九、县市场局

1.对依法登记的非法货运源头企业依法予以取缔；

2.对发生的重大非法超限超载案件的货运源头企业应当会同其它部门依法暂扣其生产工具，直至依法查封其经营场所；

3.对从事非法兼营车辆改装的汽车修理厂、维修点和货运场站、非法储售沙（石）料点等进行清理整顿，对未依法登记的非法货运源头企业、场（站）点依法予以取缔；

4.定期对货运源头企业的称重计量设备进行检定，依法查处使用不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违法行为。

十、县发改局

1.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监督、检查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查处违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

2.指导和监督超限超载治理相关收费政策的执行，制定超限超载卸载、货物保管、停车管理等收费标准。

十一、县自然资源局

1.依法处理辖区内非法占地的装载货物源头，依法查处相关案件；

2.加强对本行业所辖单位、企业的治超源头监管，特别是责任范围内合法的矿山企业如石料场、储煤场等的源头监管；

3.查处取缔涉矿的各类非法货运源头等。

类非法建设工地等。

十二、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

十四、县财政局

1.依法查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公路沿线储
售煤场、矿山等货运源头企业等；

1.保障治超经费，监管罚款收费等票据；
2.负责指导对无主、没收货物的拍卖工作

2.对载运煤炭、煤粉、焦炭、铁矿粉、
沙、土、白灰、高岭土、铝矾土等易遗撒物
品，未使用有效措施进行封盖的，配合公安、
交通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等。

十五、县行政审批局

对新增注册登记的货运源头企业，在注册
登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县治超办公室及县
人民政府。

十三、县住建局

1.加强全县城市道路的路面治超工作；
2.负责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单位和企
业的治超源头监管，特别是搅拌站和发包、承
建、参与的市政工程以及城市规划区内的在建
工地的治超源头监管，查处取缔涉及建设的各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郭冬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偏政任〔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2022年12月25日县委常委会议提名，经县政府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决定：

郭冬同志任偏关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新华同志任偏关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创新发展与投资合作部部长；

杨文斌同志任偏关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财政
管理运营部）主任；

张翔同志任偏关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陈哲同志任偏关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与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吴杰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郝召兵同志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1年）。

偏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9日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武培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偏政任〔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接忻组干字〔2023〕17号、偏组干字〔2023〕5号文件通知，经县政府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决定：

武培廷同志任偏关县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

郑锦绣同志偏关县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偏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7日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斌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偏政任〔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2022年12月25日和2023年1月13日县委常委会议提名，经县政府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决定：

高斌小同志任县粮食局局长、能源局局长；

陈裕兴同志任县中医院副院长（试用期1年）。

免去：

杨文斌同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哲同志县产业集聚区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偏关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9日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偏政任〔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偏关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根据2023年5月18日和2023年6月2日县委常委会议提名，经县政府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决定：

刘斌同志任县文物局局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张永强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

薛俊亮同志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贺吉虎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王耀文同志任县项目推进中心（偏关县太忻一体化发展服务中心、偏关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李一星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试用期1年）；

白俊明同志任偏关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财政管理运营部)副主任（试用期1年）。

免去：

白生成同志县外事办主任、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斌同志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局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爱民同志县文物局局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张永强同志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成福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赵毅敏同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文玲同志县质量技术监督测试所所长职务；

董志军同志县煤炭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牛富同志偏关县振兴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郭峰同志偏关县振兴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职务；

张永在同志偏关县振兴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偏关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3日



《偏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秦小龙

副主任：郝建伟

委员：庠文江 张文权 王涛 勾银

常瑞东 何洋

编辑：王菲 屈洋

校对：党钰 王嘉宁



《偏关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偏关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偏关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偏关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县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文件；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偏关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pianguan.gov.cn>) “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